

2015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小組年報

目次

壹 校園規劃小組簡介	3
貳 重點工作及執行情形	
一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案件簡介	5
二 校園規劃基礎面與發展面之建立	
1 校總區東區中長期發展計畫—舟山路 100 巷環境改善工程	23
2 雲林分部校園發展策略規劃	27
3 竹北分部生態校園規劃調整案	31
三 校園景觀重點地區改善	
1 舊總圖書館建築立面改善	38
2 行政大樓建築立面夜間光雕	39
3 辛亥 2 號門鑄鐵門與門柱燈修補—桃花心木道公共設施整修工程	40
四 校園藍帶計畫	
1 古圳重啟 - 瑠公圳串連堀川地景規劃	42
參 革新事項或成就	
一 文化資產	
1 芳蘭大厝整修	45
2 蟾蜍山文化景觀	47
3 人文大樓新建工程—與農陳館、椰林大道景觀設計	49
二 民眾參與	
1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創意設計構思競圖	54
三 公共藝術	
1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一期）印拓臺大成果簡介	55
2 社會科學院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計畫	72
四 友善校園	
1 推動性別友善廁所改善	75
2 校園無障礙地圖	76
肆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78
伍 人力及預算	82
陸 大事紀要	83
柒 法規彙編	85

壹. 校園規劃小組簡介

一、沿革

校園規劃小組自民國 71 年成立，成立初期多由召集人自聘研究助理組成規劃團隊，推動相關事宜。自民國 85 年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通過後，校園規劃小組始成為校內組織，編制上屬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之校園規劃幕僚單位。運作方式為召集人帶領工作小組幹事推動相關事務，重要案件則需送委員會報告或討論，作為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決策之參考。

依據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之「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中第二條：「本校校園規劃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諮詢委員若干人。」第三條：「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本校教師十四名，學生三名擔任。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學生委員由本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出任。」本小組委員會約兩週召開 1 次，歷次召開委員會時，諮詢委員、各學生社團代表以及個案相關之系所學院、總務處各相關單位亦應邀列席，以能廣納意見。此外，為能使討論過程公開透明，除均有錄音備查外，包括發言及決議之會議紀錄，經確認後，亦均置於本小組之網站（<http://homepage.ntu.edu.tw/~cpo/>），以昭公信。本小組之組織與運作方式應能符合專業、多面向、整體、開放之原則。

空間規劃作業可分為「計畫研提」及「計畫審議」兩個部份。本校校園規劃之計畫研提係由各系所、學院、中心、一級行政單位（如：總務處、學務處、教務處、研發處…）等申辦單位委請建築師或顧問公司進行規劃設計；本小組則擔任計畫審議之工作，依據本校校園規劃原則，審議申辦單位所研提之計畫，就人本交通、生態環境、通風、採光、節能、綠地老樹保護、開放空間、歷史保存、景觀美化、公共藝術、校園安全、建蔽率、容積率、（實驗室）廢棄物及毒物處理、水電、雨污水、光纖等基礎管線設施、興建及維運成本分析、營運（事業）計畫、經營管理、推動時程…等各面向進行審查，要求申辦單位（建築師）應提供具體而客觀之數據及說明，俾能理性分析，作成全面性的客觀專業意見，以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決議參考。由於本校已有相當健全之校園規劃審議制度，故近年來本校之空間規劃設計案送至上述部會及市府審議時，多能順利通過，節省甚多案件往返之時間，有效提昇效率，為國內各校校園規劃之楷模。

二、業務職掌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中第七條，本小組就下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

- （一）對校園發展規劃及資訊管理工作提出意見。
- （二）對校園空間之規劃，協調其他規劃單位進行研究，並提出規劃構想。
- （三）對校園內重大工程之「計劃構想書」之審核，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課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

貳. 重點工作及執行情形

一、重點審議工作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案件簡介

新建工程	1. 健康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2. 輻射科學暨質子治療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3. 竹北分部大樓興建工程先期規畫構想 4. 教學大樓停車場設置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差異說明 5. 為推動「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 6. 水公園空間改造計畫成果分享交流與討論
景觀工程	瑠公圳舊址復原及小椰林道段渠道景觀工程案先期規畫構想書
其他案件	1.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命名案 2. 2015 臺大 VS. 粉樂町 3. 第 21 屆臺大藝術季 4. 體育室新生籃球場廣告案刊登
通過法案	「性別友善」否？ 臺大性別友善廁所設置之初步探討企劃書暨 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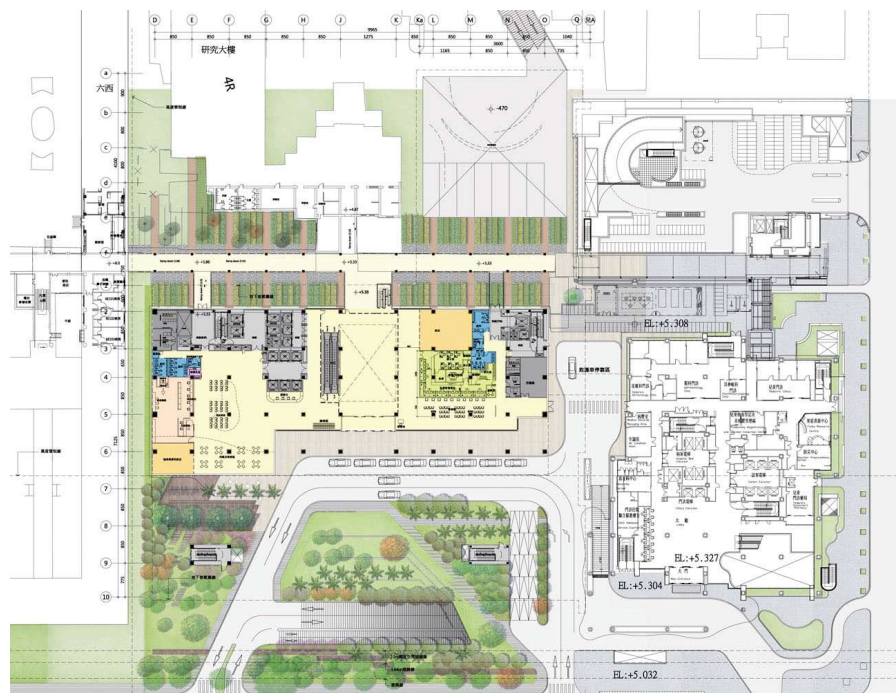
新建工程

case
1

健康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提案單位：醫學院附設醫院

本案基地選址為臺大醫院西址北區第三期基地（第一期、第二期為機電中心及兒童醫療大樓，已完工啟用），計畫拆除西址 8 東及 9 東現址老舊之建築，並於該處新建健康大樓。該建築物規劃為地上 14 層樓，地下 4 層樓。1F 規劃為藥局及掛號批價空間，2~5 樓為門診，6~7 樓為手術室、加護病房及供應室，病房則位於 8~12 樓，13~14 樓為教學研究空間。本案整合外科系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於同棟大樓內，有效提昇醫療品質、研究能量及教學功能；此外基於西址物流及資源整合之構想，本大樓亦規劃一卸貨區，使健康大樓成為西址物流之轉運站及後勤支援中心，提昇附設醫院東西址間之傳送效能。地下各層均與兒醫大樓相通，另地上 6 樓亦以空中走廊與兒醫大樓相連，藉此整合兩棟大樓手術室人員及資源需求。本案興建完成後，除可將附設醫院西址發展為門診、婦幼及輕症治療中心外，東址更可規劃成為完整之急重症醫療大樓，為重症病人提供高效率及高品質的醫療服務。



全區配置圖（健康大樓與兒醫大樓）



健康大樓透視模擬圖

本案規劃構想書於 103 年 4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2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決議為：「本案通過。有關中央走廊設計、建築立面、及內部動線、受保護樹木審查等課題，請參酌委員意見，作為下階段規劃設計參考。」續提送 103 年 5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為：「通過，有關本大樓與古蹟及兒醫大樓間之色調協調、動線銜接、通道遮蔽及中央走廊等設計，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本案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已於 104 年 3 月 24 日經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意將三株達受保護樹木標準的白千層樹木於基地內移植。另，有關中央走廊設計、建築立面與古蹟及兒醫大樓間之色調協調、動線銜接等設計已參酌規劃構想書階段之審查意見修正。



3D 視覺模擬圖（自青島西路與中山南路口行人視角）

本案規劃設計書於 104 年 4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為：「本案通過，提送校發會審議。有關委員提到需做資料補充的部分，在文資探勘、樹保、公共藝術、機電、交通等議題，於提送校發會的報告書中依委員意見續做文字補充。」

本案於 104 年 5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為：「通過，與會委員所提本大樓與兒醫大樓 1 樓間之動線銜接及通道遮蔽等意見，請納入後續細部設計之參考。」後續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本案都審報告書經臺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case 2

輻射科學暨質子治療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提案單位：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

本案由鴻海集團郭台銘董事長所創辦的永齡健康基金會捐贈，於 97 年 12 月 19 日與本校簽訂「捐贈合約」，除捐贈本校新台幣 100 億，興建一座具醫學中心級的癌醫中心醫院與治療癌症之輻射科學暨質子治療中心外，另與本校合作進行生醫工程產學合作之研究。配合癌醫中心並結合本校各學院之研究能力、建立資源共享之質子醫療平臺、發展整合性癌症照護中心、建立國際輻射科學研究及醫療重鎮。

本案規劃構想書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及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輻射科學暨質子治療中心全區透視模擬圖



輻射科學暨質子治療中心入口處透視模擬圖

規劃設計書於 104 年 4 月 22 日提送 103 學年度第 6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為：「本案暫不通過。請於二週內與動物醫院、獸醫專業學院、學生宿舍等周邊單位就工程施工、質子輻射安全性等事宜溝通說明，並將資料補充完備後再提下次校規會討論。」

依會議決議，提案單位於 104 年 5 月 6 日於動物醫院六樓會議室，向動物醫院與獸醫專業學院師生進行輻射科學暨質子治療中心規劃設計階段簡報說明。另有關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經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意將達受保護樹木標準的榕樹部分於基地內移植，部分移至校總區機械工廠前綠地。

本案於 104 年 9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為：「本案通過，請參考委員意見發展後續細部設計。」

本案於 104 年 9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為：「通過，與會委員所提有關用電問題、廁所之規劃、動物醫院建物安全及補強、排水系統之改善等意見，請納入細部設計之參考。」

教學大樓停車場設置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差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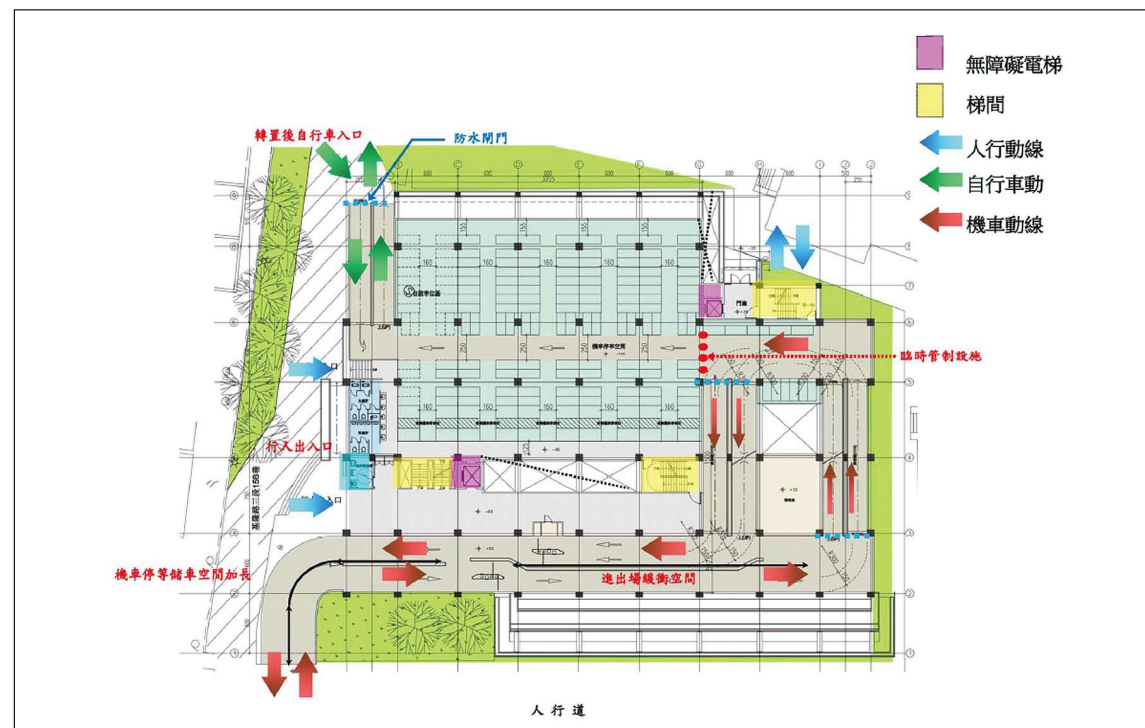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本案規劃設計書曾提送 101 年 4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為：「有條件通過」，續提送 101 年 5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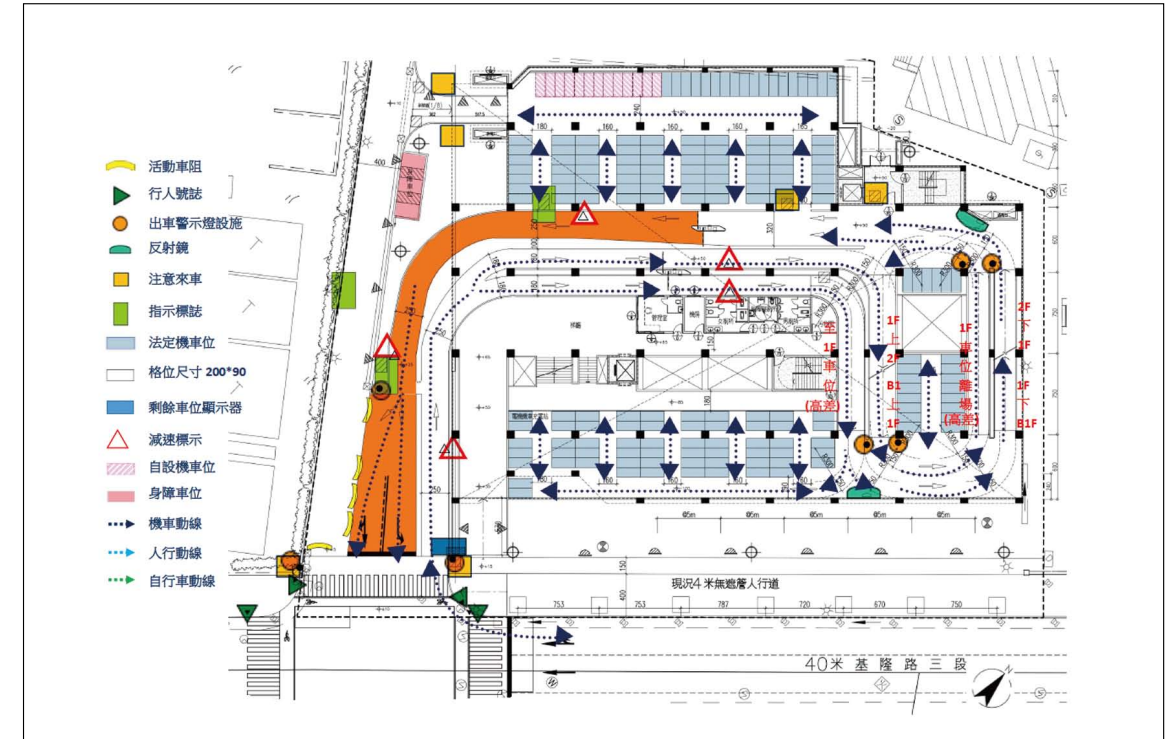
惟後續於提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時，都審委員針對設計內容提出修正意見，因此，規劃設計內容必須重新確認。本案依都審委員意見修正規劃設計書，重新提送 102 年 1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為：「原則通過」，續提送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本案再次提送 103 年 6 月 5 日及 104 年 1 月 15 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依委員意見修正規劃設計內容後，於 104 年 6 月 18 日經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核定報告書，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一) 地下室退縮至建築外牆面，退縮部份種植喬木。
- (二) 配合拉長出入口之機車道長度，調整停車場動線配置。
- (三) 實設機車停車位由 880 輛調整為 867 輛。
- (四) 機車道坡道轉彎弧度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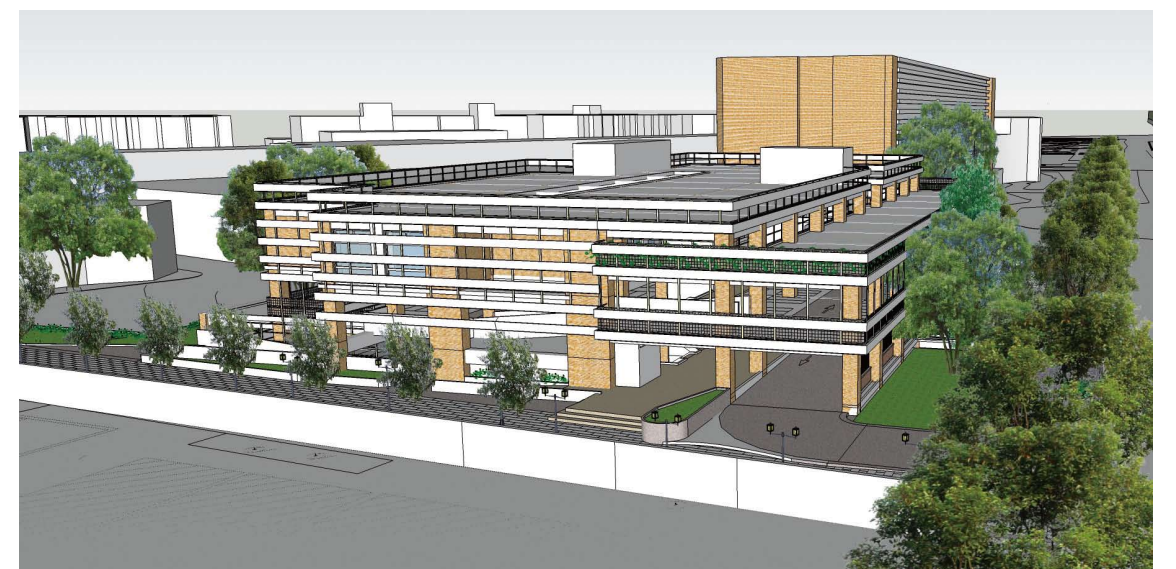
教學大樓停車場設置新建工程原規劃設計平面圖



教學大樓停車場設置新建工程依都審委員意見修正後平面圖

本案於 104 年 9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報告。會議決定為：「本案同意備查。」

本案提送 104 年 9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教學大樓停車場設置新建工程透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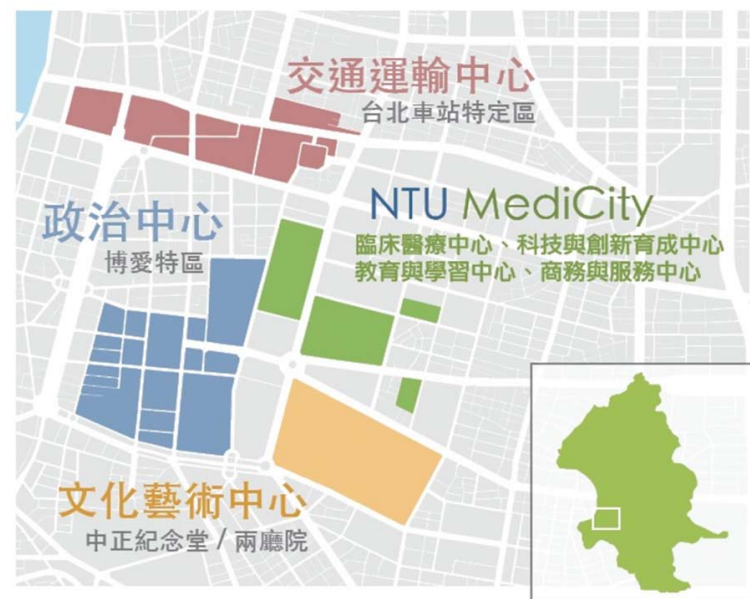
都市計畫變更

case 1 為推動「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

由於醫學院區空間嚴重不足，為醫學教育研究及發展需要，規劃紹興南街校地作為醫學院發展用地，經 85 年 3 月 1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4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同意變更都市計畫用地。「紹興南街校地都市計畫變更案」於 92 年 4 月 16 日經 91 學年度第 6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結論：「原則通過，待未來有明確開發計畫後再送本委員會討論其校園發展規劃。」

惟自 86 年起本校向臺北市政府申請都市計畫變更，市政府對於變更計畫之公設回饋、建築容積、日式宿舍、樹木保護、佔用戶處理等議題仍有疑義，歷經多次公文往返修改計畫書仍延宕未果。又於 99 年教育部要求本校處理校地上的佔用戶，本校與佔用戶進行訴訟程序，而引起社會輿論與關注。

於 104 年初本校與臺北市府討論都市更新合作計畫，於 104 年 5 月 1 日與市政府簽署「臺大紹興南街公辦都更案」合作意向書，推動「臺大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為全臺首創由地方政府與大學共同推動之創新開發合作模式。



紹興南街基地與醫學院附設醫院、城中校區共同形成臺北市中心的醫療教育中心

為推動「臺大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本校、市府及財團法人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共同簽訂公辦都市更新行政契約，由本校提供土地、市府同意都更中心擔任實施者進行開發，透過招商，由投資者提供資金興建並取得地上權。經本校 104 年 7 月 28 日第 2868 次行政會議原則通過上述行政契約內容。於 104 年 8 月 4 日第 2869 次行政會議新增附帶決議：「(一) 有關委託作業應注意符合採購法規定。(二) 技服費用在財務可行下，應列入開發權利金，由投資廠商負擔。」

依都市更新推動中心研擬都市計畫書草案內容，本計畫將藉由公辦都更的方式整體規劃開發，配合本校所需相關建設及整體發展需求，從都市整體發展角度，以公有土地協同私有土地參與，建構臺北市醫療研究產業聚落，優先協助弱勢整建住宅，增加公共住宅存量，改善環境品質，提升土地使用效益，增進公共利益，共創都市美好環境。

本案計畫範圍內 29 筆土地面積合計 13,577 m²，屬本校經管土地 19 筆，面積合計 12,531 m²，佔比例為 92.3%。計畫區內空間規劃為臺大醫學院教學研究區、產學合作實驗村、產學合作區域、臺北市公共住宅區、綠地休憩空間。規劃產學合作區域，與相關產業合作引進投資資金，挹注本案開發成本，達成財源自償，減輕本校財務負擔。

本案於 104 年 9 月 30 日提送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為：「本案原則通過，後續請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於 104 年 10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為：「(一) 通過，提校務會議專案報告。(二) 請法律系教師協助推動本案之高教創新實驗計畫。」再於 104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專案報告。



「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都市計畫變更空間規劃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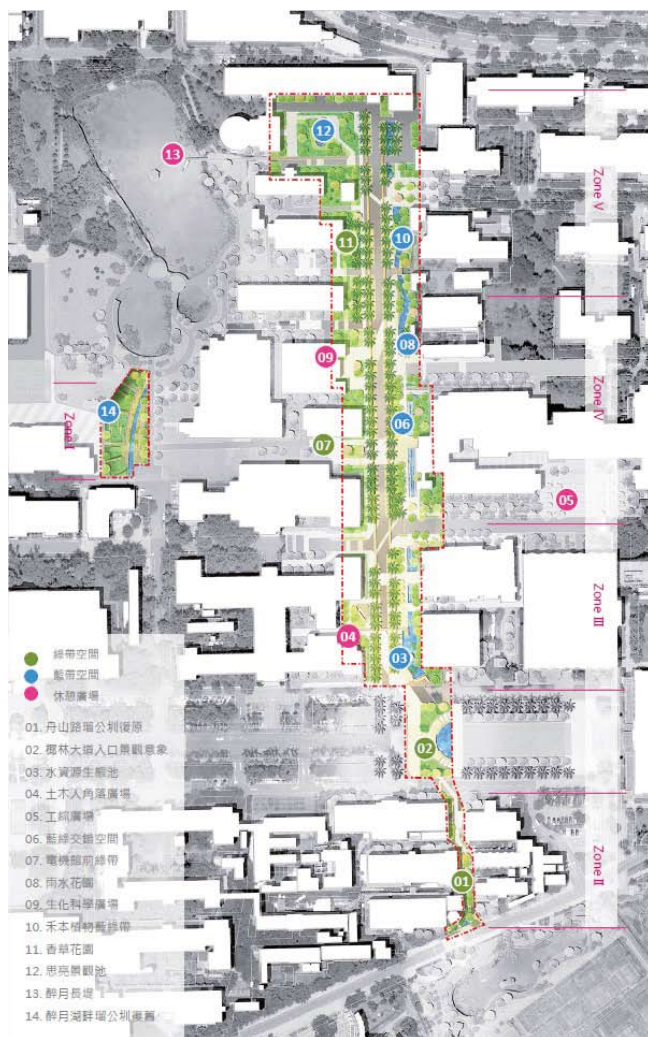
景觀工程

case
1

瑠公圳舊址復原及小椰林道段渠道景觀工程案 先期規畫構想書

本校為恢復瑠公圳之意象，經評估水源方案，獲得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協助提供每日 200 噸新店溪原水量。在取得足夠水源量之前提下，總務處委託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ECOM) 團隊，針對瑠公圳意象復原及小椰林道景觀塑造做一整體規劃，並完成先期規畫構想書，供後續依規劃成果進行細部設計並完成瑠公圳意象復原之構想。規劃範圍為水工所旁瑠公圳舊址、小椰林右側圖書系系館至思亮館前 (長約 360 公尺，寬度 13-25 公尺)，及小福樓北側現有草地之瑠公圳舊址。

本案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提送 104 學年第 3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為：「本案通過，依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於 105 年 2 月 17 日提送「瑠公圳舊址復原及小椰林道段渠道景觀工程案先期規劃構想書設計原則」至 104 學年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決議為：「同意備查，水量流速計算、喬木選擇種類、維護管理原則請提案單位與校規會及相關專家討論做後續修正」。於 105 年 2 月 24 日提送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為：「通過」。



其他案件

case
1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命名案

本案源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由學生會代表李心文等提：「陳文成紀念廣場」命名案。經討論後通過決議為：「(一) 紀念廣場原則同意；(二) 請校規小組就非館舍開放空間命名原則及辦法草擬後提行政會議訂定，再提校務會議報告；(三) 有關紀念陳文成校友之相關問題，依前項空間命名原則所訂辦法之程序辦理」。

本校「開放空間命名原則」於 103 年 9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經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 10 月 7 日第 2829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0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進行專案報告。研究生協會依該原則第三條進行「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命名及立牌之提案，由校園規劃小組邀集相關單位討論，並將於 1 月 12 日舉辦公聽會徵詢校內師生意見後，提請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提出建議案。

本次提案包含 (一) 廣場命名與範圍；(二) 標示方式：立牌、現場標示、地圖標示；(三) 立牌位置等。立牌內容，目前由財團法人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邀請詩人李敏勇先生幫忙撰稿。立牌形式將俟本案通過後，計畫以公開徵稿方式徵集，立牌所需費用，由財團法人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負責對外籌募。待廣場完成命名後，建請學校進行廣場景觀改善。

本案於 104 年 1 月 14 日提送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為：「(一) 同意本案就命名、立牌、地圖標示事項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二) 請研協會於立牌徵選過程中，邀請校規委員參與提供意見，徵選結果不需再提送校規會；(三) 立牌規劃設計原則：1. 廣場入口處為未來立牌設置地點。2. 徵選辦法尊重研協會所提內容。3. 陳文成先生遺體發現處，以不設置任何象徵物為原則。4. 未來廣場規劃設計構想另案處理。5. 請研協會安排會議，邀集校方與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就立牌內容進行討論。」。

於 104 年 2 月 25 日提送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為：「提請校務會議討論下列兩案：(一) 廣場命名 [校發會委員投票結果之優先順序為 1. 陳文成廣場 2. 文成廣場 3.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二) 是否立牌。」。

於 104 年 3 月 21 日提送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102212 案紀念廣場命名案，決議：『將圖資系館、第一活動中心、教學二期大樓間之廣場命名為「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102212 案紀念廣場是否立牌案。決議：「校務會議 102212 案紀念廣場立牌」。並於 2015 年新版校園地圖，將圖資系館、第一活動中心、教學二期大樓間之廣場標記「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 / Dr. Chen Wen-chen Incident Memorial Square」，且辦理後續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設計競圖事宜。

case 2 2015 臺大 VS. 粉樂町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第八條「由校內單位主辦或與校外單位合辦之臨時性藝術設置案、藝術創作活動等計畫內容應於辦理前，提送校園規劃小組。校園規劃小組得視活動內容與規模，要求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

藝文中心 2013 年首次與富邦藝術基金會合作於臺大校園辦理，本次活動依循前次活動模式以臨時性藝術創作於 104 年 3 月 13 日至 5 月 3 日期間，於校園開放空間或學院系所展出，共計 14 位藝術家、13 處展點。

本案於 104 年 1 月 14 日提送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為：「本案通過。」

1. 建議製作導覽手冊，將作品創作理念完整說明，可更增加活動效益。
2. 建議善用學校資源建立網站，整合 QR Code、文字說明、語音導覽等功能，使用介面上將更簡單方便。
3. 103 學年度第 2 次的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有委員建議校內藝術展覽展期能夠延長，還請藝文中心酌以考量。
4. 「鋼鐵人」作品看起來雖輕巧，但高度、量體不小，因此基座的安全穩定性請特別留意。

本案辦理情形，展覽期間自 103 年 3 月 13 日至 5 月 3 日止。



Séverin Millet / 人間浮世繪



許廷瑞 / 擁抱幼稚園

case 3 第 21 屆 臺大藝術季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第八條「由校內單位主辦或與校外單位合辦之臨時性藝術設置案、藝術創作活動等計畫內容應於辦理前，提送校園規劃小組。校園規劃小組得視活動內容與規模，要求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

第 21 屆臺大藝術季以「經典、綠色、數位、觀念」為主題，規劃一系列結合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聲音藝術、行為藝術之展演活動。並以裝置藝術概念結合校園美化及活動行銷，於校園重要軸線與空間節點展現濃烈藝術氣息。本次活動預計於 104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舉辦。

本屆藝術季策劃四大主題：經典、綠色、數位、觀念。其中經典系列包含實境劇場、日光野臺、聲音表演、VJ 及聲音創作；綠色系列以搭建「蒔品」餐廳為主，包含創意料理之設計、花藝園藝設計及選品工業設計；數位系列包括秘密牆、一節空堂、藝起同樂；積木校園、一個巴掌響；觀念系列包括四個行為實驗，分別為價值拍賣會、蝸居、懷舊復古音樂晚會、名人講座。

並規劃設計六大主題之裝置藝術遍佈於校園中，其六大主題分別為：「藝術大門 | 校門口的概念店」、「藝術大道 | 椰林大道掛旗」、「城市軌跡 | 指示路牌」、「城市軌跡 | 地板指引」、「來自天堂的光 | 博雅彩透玻璃」、「傘開 | 博雅普通間的雨傘廊道」。

本案於 104 年 3 月 4 日提送 103 學年度第 5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為：「本案通過。請臺大藝術季團隊參考委員意見辦理。涉及安全部分，須審慎處理。」

本案提送 104 年 5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裝置藝術 - 傘開



裝置藝術 - 來自天堂的光

蝸居計畫

地點：台大小福慧藝文平台

材料：A.透視(克力寶)——全部結構加上中間支撐
B.3L 以上高壓克力板(厚度 3mm)
C.7L 以上高壓克力板(厚度 3mm)
D.7L 以上高壓克力板(厚度 3mm)
E.透視(克力寶)——全部結構加上中間支撐
F.透視(克力寶)——全部結構加上中間支撐

有電(攝影機)、有電(攝影機)、有電(攝影機)



行為實驗 - 居住正義一蝸居

case
4體育室新生籃球場
廣告案刊登

本校體育室於新生籃球場廣告刊登，前於 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1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刊登每月租金 13 萬元之廣告。本次預計將於未來一年於新生籃球場入口處、內側圍牆以及籃板布置刊登視覺廣告。預期增加體育室之場地經費收入，在維護管理上持續改善全校師生運動休閒環境。

本案於 104 年 4 月 22 日提送 103 學年度第 6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考量本案性質，以及本次會議時間限制，徵求委員同意後，改以書面寄送審查」。委員審查回覆意見彙整如下：

1. 廣告應避免商業化，內容以與運動健康、藝文活動有關者優先，避免與學校無關之廣告。
2. 籃板正面廣告可能影響運動進行，且視覺接觸的強迫性太強，建議斟酌考慮是否排除。
3. 廣告看板位置不要面向新生南路外，贊助廠商商標不可影響校園整體景觀。
4. 建議廣告設置在舊體周遭籃框，但不宜過於密集。
5. 擔心此案會開啟學校景觀商業化的先例，希望體育室能夠再多加進行考量。
6. 經由此案研議未來相關合作案對校園規劃的影響，訂定相關制式規定。

後續校園規劃小組邀集悍創公司、學生代表及體育室代表於 104 年 5 月 12 日進行工作會議。由於原版本中的新生南路球場為校園與都市的臨界點，應保持視覺的穿透性，且應符合臺北市政府新生南路林蔭大道慢活的主題，因此工作會議以「委員書面意見」及「校內其他籃球場地」等主題討論。工作會議結論如下：

1. 請悍創公司及國泰金控考量校內其他籃球場地的方案，並重新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
2. 企劃書中場地認養用字改成贊助。

修正後版本為：未來一年，於室外游泳池南側的中央球場入口處、內側圍牆及籃板，布置刊登每月租金 8 萬元之視覺廣告。預期增加體育室之場地經費收入，在維護管理上持續改善全校師生運動休閒環境。體育室將修正後版本提送 104 年 5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為：「本案通過」。



於室外游泳池南側的中央球場入口處、內側圍牆及籃板，
布置刊登之視覺廣告

case
5竹北分部大門興建工程
先期規劃構想

為加強竹北分校校園意象，於 104 年 5 月 16 日本校第 68 次行政團隊會議決議：「請總務處協助於竹北校區與雲林校區興建臺大複刻校門。」總務處續依上述決議辦理，委託永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先期規劃構想。

本案規劃內容，除於竹北校區校門預定地上興建校總區複刻校門與廣場外，為加強與已建建物碧禎館及體育園區之連結，及因應 2017 年世大運足球場地動線銜接，將一併興建暫時道路、整修既有道路、及新設側門簡易崗亭。

本案於 104 年 5 月 27 日提送 103 學年度第 7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為：本案不通過。決議內容如下：

1. 依委員意見本案應考量校門之歷史意義，不宜採複刻校總區校門方式辦理。
2. 竹北校門應考慮校園的景觀、外部的動線，及回應地方風格之方案。
3. 竹北分部及雲林分部的校門規劃應一併考量。

於會後，分部籌備處向校園規劃小組徵詢複刻校門案後續辦理方式，小組建議如下：

1. 竹北分部大門興建案於 104 年 5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竹北分部大門不宜採複刻校總區校門方式辦理，應以創新、生態、符合地方風格等原則進行設計。本決議並送 104 年 6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進行工作報告。校園規劃小組建議本案後續採對外徵求創意設計圖說，或邀請知名建築師方式進行設計。而為因應 2017 世大運之校區道路工程，仍按決議方案持續進行。
2. 惟於 104 年 6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本校已發表聲明，有關竹北分部之相關開發，須待新竹縣政府、縣議會及本校取得發展共識後，才能持續進行。因此，有關竹北分部大門之規劃可持續辦理，惟相關審議與工程事項，將待達上述共識後再予進行。

分部籌備處參採校園規劃小組意見，擬採公開方式徵求竹北分部與雲林分部校門設計構想，並請校園規劃小組協助研擬徵圖辦法草案。於 104 年 11 月 3 日工作會議，分部籌備處、總務處、校園規劃小組等單位進行徵圖草案討論與修改，並將本次徵圖定位於開啟各界對竹北分部與雲林分部校門設計觀點之討論，以徵求兼具藝術性、意象性、與實務可行性之校門設計構想。公開徵圖辦法原擬於 104 年 11 月 4 日提送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因分部總辦事處另有考量予以撤案。



竹北分部校園於臨勝利二街未來大門興建位置，先行設立校總區大門意象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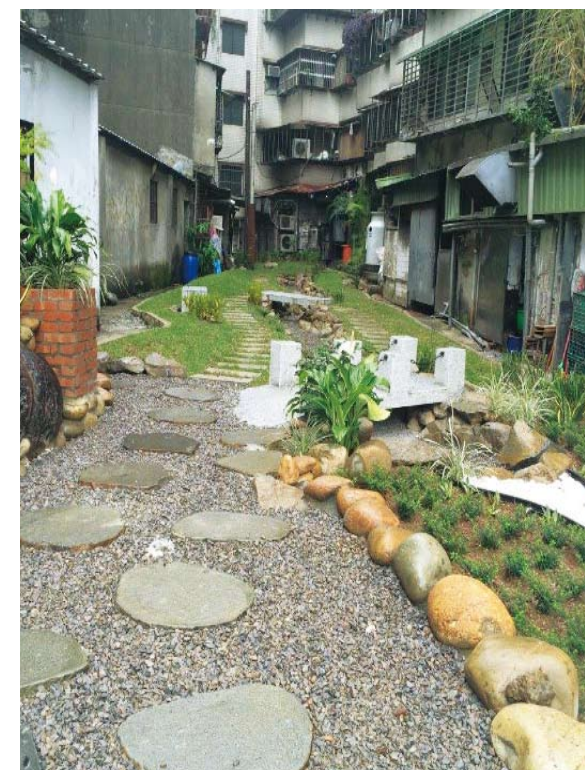
case 6

水公園空間改造計畫 成果分享交流與討論

水工所張富銘博士和園藝系老師李孟穎老師連同大學里里辦公室擬申請臺北市政府 Open green 計畫提案，由市政府提供經費，欲在大學里社區設立水公園，兼具綠化及基地保水之功能。選址地點有兩方案：（一）新生南路 3 段鳳城燒臘旁空地，其基地特性：1. 座落於霧裡薛圳遺址上，具有特殊象徵意義。2. 總務處表示，此基地為臺大出版中心預定地（募款中）；（二）溫州街 74 巷 4 弄空地，其基地特性：1. 鄰近社區巷弄，靠近霧裡薛圳九汙頭。2. 總務處表示，此基地隔壁房舍將委外招租。兩處基地除了上述相異特性之外，皆有以下特性：1. 以水公園概念改善口袋空間，促進校地與社區共生維護管理方案 2. 亦可呼應臺大藍帶計畫，作為海綿城市技術示範研究基地 3. 社區願意協助維護管理 4. 改造經費可透過臺大申請營建署 OPEN GREEN 改造費用。

本案於 104 年 9 月 9 日提送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臨時動議，建議為：「（一）園藝系與水工所教師擬使用本校位於大學里的用地進行改造計畫，作為雨水共生教學示範基地。請依總務處意見，以新生南路用地（鳳城燒臘旁，地號：龍泉段一小段 526 地號）為優先考量，於 2-3 年期間將閒置校地做暫時性綠美化，亦有助於提升大學里社區整體景觀。（二）暫時性綠地植栽計畫請參酌該基地預定興建工程之規劃設計內容，避免影響未來建築物興建與相關開發。（三）請園藝系與水工所教師與大學里里辦公室洽商，後續請里辦公室協助綠地環境維護事宜。（四）園藝系與水工所教師應與學校訂定契約，訂定改造計畫使用本校土地之期限，及負責後續維護管理之應盡事項。」。

本案於 105 年 1 月完工，最終方案選址地點為新生南路用地（鳳城燒臘旁，地號：龍泉段一小段 526 地號）。



通過法案

case
1

「性別友善」否？ 臺大性別友善廁所設置之初步探討企劃書暨 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要點

有關「性別友善」否？臺大性別友善廁所設置之初步探討企劃書為本屆學生會對於校園內現有公共廁所的使用狀況進行檢討；雖已有無障礙設置的標準，但為使校內師生及同仁能更進一步落實友善校園、性別平等之觀念，著手進行推廣與討論，從隱私與安全、傳統性別意識與衛生等面向考量，考量解決傳統女廁所便器不足之問題、滿足跨性別朋友需求、補足現行無障礙廁所設置更應考量之性別友善觀念。

目前針對校內公共使用建築之廁所馬桶數量進行調查，藉以檢視本校目前身心障礙使用、男女性別比例之使用現況，並透過宣傳規劃已進行三場講座，分別於 4 月 7 日、4 月 30 日、5 月 7 日探討關於性別、空間、設計與性別友善解放之關聯，並進行大型訪調，探討空間配置。並整理目前社會趨勢上在公共場所、校園外臺北市區以及其它大學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的設置情況，提出校內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的可行性，並擬定「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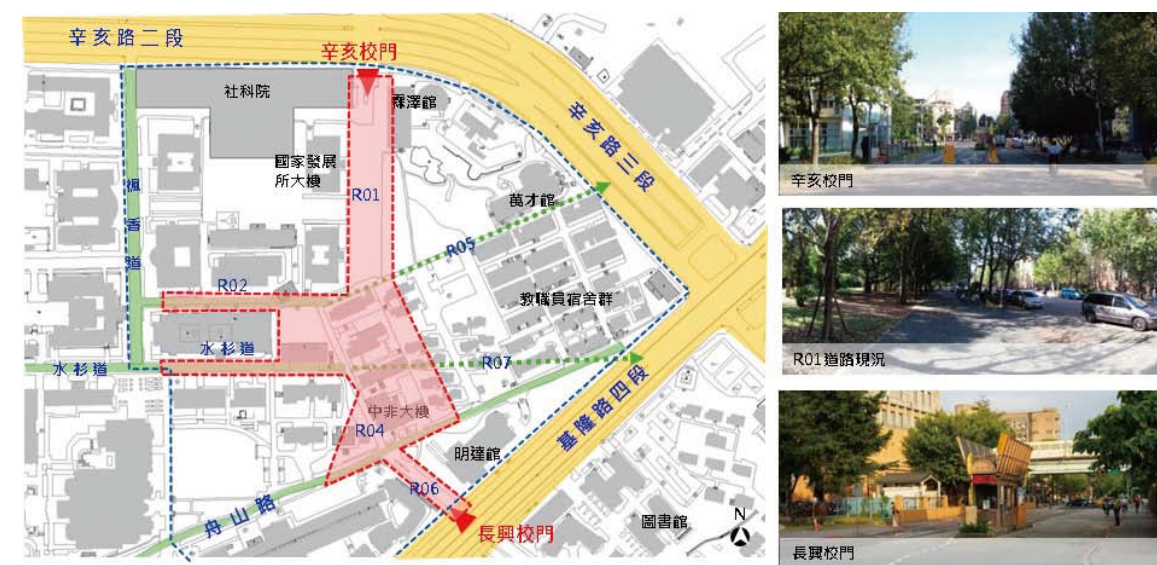
「臺大性別友善廁所設置之初步探討企劃書暨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要點」送 104 年 5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為：「本案通過，文字內容請依委員意見修正」。並提 104 年 6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如下：（一）同意推動性別友善廁所之設置。（二）由校園規劃小組邀集學生會共同研擬本校「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提行政會議討論，分階段及優先順序於校內設立性別友善廁所。」。本案於 104 年 7 月 28 日提送第 2868 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通過法案內容請詳 p.95。

二、校園規劃基礎面與發展面之建立

校總區東區中長期發展計畫—舟山路 100 巷環境改善工程

本校校總區東區因應發展更新需求，依東區發展調整計畫之構想，刻正辦理生物電子資訊大樓（發揚樓）、及卓越三期研究大樓（鄭江樓）新建工程基地開發，並須重新檢討東區交通動線、道路規劃設計、新建工程基地周邊介面之道路與景觀銜接，及老舊建物基地拆除後之景觀綠美化。

為因應上述需求，由總務處委託城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進行整體規劃設計與監造，範圍含括本校辛亥門以南至舟山路 100 巷，長興街至基隆路及周邊地區為規劃設計範圍，惟交通動線檢討，必須以東區範圍整體考量。工作內容包含劃設行人步道及行人徒步區、道路動線及交通安全規劃、道路鋪面、受保護樹木調查與相關保護計畫、景觀植栽設計、夜間照明、排水、無障礙環境、與地下管線遷移計畫等。



舟山路 100 巷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範圍

本計畫於 104 年 12 月完成初步設計報告書，計畫理念以建立人本交通環境，創造生活廣場與綠廊道空間，綜理水資源與建立校園藍帶系統為原則，藉此提昇東區空間環境品質與生活服務機能，並依此調整東區整體交通動線與道路路型。初步設計報告書提送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本案通過。有關上位計畫、長程發展與本案關聯性等請做更緊密的分析，並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內容，繼續發展下階段之規劃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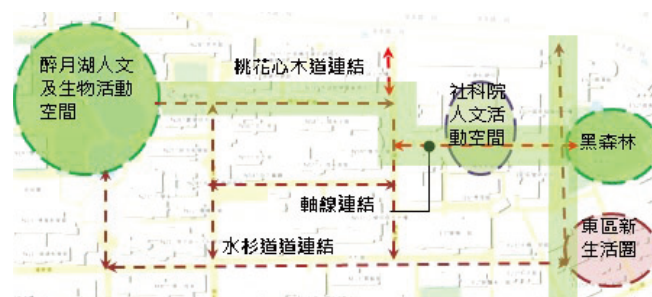
於 105 年 1 月 20 日本計畫之校總區東區交通動線規劃構想，提送至本校交通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本案動線規劃設計原則通過，另有關社科院替代道路存廢乙事，俟 R02、水杉道未來車流調整有其明確數據後，透過校內會議再來討論。」續於 105 年 4 月 13 日辦理公聽會，聽取更多師生意見。

初步設計報告書內容重點摘錄如下：

東區綠軸串連計畫

配合東區近程發展計畫，擬拆除機械系臨時工廠並結合社科院南側既有綠帶、及臨時替代道路調整空間成為大型綠帶通廊。由醉月湖區經桃花心木道至此一綠色軸線再連結至黑森林，將成為東區重要之景觀軸線。

應力所及黑森林地區將成為此景觀軸線之重要端景，景觀軸線與 R01 道路之交點將成為重要節點。



東區藍帶串聯計畫

目前已於桃花心木道預埋水管可與醉月湖、瑠公圳意象復育等校園藍帶系統連結，本計畫規劃於新設綠廊道設置生態排水廊道，藉此將霖澤館南側水池與藍帶系統進一步串接。另可考慮於 R02 設置雨排水線路連結舟山路 100 巷設置生態排水廊道，整合成為東區環狀藍帶系統。



東區人本交通計畫

臺大校園應建立人本交通環境，路權優先順序應以步行為主、腳踏車為輔，除必須降低汽車行駛速度外，亦必須檢討開放車輛通行道路及路側停車空間。並朝向綠意、舒適、

安全、連續、無障礙的步行空間，提供友善校園環境。

本計劃於交通方面須解決幾個主要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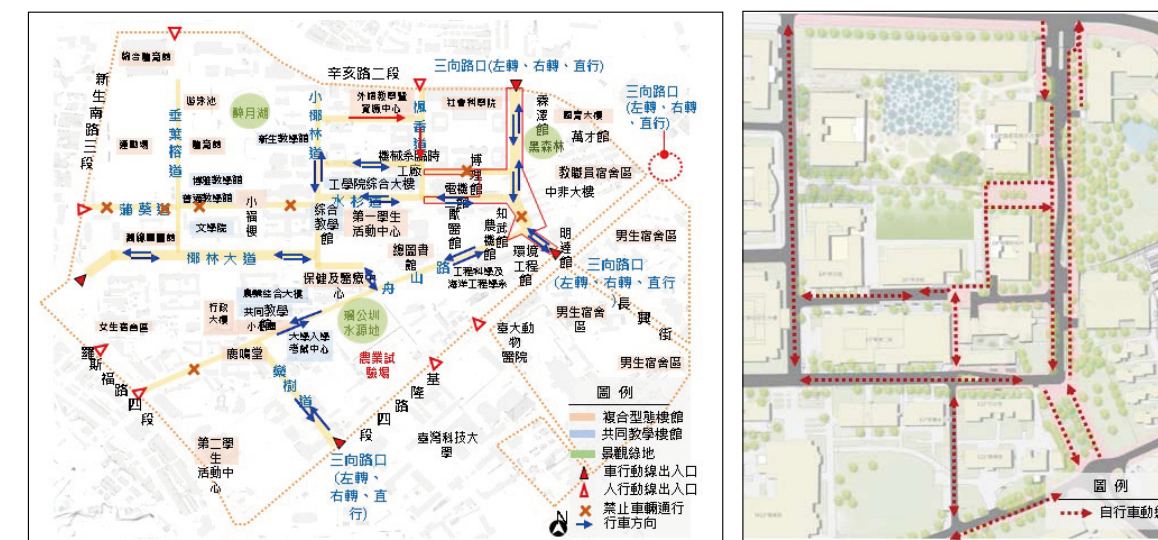
1. 解決辛亥路、復興南路口人車進入校園與地下停車場動線交織混亂，並須滿足大量自行車進出需求；
2. 長興街口為學生自行車進出大量的校園出入口，須滿足通行需求；
3. 避免辛亥門至長興門南北向道路打通後，成為計程車借道路徑；
4. 未來改善後成為較好的行人、自行車空間，不希望汽車直行，採類似舟山路彎曲路型設計，減速通行。



本案依上述原則進行規劃，於整體規劃架構上增加許多綠地空間，並搭配交通寧靜區概念，創造人本交通環境。

全區交通路網動線規劃

依上述計畫構想，初步建議汽車與自行車動線規劃如下示意圖。



全校汽車路網行車方向示意圖

東區自行車動線示意圖

低衝擊開發規劃

► 鋪面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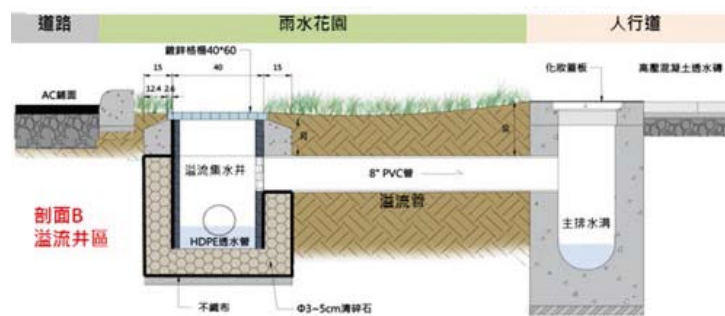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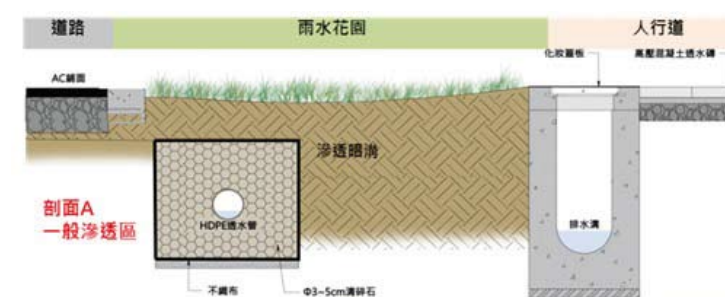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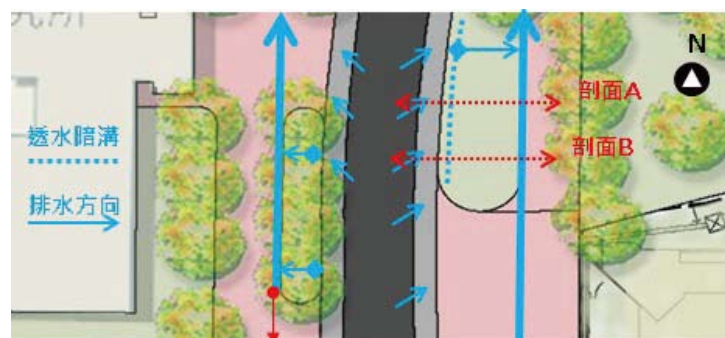
1. 人行道以透水混凝土鋪面配合透水底層設置。
2. 自行車道可採透水瀝青施作。
3. 車道部分則採用一般瀝青混凝土工法。

► 排水溝設置方案

1. 本區道路為全面更新，考量因車道寬度縮減，且為曲線型，故排水溝將設置於人行道臨植栽帶側，並於清掃孔設置化妝蓋板。
2. 此配置可同時具有阻根作用，避免根系破壞透水鋪面系統。同時避免於車道設置蓋板，增加自行車騎乘之安全性。

► 雨水花園設置方案

1. 本區路側採連續綠帶，並以雨水花園方式規劃，車道及人行道範圍之雨水均可流入地下或雨水花園。
2. 綠帶內配合現況設置滲透暗溝以增加滲透效率。另設置溢流集水井，於暴雨期間可將來不及滲透之雨水排入側溝，以避免暴雨時道路積水。



低衝擊開發基地集水與保水構想

雲林分部校園發展策略規劃

民國 87 年 11 月 16 日雲林縣議會決議通過無償撥用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內約五十四公頃之土地，並邀請臺灣大學赴雲林縣設立雲林分部（以下簡稱「臺大雲林分部」）。而臺大也於民國 90 年至 92 年之間，協調相關單位進行雲林分部校地撥用、校園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規劃、公共設施及第一期多功能行政大樓規劃等案，並先後獲行政院相關主管單位核定，完成行政流程。然因雲林縣政府原承諾提供臺大雲林分部建校經費 20 億元，然至民國 95 年初即表示因財務困難，僅撥付 8 億元後便未克繼續撥付餘款。

為因應此一突發情況，本校遂將原規劃的第一期多功能行政大樓暫緩發包施工，並將建校經費移用挹注於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第一期醫療大樓之興建，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第一期醫療大樓在附設醫院全力協助下，於 94 年 7 月動工，96 年 9 月 3 日開始營運，提供 283 床位；爾後並於 99 年 12 月接續完成虎尾院區醫護宿舍大樓。若再加上斗六院區，迄今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在雲林當地總計提供 963 個病床位。

臺大雲林分部校園規劃迄今已逾 11 年（民國 92 委託執行），當時的設校定位、發展內容和校園空間規劃在歷經十多年來的時空變化後，隨著雲林高鐵站已通車、高鐵特定區斗六聯外道路和新增虎尾交流道的完工、以及近年來雲林縣農業首都的新願景和農博的舉辦，讓地方對於未來發展有了更具創意的全新想像，同時對於臺大雲林分部有新的需求和期待，因此雲林分部之整體規劃確實有重新檢視和調整規劃的必要性。

臺大雲林分部計畫原規劃構想係以設置農、工、醫等學域之相關研究中心，促使雲林縣之地方發展體系更加完整，並帶動地區產業、文化活動、學術及其他附加活動之發展，發揮地區的經濟潛力。同時強化大學資源與社區資源之相互結合，例如導入生物資源、綜合工學與社區醫學之研究與發展，配合地方一級產業、離島基礎工業區、科技工業區等相關產業與升級之需要，在兼顧生態保育與改善地方醫療資源匱乏之需求，積極開設實用推廣教育課程，協助產業界解決問題，提升競爭力與生產力，促進地方發展，帶動地方之實質建設。

因此，本計畫延續上開的認知基礎上，嘗試進一步整合農業首都發展願景、地方產業升級轉型需求以及雲林高鐵站通車後的虎尾將扮演起雲林新門戶的空間翻轉效應，釐清與深化未來臺大雲林分部研究教學定位和內容，並據此調整原初校園空間規劃構想，俾利後續相關實質建設和創新教學計畫之啟動。

臺大雲林分部發展定位與內容

(一) 發展定位：跨領域教學與社會實驗創新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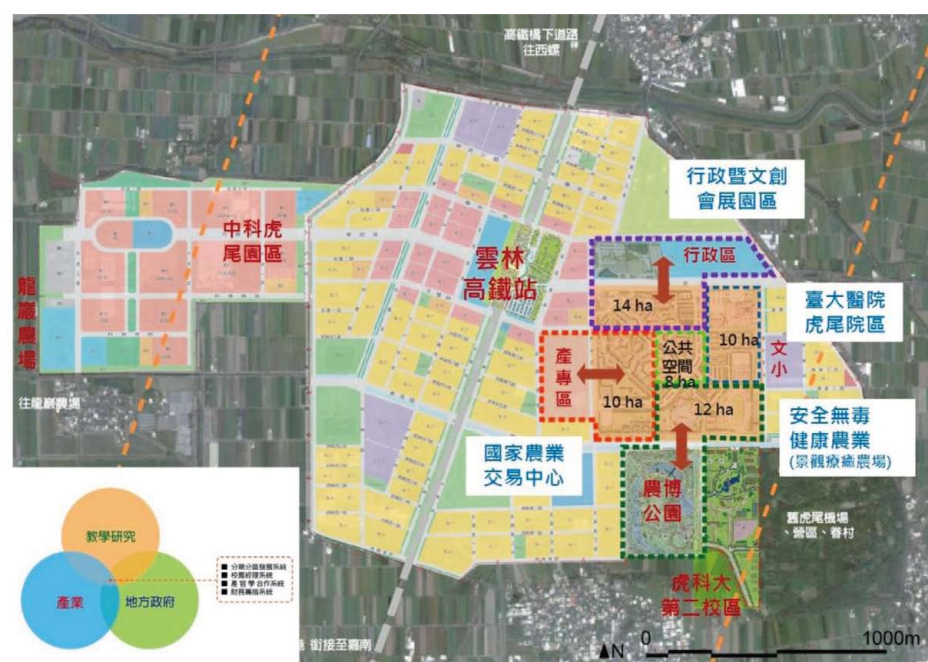
1. 雲林新門戶：配合西部高鐵走廊之「農業首都」產業佈局
2. 回應地方需求和發展願景，整合周邊產業區位樞紐角色
3. 回應環境永續議題，實踐農業首都、孕育南方農業文藝復興的田園城市
4. 扮演與校本部資源互補和學研相長的跨領域教學創新園區

(二) 發展內容

1. 醫療長照（醫院、公衛、社福）
2. 農業創新（學研單位與機構、育成中心、農業創新創業示範基地）
3. 環境永續（污染防治監測、綠色能源、環境教育、生態復育、整合型環境規劃設計）
4. 跨領域教學、整合型研究、開拓國際合作學程與學位
5. 展館、運動休閒、生活服務等校園與在地社區共享空間

臺大雲林分部校區空間佈局策略

既有規劃如同校本部，以教學研究型校園為主要概念，並以單一主要軸線為組織方式，將校園視為一整體。面對校園建設資金籌集困難的環境，推動門檻高，較為不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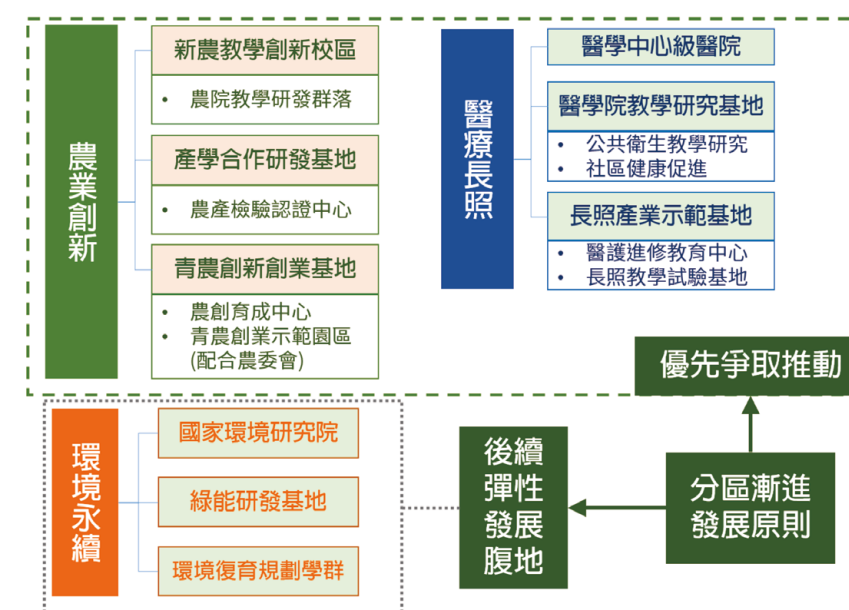
校園空間布局調整策略

本計畫建議校園佈局策略調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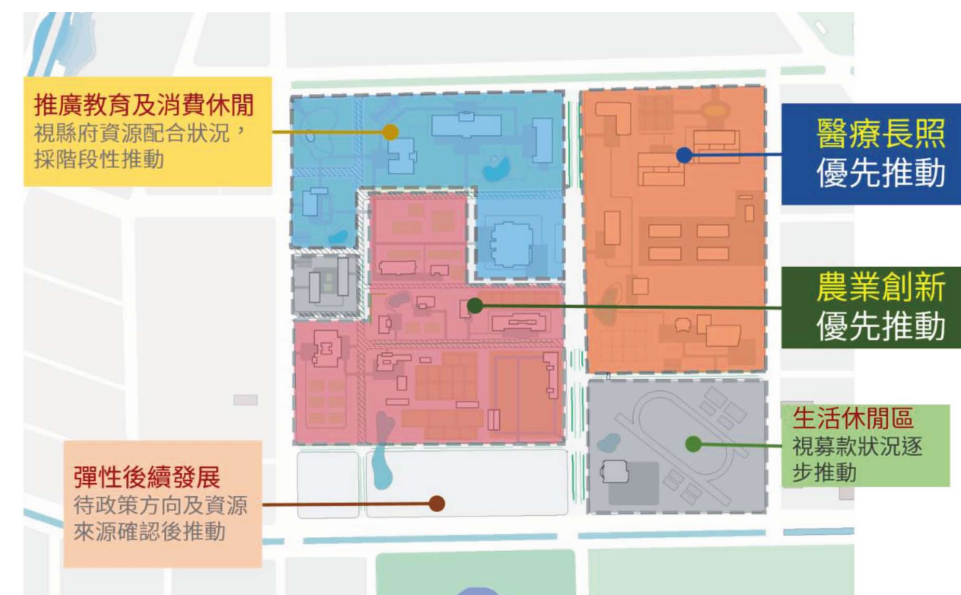
1. 開放校園：校園規劃與周邊生活及產業機能積極對接。
2. 多核分區：不同發展主題可配置於各自適當區位。
3. 適中規模：將校園不同發展方向及主題分區劃分為易於開發推動的規模，降低公共建設與維護成本。

► 校園空間計畫表

依據發展議題及策略，修正既有規劃之內容。



► 成長管理：分期分區開發原則



- ◆ 以醫院為核心，優先從其周邊開始發展。
- ◆ 思考帶動高鐵特定區住商發展與生活機能的方向性與公共性。
- ◆ 策略性運用發展腹地、配合產專區發展。
- ◆ 短期推動：
 1. 興建計劃與資源明確者
 2. 符合中央政策方向可配合爭取資源者
 3. 必要之生活服務設施或在地需求迫切者
- ◆ 中長期：
 1. 興建及營運成本高昂之大型場館設施
 2. 資源未到位者
 3. 周邊縣府政策方向未明朗者
- ◆ 動態彈性推動模式：系所先行進駐設點，資源到位後再推動正式系所建設，初期進駐可共用大樓空間。

校園發展之財務與推動策略

(一) 財務策略

- ◆ 與雲林縣政府合作互惠、共同爭取國家型政策、對接國家重大建設計畫
 1. 農委會：新世代農業工作者培育方案
 2. 環境資源部：未來國家級環資研究院及大型研究計畫
 3. 青年發展署：引入青年返鄉與創業輔導等相關計畫
- ◆ 結合縣政府資源（會展中心、產專區等）及政策、共享地方資源且支援地方發展
- ◆ 尋求產業界合作開發及募款

(二) 推動策略

- ◆ 逐步漸進—優先推動政策支持及資源到位者
- ◆ 由小而大一各系所可透過學程先行進駐試點，待資源支持後正式推動建設
- ◆ 多元模式—依不同設施特性，靈活運用自建自營、出租、設定地上權、BOT 等委外經營模式

竹北分部生態校園規劃調整案

本校竹北分部校園之籌設計畫書於民國 89 年 5 月 3 日奉行政院台 89 教字第 12477 號函核定在案，並完成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校園整體規劃。原奉核定之校址，位於新竹縣竹北市中山高速公路竹北交流道東北側，面積約 35.7 公頃。本校於民國 90 年成立竹北分部籌備小組，積極推動竹北分部校園建設開發工作，除與新竹縣政府就竹北分部與生醫園區合併整體規劃問題進行討論外，並於民國 96 年依本校產學合作策略聯盟協議書，接受本校藥學系校友許照惠博士以實物捐贈方式捐建「產學合作研發大樓」（完工落成後命名為碧禎館）。

本校於規劃興建第一棟產學合作研發大樓時，考量面對新校園眾多的興建工程，如果沒有一套清楚可遵循的設計準則建立，將很難有效找到共同認同的新校園風貌，同時處在全球暖化與節能減碳的國際環境行動下，擬定節能綠校園的設計、實踐人與建築友善關係的規範性準則，做為建築師未來進行各棟校舍之興建設計時，必要遵循之竹北校園建築設計準則，以奠定臺大校園之建築風格。另一方面，期望一個新校園的產生，需要尊重周邊紋理，發展出與周邊社區共同生命體的校園文化，以取得校園發展內外的支撐力成為新校園建造時重要的文化形塑。

有鑒於此，本校遂於民國 98 年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規劃「竹北分部生態校園【節能綠校園設計】綱要性建築指導原則」，並於 98 年 9 月 18 日經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作為竹北分部校園建設開發的基礎架構與建築設計指導原則。該案通過迄今已逾 6 年，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需求，加速推動竹北分部的籌備工作，而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本次規劃調整內容除延伸原生態校園規劃概念與規劃目標、規劃綱要性指導原則與方法，並配合竹北分部北校區由校地範圍¹剔除後，南校區基地面積約 22 公頃之空間機能與量體規劃需作必要之調整。同時也應考量自民國 98 年生態校園規劃完成、碧禎館啟用迄今近 6 年，竹科生活圈的質變與量變，與竹北地區之社經環境發展。隨著頭前溪、豆子埔溪、光明六路、高鐵特定區周邊住宅新成區大量開發，以及新竹喜來登等不同強度與樣態的商業服務設施如雨後春筍般林立，地方對本校區開發之關心也益發殷切。在開放校園原

1 於民國 99 年，新竹縣政府擬將竹北分部北校區-- 豆子埔溪以北約 13.7 公頃之校地，規劃為國際綠能智慧園區，該土地擬不撥交臺大。本案於 99 年 12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校竹北分部之規劃，在符合下列 3 項條件下，同意變更為不含豆子埔溪以北區域：一、新竹縣政府建設豆子埔溪以北區域時，在經費充裕下，應協助本校竹北分部豆子埔溪以南區域第 2 期南 2 區能源研發基地公共設施之基礎建設。二、新竹縣政府若欲借重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專長開發豆子埔溪以北區域，應與本校簽訂協議共同合作開發。三、新竹縣政府規劃及開發豆子埔溪以北區域時，在決策過程中，應納入本校代表出席參與決策。」目前北校區已移撥新竹縣政府管理，並由文大用地變更為綠能園區用地。

則下，皆為本次規劃作業須考量之重點。

「竹北分部生態校園規劃調整案」於 105 年 2 月 17 日提送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為：「本案通過，後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於 105 年 2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通過案件重點摘要如下：

生態校園規劃概念

本次規劃將延續自然環境、人為環境與機能定位三面向之要點：

1 自然環境：

- A. 以生態環境多樣性與開放性為基底，營造大學校園與地方社區連結，及永續校園成長經理新模式。
- B. 以土方、水、動植物、微氣候等進行規劃提出系統性整體配置構想（交通動線 / 建築量體 / 開放空間 / 公用設備等）。

2 人為環境：

- A. 以自然循環體系與綠建築實踐，滿足節能減碳未來新趨勢。
- B. 以用電、用水、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等建構公共設施。

3 機能定位：

- A. 協助產學合作研發大樓建築與公共設施細部設計推動。
- B. 配合學校政策與綠色產業，營造未來可居環境校園意象。

空間總體規劃概念

規劃由內而外的生態、節能、綠校園三環帶，分別做為生態水綠軸帶涵養校園裡的藍帶綠帶生態、及產學創研軸帶容納使用者行為活動、並透過連結機能軸帶與周邊環境之交通串接，其規劃概念如下：

- A. 生態水綠軸帶：主要機能在於保留藍色水體、綠色植栽與樹群，營造景觀、視覺與生態環境友善的願景與落實。
- B. 產學創研軸帶：由符合節能、自然通風等原則的建築為主要組成，概念上以中軸人本開放空間串聯各建築群，供教職員生交流、休憩、教學活動。
- C. 連結機能軸帶：主要在於內化交通停車機能以減少尖峰小時對竹北交流道與周邊地方路網之交通衝擊，同時透過休閒綠色隔離帶提供運動休閒環境，友善周邊鄰里居民。

生態校園規劃方案

1 生態水綠軸帶規劃構想

A. 延續原有生態校園規劃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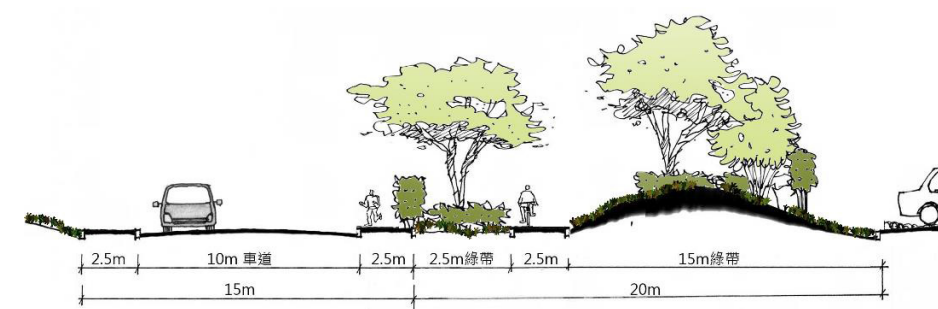
- 保留基地內東西向灌溉渠道與周邊風圍樹，作為規劃配置的基本紋理
- 發展多元、多功能的水系
- 集中保留綠地，提供生物多樣性棲地，型塑生態校園核心區
- 綠地開口與植栽走向反映季風特性
- 基地周圍劃設隔離綠帶
- 串連大尺度的都市藍綠系統

B. 原有生態校園環境之維護保存

- 原先土地紋理盡可能保留，與環境基礎和諧
- Ω 道路禁行汽機車，保留完整水綠生態空間
- 環校設置 20 公尺具體憩功能複層綠籬



基地內既有水圳、大樹盡可能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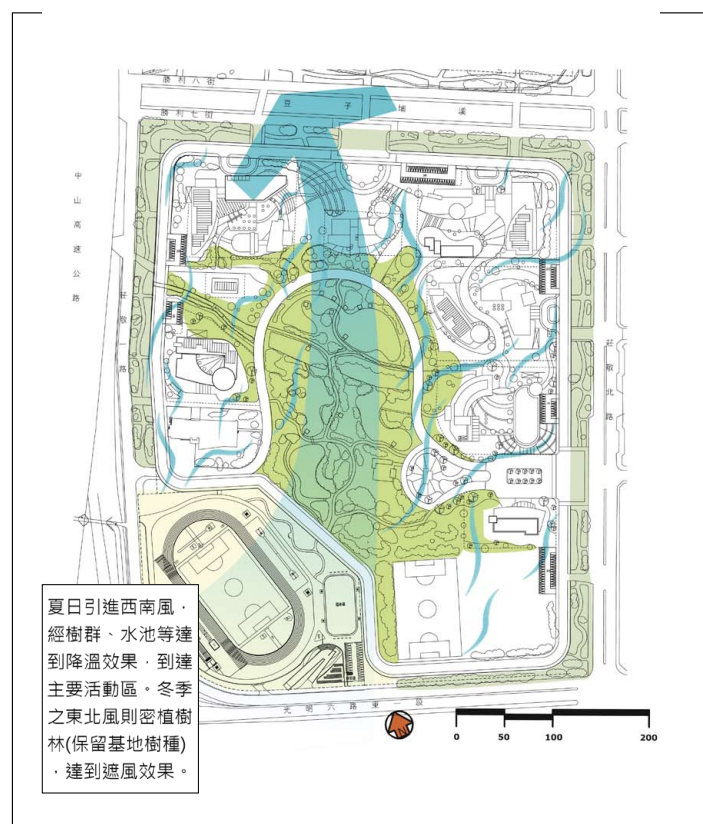
「15 公尺道路」與「20 公尺綠帶」關係示意圖

C. 生態 / 節能 / 綠校園配置原則

- 考量冬季的東北風、北風，本規劃案建議妥善利用基地內尚保留的樹圍與增加栽植一定數量的樹木，以阻擋或打散冬季北風直接對人的主要活動區域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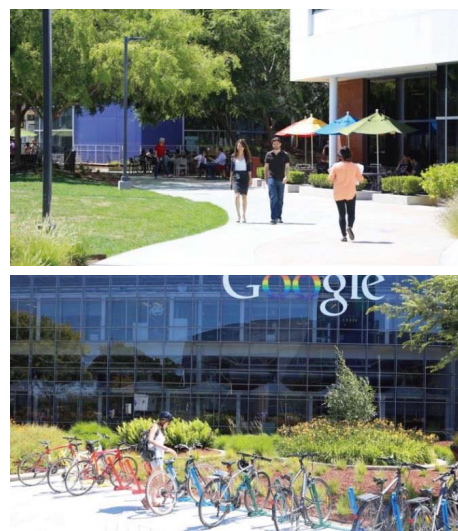
- 配合基地西南角的運動場，將校園劃設為西南南向的軸帶狀的開放空間系統，並利用植栽、建築配置導引微氣候流動，創造適宜活動空間。
- 透過植栽導引風向流通至個別建築，除大面積實驗性空間外，建議建築量體盡量讓通風流通，減少對空調設備的依賴。



綠地與季風關係示意圖

2 產學創研軸帶

- 竹北校區整體空間配置形態，以三個類似碧禎館量體圍攏建築群簇之空間模式，營造產學合作園區綠色友善之交流與沉思空間。
- 全區建築語彙雖將配合各產學合作園區各棟建築之設計而定，然整體建築群簇希望可讓校區和周邊社區營造出多元豐富尊重的意象。
- 區塊式集中各分區建築，換取設置中央大型綠地空間，拉近各分區與戶外綠地之距離，使學院生活與自然緊密結合。
- 建築物或開放空間電力系統可以太陽能光電與風力發電作為補助能源系統，除了傳統使用於屋頂，可考慮以太陽能光電板作為立面(可取代玻璃帷幕牆)或遮陽板，或太陽能燈具等景觀設施，盡量以節能、再生能源利用來做為校園生態教育之典範。



產學創研軸帶校園意象示意



3D 透視模擬(南向北)暨內部空間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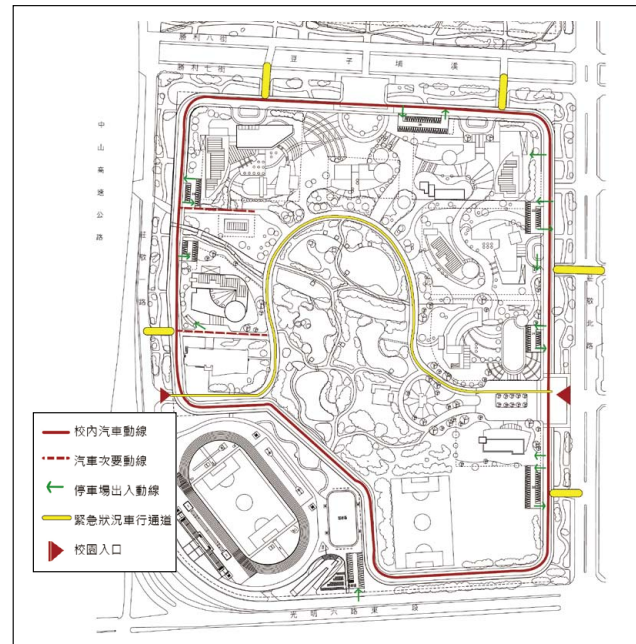
全區空間配置

3 連結機能軸帶

A. 汽機車停車以外圍化、地下化為原則，建築群側路外臨停區之機車比例提高，並於東面大門與北面側門增量設置機車位。

B. 校園內以腳踏車、人行動線系統為主，汽機車禁入校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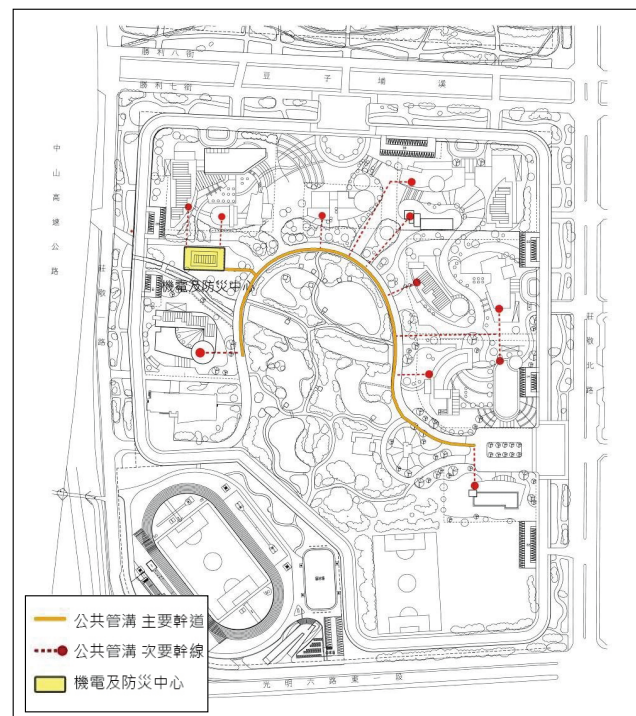
- 維持校區中央水域和綠帶環境，設置 Ω 主要動線與各院區次要動線，提供校內人行、自行車通行，並結合校內休閒步道系統營造無車安全的步行環境。
- Ω 主動線僅供自行車、人行穿越校園內部，達到原規劃禁止越車行的目標。
- 20 米綠帶除規劃自行車道外，另規劃慢跑道與西南側運動場地連結。



校園交通動線與停車系統示意圖

C. 配置機電及防災中心與共同管溝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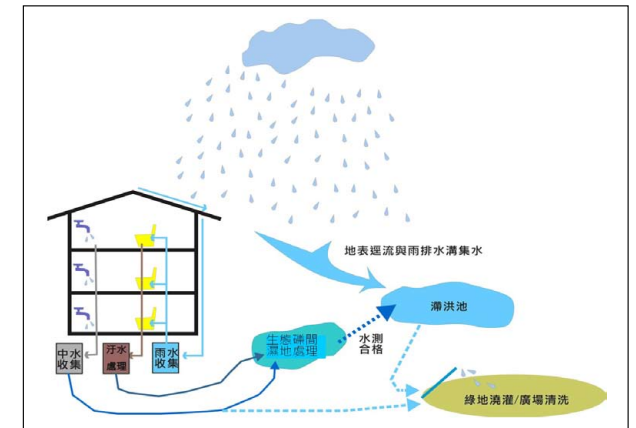
- 將機電與防災中心設置於校園西側之中央水圳北側處，管理校園電力系統與消防監視等防災系統。
- 規劃利用校園內 Ω 形式景觀道路底下設置共同管溝，可確保基地開發之彈性，避免因內部工程影響道路配置。共同管溝主要容納機電（高低壓、照明電纜）、弱電（電信、網路、監視系統）等電力管線，15 米外環道路燈與車道閘門供電與給水管（消防用水、自來水）等另管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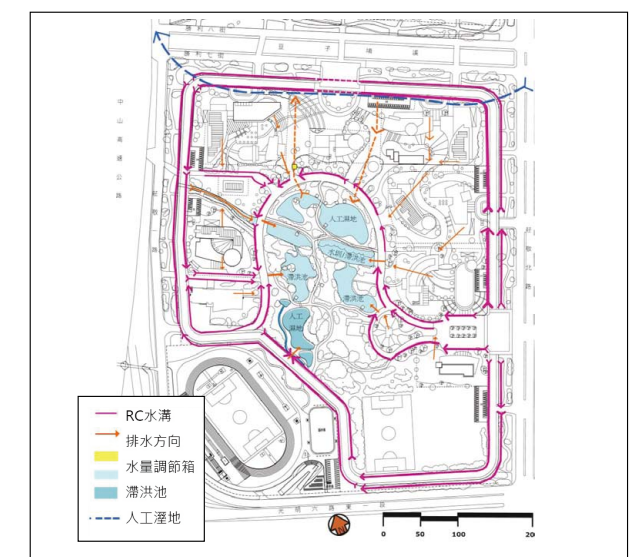
機電及防災中心與共同管溝系統圖

D. 基地保水與水循環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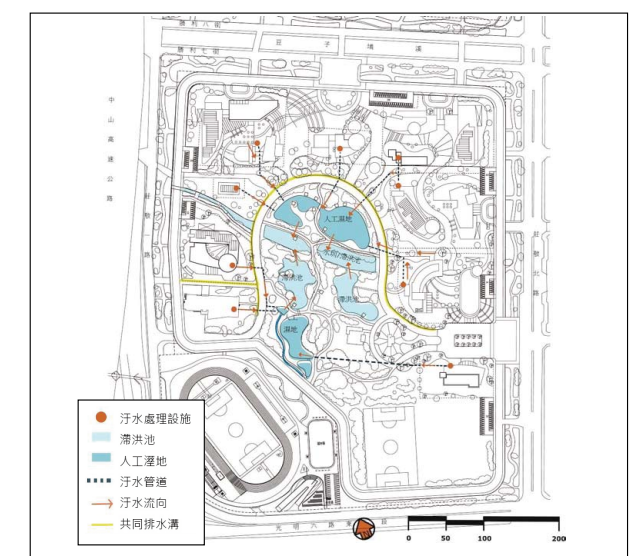
- 本校園水系統包括基地保水、污水淨化、雨水中水循環利用等作用，目標在於增加基地透水面積。除實驗廢水一律由合格廠商清運以維持生態校園敏感之生態平衡，於各建築物內分別設置經環保署審定登記認可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生活污水透過污水處理設備處理後，一部分再經礫間溼地做示範性再處理，其餘部分則直接排入人工濕地淨化。
- 於生活污水非常態之超量或生態滯洪池滿水位時，亦可透過與竹北公共衛生下水道之納管排入地方污水系統；另規劃設置足量生態滯洪池，增加雨水與再生水循環利用率，降低自來水用水量。
- 配合地形地勢及豆子埔溪、原有圳道等，採自然重力流排放，原有圳道透過暗管接續生態池，以做為洪迅期間分攤豆子埔溪洪峰與滿水位時溢流使用
- Ω 道路兩側與中央綠帶周邊設置草溝或滲透型排水管路保水，除了具有淨水、保水功能外，亦具有減少暴雨逕流對公共管溝的負擔。淨化後的水可連接至生態池，作為補充水源；惟建物出入口與其間道路、主要人行步道周邊，則設一般排水溝集水至生態池，以利通行，並維護校園面對暴雨洪泛能力。



基地保水與水循環系統示意圖



排水系統示意圖



汙水處理系統圖

三、校園景觀重點地區改善

舊總圖書館建築立面改善

舊總圖正立面臨椰林大道，依「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建築物立面管線管制要點」屬一級管制區不得設立冷氣。近年舊總圖內部使用單位申請冷氣汰換案件，為改善其正立面景觀，二樓原窗型冷氣逐步汰換為分離式冷氣，室外主機安裝於中庭區二樓，一樓因受限建築內部走廊朝向北面，且無輕鋼架天花板隱藏冷媒管線，故仍只能更換為窗型冷氣。

為短期內使一樓立面景觀能獲得大幅度改善，本小組建議舊總圖一樓冷氣汰換現階段放寬限制，可安裝分離式冷氣，室外機至於窗戶下方，並以窗戶下方增設植栽遮蔽室外機。

本案連同總務處營繕組一同於現場會勘，確立室外機放置區位。並於 104 年 10 月 6 日提送綠美化小組會議討論，建議：「現有黃椰子適當減少修剪，以利幼葉生長，有助於遮蔽冷氣室外機；可採用福木、厚葉石斑木、鵝掌藤等易維管植物遮蔽冷氣室外機。」，與總務處事務組一同於現場會勘，確立以鵝掌藤植栽遮蔽冷氣室外機，本案於暑假施工完成。



改善前後立面比對，
上圖為改善前，下圖為改善後。



改善前後立面比對
上圖為改善前，下圖為改善後。

行政大樓建築立面夜間光雕

行政大樓為校園最主要的建築之一，原為臺灣總督府臺北高等農林學校校舍，興建於大正 15 年（1926 年）3 月 31 日，為黑瓦紅磚造之二層樓建築物。昭和三年（1928 年）臺北帝國大學成立後，繼續沿用校舍，1945 年改名為國立臺灣大學時，因校舍保存完善，便持續沿用至今。行政大樓的正立面以紅磚搭配西洋古典建築元素及做工精細的裝飾語彙，目前已被列為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

位於椰林大道上之行政大樓，除為本校重要文化資產，更為外賓訪客經常拜訪之校園重要景點，惟建築物周遭缺乏適當之夜間照明，入夜後無法彰顯行政大樓古典精緻的建築表情，與營造大學校園典雅莊嚴之氛圍。校園規畫小組逐委請專業團隊規劃設計「行政大樓建築立面夜間光雕」，將行政大樓入口柱式列為照明主題重點，讓入夜的行政大樓能顯現出優雅的人文情懷。本案經費來源為「臺大三十重聚 2013」捐贈校園專款經費支應。



陳宥中拍攝

辛亥 2 號門鑄鐵門與門柱燈修補—桃花心木道公共設施整修工程

本校於 103 年進行桃花心木道公共設施整修工程，範圍含括桃花心木道、楓香道北段及計資中心大樓周邊，進行道路、景觀、排水、照明改善。其中楓香道北段因定位為人行、自行車出入口，平時汽車不能進出，僅供緊急時通行，因此，依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構想將道路廣場化，提供安全舒適的行走空間。同時，在本工程亦有機會將廣場底端的校門 -- 辛亥 2 號門重新整理，並且嘗試更換柵欄門為古典樣式的作法。



臺北帝國大學正門
(資料來源：臺大校史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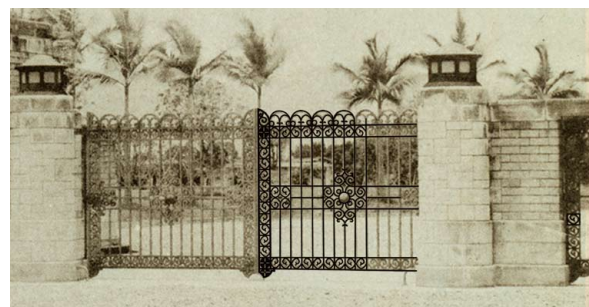
辛亥 2 號門的柵欄門設計樣式，係參考臺北帝國大學正門檔案照片繪製，但是因為照片解析度不高，難以辨識細部，而有一定的困難度。一開始由設計單位繪製大致的配置，並於細部設計圖說加註：「本圖樣為原則性配置，廠商得依原設計尺寸在不違背設計原意之情況下調整造型配置，廠商需提送鋼材規格及加工製造大樣詳圖、施工計畫書等資料，經設計監造單位核可後方可加工及施作。」

惟施工廠商未按設計監造單位規定之程序，即先行製作柵欄門，且未依圖說「鍛造或鑄鐵」材質而改以不鏽鋼管製作，於 103 年 10 月製作完成(如右圖)。經本校與設計監造單位討論，廠商完成品無法呈現古典意象，且材質不符設計原意，要求施工廠商必須重新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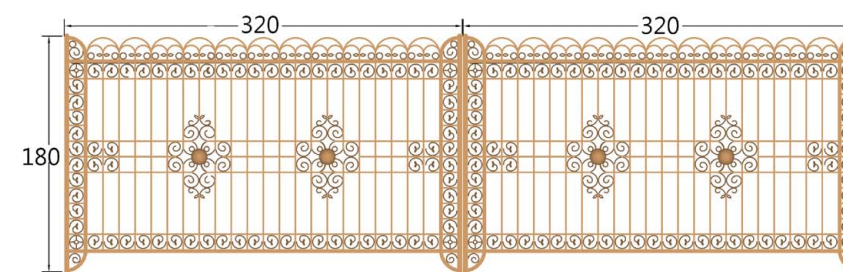


施工廠商第一次製作柵欄門

校園規劃小組嘗試將臺北帝國大學正門檔案照片放大，以手工描繪柵欄門細部與構件樣式，再由設計監造單位依辛亥 2 號門尺寸繪製成 AutoCad 圖檔。



校園規劃小組描繪圖



設計監造單位繪製設計圖檔

為能掌握廠商施作工藝品質，因此要求廠商必須先製作細部構件，經校園規劃小組確認後方能進行柵欄門的製作。過程中歷經 103 年 12 月廠商細部構件送樣，104 年 3 月工廠再次看樣調整，於 104 年 6 月進場安裝柵欄門。

由於辛亥 2 號門於用餐時間行經人潮與自行車通行數量相當頻繁，因此，也於本工程擴大出入口寬度，將校門圍牆配合柵欄門尺寸予以裁切，而裁切後牆面修補部分，原使用磚面已經停產，亦無法找到類似規格材質的面磚，因此，改以與原牆面石材相近顏色的花崗岩石片代替，將既有髒汙的牆面以高壓水柱清洗，並修補門柱燈破損，使得完成後的校門呈現典雅美觀的整體效果。



辛亥 2 號門改善前 (拍攝於民國 100 年 6 月)



辛亥 2 號門改善後 (拍攝於民國 104 年 6 月)



門柱燈片破損，依原式樣予以修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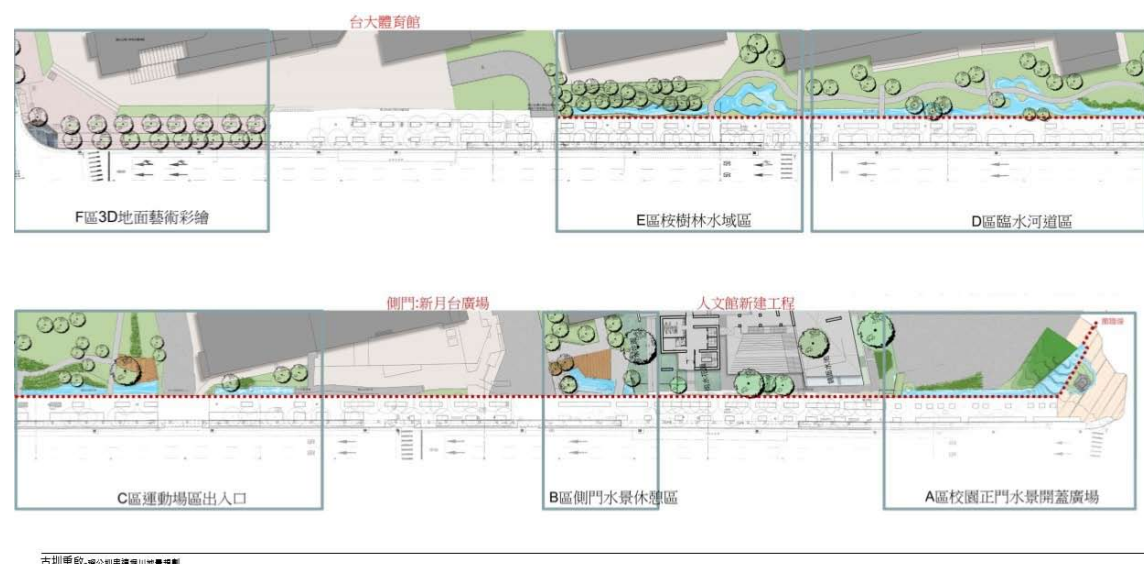


全案完成後呈現典雅美觀整體效果
及對行人友善的空間

四、古圳重啟

瑠公圳串連堀川地景規劃

104 年 7 月臺北市府來函召開「大安森林公園新設滯洪池串連新生南路三段自行車道呈現瑠公圳並連接臺大醉月湖可行性及效益」會議，討論新生南路自行車道旁新設藍帶水圳串連大安森林公園新設滯洪池及本校醉月湖之可行性及效益。期待在臺北市內建置長達約 2 公里的都市藍帶，除喚起大眾對於過往臺北市水圳意象外，希望透過都市藍帶來達到都市保水、降低熱島效應等益處。本案後於 104 年 8 月、9 月召開共三次討論會議，並於 8 月 31 日邀請規劃單位在校內與校內單位討論，意見歸納如下：「（一）建議設置沉澱池並將後續維管費用一併規劃。（二）明渠水體須兼顧安全設計、標示並討論意外責任歸屬。（三）整體計劃啟動之規劃設計須經校內程序討論並共同決議執行之。（四）校區法定停車位及自行車停轉、校園出入口廣場使用需求應納入考量。（五）沿校園圍牆設置之路燈與臨時管線應有對應的遷置計劃及經費。（六）與人文大樓設計可進一步討論結合。（七）校區範圍後續維管經費及權責分配須與市府進一步協商。」



堀川水景規劃分布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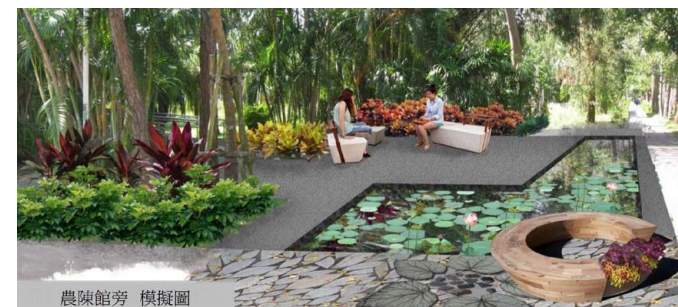
104 年 9 月於臺北市府，由臺北市市長主持「臺大醉月湖沿新生南路人行道連接大安森林公園迎曦池呈現市區水圳美景案」會議，決議：「一、全案請副市長及臺灣大學副

校長擔任雙方對口。二、工程部分分 3 段執行：（一）臺大段：工程技術評估可行，由新工處檢討併同「新生南路三段人行道環境改善工程」辦理；至於後續維管事宜，以簽訂行政委託契約之方式辦理，請臺灣大學無償提供土地予本府做公益使用，並於契約中明定使用用途及雙方權利義務。（二）龍安段：針對道路高程、水流量、水流流速…等因素審慎評估規劃。（三）公園段：視龍安段評估規劃結果再議。龍安段及公園段之評估由水利處科長擔任 PM。三、都市發展統合（包含行政）部分由都發局科長擔任 PM。四、預算編列由工務局籌措財源辦理。」

本案續於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提送臨時提案討論，決議：「有關水道臨道路側設計、校地使用、後續維護管理等議題，將再與市政府溝通。」



校門口模擬圖



農陳館旁模擬圖



田徑場旁模擬圖

參. 革新事項或成就



一、文化資產

芳蘭大厝整修

本校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委託薛琴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市定古蹟芳蘭大厝調查研究計畫」，102 年 8 月 7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並於 103 年 2 月 18 日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同意備查。

有關芳蘭大厝調查研究計畫內容中的修復再利用計畫部分摘要如下：

芳蘭大厝

建物坐落於大安區基隆路三段 155 巷 174 號，1999 年（民國 88 年）公告指定為臺北市市定古蹟。其公告指定之理由為：

- 1 芳蘭大厝為陳家開台祖陳振師創建於 1806 年（清嘉慶 11 年），為近兩百年之古厝，乃臺北盆地拓墾史之見證。
- 2 建築物採三合院配置，具清代原貌，其外有防禦性石牆，反應當時移民建築之特色，是臺北盆地四周近山地區僅存少數清代古宅之一。

芳蘭大厝位居今日大安區，最初至大安移墾多來自福建泉州府安溪縣人，當時較顯赫的家族有陳姓、林姓、周姓、廖姓、凌姓等數家。各家族曾擁有幅員寬闊的田產，建了不少相當考究的古厝宅邸，今日尚存原地且仍保有昔時風貌的宅邸已相當少見。歷經兩百年來的開拓及發展，今日陳氏「義芳居」、「芳蘭大厝」及「黃家古厝」，則是少數僅存，見證大臺北地區墾拓之代表。其中的芳蘭大厝除了身為墾拓先驅，同時也是陳氏家族來台奠基的祖厝；更顯其歷史意義之特殊。

為求芳蘭大厝得以保存及延續生命，需先就其文化資產價值評析著手，以下就芳蘭大厝之文化資產價值，簡述說明，以利再利用定位之考量。

（一）區域墾拓之歷史見證

芳蘭大厝乃大安區開拓先鋒，見證一地的農墾歷程、產業發展等，在今日的臺北盆地中，除了同為芳蘭陳氏所有之義芳居之外，是碩果僅存且無法取代的歷史見證。

（二）碩果僅存的安溪式傳統建築

芳蘭大厝是目前臺灣、甚至福建安溪現存傳統宅邸中，少數僅存清嘉慶年間之案例。其文化資產之獨特，在中國至臺灣的兩地建築演進史中，具有相當重要之時代表徵及其特殊意義。

（三）兩岸學術交流的原點

除上述所說，芳蘭大厝為碩果僅存的安溪式傳統建築，有其特殊意義及獨特性。此外，臺大居於全臺首學之位，若就學術層面考量，從歷史、族群、產業至建築等議題，皆可將芳蘭大厝視為兩岸相關學術交流之橋樑及原點。且建議後續可蒐集陳列有關「安溪」、「陳氏家族文物」等。

（四）檢視臺大歷史、串連現有文化資產、提高社會認同之關鍵

芳蘭大厝創建於 1806（清嘉慶 11）年，除卻見證大臺北地區之墾拓史，對今日的所有權及管理人臺灣大學來說，是為檢視自 1928 年臺北帝國大學成立至今的歷史見證。自此視點來檢視，加以連結臺大所轄文化資產並且串連之，拓展臺大校地發展遠景及所含歷史意義之深度，以提昇社會公共性、文化多元性的認同。

希冀藉由以上之建議，重新賦予芳蘭大厝再利用定位之發想，將文化資產價值延續，進行全面整合的再利用評估及相關建議，以願景之姿，號召相關團隊及經營者的進駐，期待文化資產之保存、延續及新生。

本校續於 103 年委託許派崇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芳蘭大厝屋頂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本案修復範圍僅就古蹟本體之屋頂部分，並於 104 年 6 月 5 日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同意備查。惟為因應陳氏宗親之請求，連同增建部分之屋頂一併修復，故續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召開增建部分設計審查會議，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同意備查。續辦理招標作業，終於 105 年 3 月 31 日開始進行屋頂修復整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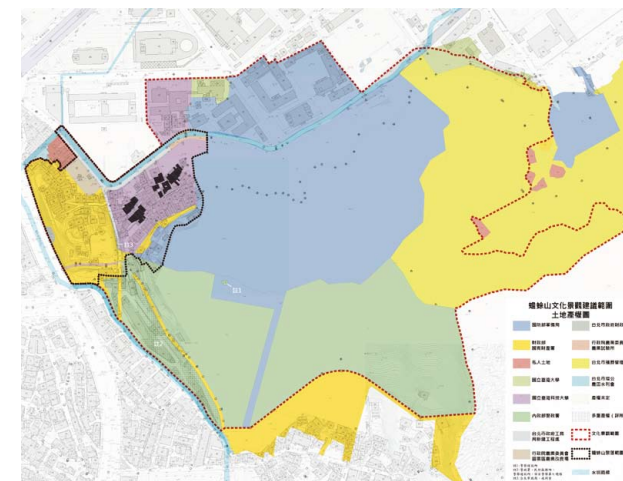
104 年 6 月 8 日
校長與陳氏宗親於芳蘭大厝前留影

蟾蜍山文化景觀

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臺北市第 60 次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通過登錄「蟾蜍山」為「文化景觀」。該案係源於提報人於 103 年 1 月 28 日檢送提報表向文化局申請大安區「煥民新村」文化資產價值鑑定事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接獲提報後啟動文資程序，並於 103 年 3 月 10 日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文化資產價值鑑定會勘，於 103 年 7 月 30 日通過登錄公館蟾蜍山為文化景觀，惟當時尚未指定文化景觀保存範圍、管理原則，亦未辦理公告程序。於文化資產程序啟動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103 年 6 月委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所康旻杰教授辦理「聚落文化資源基礎調查計畫 - 以臺北市蟾蜍山聚落為例」，並於 104 年 9 月結案，結案成果報告書提供文化局作為後續相關文化資產提報登錄審議參考資料。

結案報告書中建議蟾蜍山文化景觀保存範圍（如右圖）。該保存範圍內，含括本校管理七筆土地，包括昆蟲系館座落土地，以及環研大樓、資源回收廠臨蟾蜍山的一小塊山坡地。



蟾蜍山文化景觀建議劃設範圍圖（資料來源：「聚落文化資源基礎調查計畫 - 以臺北市蟾蜍山聚落為例」結案報告書）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104 年 8 月再次邀集文資專案小組委員至蟾蜍山文化景觀保護區範圍會勘，再於 104 年 10 月邀集建議保存區範圍內所有土地管理單位召開範圍研商會議。雖各個土地管理單位意見不盡相同，本校經詢問昆蟲系意見，認為昆蟲系館應維持現有使用並妥善保存此具歷史意義的建築物，因此，本校於歷次會議中皆表達支持劃設蟾蜍山文化景觀立場如下：

蟾蜍山山腳下因瑠公圳第一幹線及大安支線經過，利於農業發展，日治時期日人於富田町設置農業研究單位（農業試驗所）、及農業教育學校（臺北高等農林學校、臺北帝國大學）。此區域從清朝到日治時期，見證了臺灣農田水利發展，並孕育現代

化農業技術。鄰近蟾蜍山之臺大昆蟲館與周邊相關農業建設，進而連結至臺大校園中的市定古蹟磯永吉小屋等地點，說明農業在臺北盆地發展史的重要性以及農業技術之成就，並有助社會探索農業之前景。本校支持市府「蟾蜍山文化景觀」之指定，未來期盼市府與臺大共同進行瑠公圳復育、以及相關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發展。



蟾蜍山腳一景 (圖片來源：臺北高農林學科第一回卒業記念アルバム・1928 年)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依 104 年 8 月 14 日修訂之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 (增訂召開公聽會程序)，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辦理公聽會，邀請文化資產委員、各土地管理單位、相關政府部門，以及開放各界表達意見。再於 105 年 1 月 13 日臺北市第 76 次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文化景觀『蟾蜍山』保存範圍、登錄理由、保存及管理原則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登錄蟾蜍山為文化景觀，並同意依文化部委託調查計畫建議範圍進行登錄，含括國防部及警政署之土地範圍，因現況已為管制區，有實質保護作為，而列入「文化景觀」為重疊保護，作為並不衝突。審議結論：「(一) 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同意本市文化景觀「蟾蜍山」位置、範圍。(二) 本案登錄理由、保存及管理原則排入下次會議審查。」

後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將進行文化景觀「蟾蜍山」保存及管理原則之研擬與審議。「聚落文化資源基礎調查計畫 - 以臺北市蟾蜍山聚落為例」報告書可做為參考基礎，報告書中對蟾蜍山文化景觀保存總體原則為：「蟾蜍山文化景觀保存與再發展應在『生態－軍事－農業－聚落』之框架與『生態聚落』之概念下維護整體風貌之真實性與完整性，範圍內包含生態區域、軍事區域以及聚落區域，各自賦予適當之自主管理或維護機制，讓整體文化景觀持續展現保存活力。其中就「歷史農業次分區」之建議保存原則，建議如下，與本校昆蟲系維持昆蟲館現況使用原則相同。

(一) 昆蟲館與昆蟲部建築維持現有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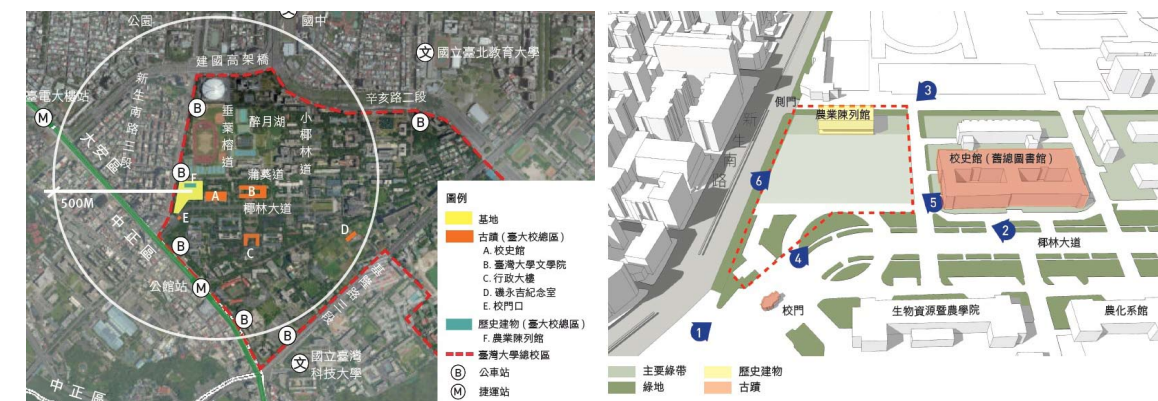
(二) 區域內閒置建物建議在「教育－生態－社區」共生之概念下，由臺科大師生再利用。

人文大樓新建工程 - 與農陳館、椰林大道景觀設計

人文大樓基地位於臺大校門口與椰林大道起點，於籌建規劃設計過程備受校內師生、畢業校友與各界關注與討論。學校秉持開放精神，自民國 96 年夏天啟動計畫以來，召開將近 50 次公開會議，包括各式研討會及公聽會，廣納建言，一再調整設計，取得最大內部共識。第 10 方案於 103 年 5 月 16 日獲得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104 年 3 月 21 日於校務會議決議配合都審程序，支持此案。本計畫始提送至臺北市政府進行都市設計、文化資產等相關審議，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委員會暨文化資產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於臺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第 437 次委員會決議：「修正後通過」。都審通過方案再於 105 年 3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報告，於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報告。

於各方案之討論議題，除了考量需滿足文學院進駐系所使用者需求外，在基地選址、與周邊歷史環境意象融合、尊重周邊既有文化資產現況、提供都市介面友善銜接、並對市民開放服務等課題，不斷被提出熱烈討論。(相關討論請參見歷次會議紀錄：本校對人文大樓興建過程之說明，網址：<http://www.ntu.edu.tw/announcement/ntuliberalarts/>)

而在面對文化資產議題時，為本計畫最大挑戰。計畫基地座落於椰林大道歷史軸線西側端點，東邊隔校園道路與市定古蹟舊總圖書館（校史館）相鄰；西南邊與市定古蹟臺大校門口相距約 70 公尺（主建築距校門口平均 80 公尺以上）；基地北邊座落的農業陳列館，於民國 96 年由臺北市政府登錄為歷史建築。



人文大樓基地周遭環境說明圖

本計畫為能與基地周邊歷史環境協調融合，在建築量體配置與高度上多次配合調整規劃設計方案。在量體上，於校內通過先期規劃構想書之樓地板面積達 21,000 m² (6,352.5 坪)，最後於都審通過的方案為容積樓地板面積 16,272.57 m²，較原規劃減少 22.5%，其中地上層容積 10,290.45 m²，地下層容積 5,982.12 m²。除了強化都市公共機能樓地板面積，

並進一步將部分容積地下化至地下二層，以減少地上層之量體。在高度上，於民國 100 年 1 月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之第 6 方案最高樓層為 9 層，後來因應各方意見進一步調整，送都審方案最高僅 6 層。依循都審委員意見為減低對農陳館之壓迫，增加挑空高度、擴大中庭尺度修訂案微調為最高 7 樓，後依 104 年 10 月 29 日都審暨文資審聯席會議意見，平衡考量與農陳館關係及中庭尺度等因素，以擴大地下二層開挖範圍吸收部分地上容積，北側挑空高度維持 4 層，但總樓層數改回 6 層。最後於都審通過的方案為地上 6 層，地下 2 層。東側及南側建築樓高 4 層，北側、西北側建築樓高 6 層，北側挑高 4 層樓高。



東側正立面模擬圖
(鄰校史館側)



北側正立面模擬圖
(鄰農業陳列館、蒲莢道側)



南側正立面模擬圖
(鄰椰林大道側)



西側正立面模擬圖
(鄰新生南路側)

與周邊歷史環境融合之規劃

設計構想說明如下¹：

1 椰林大道及校史館（舊總圖書館）

臺灣大學校門與校史館為市定古蹟，而農業陳列館為歷史建築，本案人文館與臺灣大學校門有 70 公尺距離，與校史館有 26 公尺距離。目前本興建案與相關的古蹟及歷史建築有良好的緩衝關係。

本建案在椰林大道面及近校園東側以紅磚做為建材，同時保持 14.6 公尺高度，與人文館正對面 1929 年所興建之一號館高度相近，於椰林大道口兩側形成對稱協調之關係，而本案與傳園之距離則更遠，不至形成景觀上之衝擊。而主要立面材料 - 傳統紅磚，為本校 1926 年興建之行政大樓建築相同之材料，兼顧自然、素樸與本土傳統風格及歷史質感。



實景合成圖說明

- ② ③ ④ 校門口與椰林大道主要軸線之視野，人文館皆隱蔽於現有植栽後。
- ① ⑤ 本案以較低矮之量體(14.6公尺)面對東側校史館，北側量體較高，但人文館與校史館相距26公尺，故無壓迫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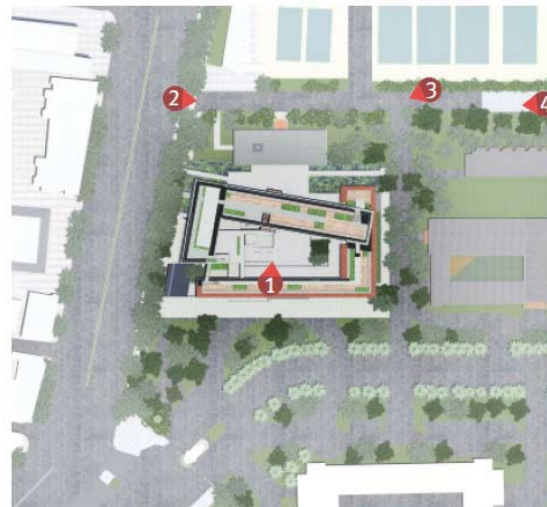
1 摘錄自本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修正案，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版)

2 農業陳列館及蒲葵道側

農業陳列館為歷史建築，此次方案之修改將與農業陳列館之距離由原本之 9.5 公尺進一步拉大到最大 16.6 公尺（詳 p.53 南北向剖面圖），也提供以農陳館為端景之中庭更完整的框景，以流動的空間層次串聯人文館與農業陳列館。並因北棟之配置關係與尺度，本案在蒲葵道上之主要視角皆隱身於現有植栽之後，維持既有校園原有之尺度，加上此側之立面語彙與材料皆沿襲農陳館現代主義風格，創造與周邊環境和諧之互動。

實景合成圖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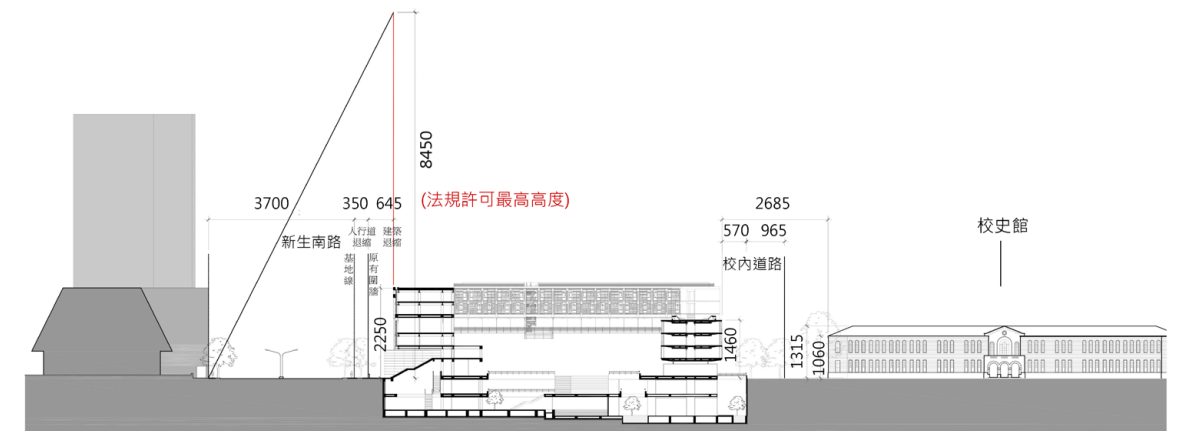
- ① 本案流動之合院空間與農陳館連結，並以農陳館為中庭端景。
- ② ③ ④ 在蒲葵道上之主要視角，人文館皆隱身於現有植栽之後。



建築物高度規劃與周邊環境分析

1 南側椰林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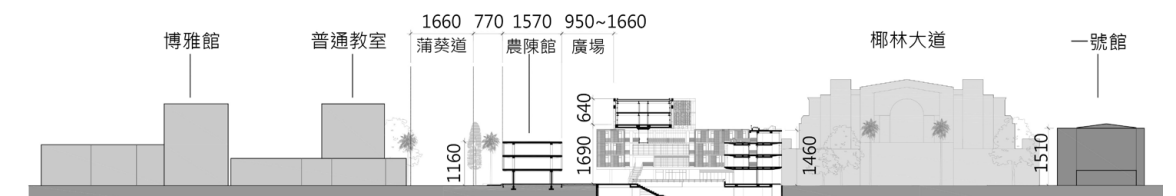
本案臨椰林大道側高度為 14.6 公尺（含地面層抬高 50 公分），鄰近建築物之高度中，校史館（舊總圖書館）約為 10.6 公尺（含斜屋頂約為 13.15 公尺），一號館約為 15 公尺。與椰林大道兩側建築物相較，圖資系館高度（不含屋突約 17.9 公尺）較本棟建築物高，土木系館、森林系館、二號館則與本棟建築之高度相近。



東西向（新生南路與椰林大道）剖面圖

2 北側蒲葵道及體育場

本案北側高度為 22.5 公尺（含地面層抬高 50 公分）下方挑高四層樓，以保留從基地南側至農業陳列館立面之完整性，與農業陳列館以 9.5 至 16.6 公尺寬之廣場銜接。詳南北向（蒲葵道與椰林大道）剖面圖檢討。體育場周邊建築物除校史館、文學院等古蹟外，其餘建築如普通教學館及博雅館之高度皆接近本案北棟。



南北向（蒲葵道與椰林大道）剖面圖

二、民眾參與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創意設計構思競圖

本案源於 104 年 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案決議：「(一) 同意本案就命名、立牌、地圖標示事項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二) 請研協會於立牌徵選過程中，邀請校規委員參與提供意見，徵選結果不需再提送校規會；(三) 立牌規劃設計原則：1. 廣場入口處為未來立牌設置地點。2. 徵選辦法尊重研協會所提內容。3. 陳文成先生遺體發現處，以不設置任何象徵物為原則。4. 未來廣場規劃設計構想另案處理。5. 請研協會安排會議，邀集校方與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就立牌內容進行討論。」104 年 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案決議：「提請校務會議討論下列兩案：1. 廣場命名 [校發會委員投票結果之優先順序為 (1). 陳文成廣場 (2). 文成廣場 (3).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2. 是否立牌。」104 年 3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102212 案紀念廣場命名案，決議：『將圖資系館、第一活動中心、教學二期大樓間之廣場命名為「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102212 案紀念廣場是否立牌案。決議：「校務會議 102212 案紀念廣場立牌」。並於 2015 年新版校園地圖，將圖資系館、第一活動中心、教學二期大樓間之廣場標記「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 / Dr. Chen Wen-chen Incident Memorial Square」，且辦理後續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設計競圖事宜。

104 年 11 月成立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創意設計構思競圖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為校內師生數名及校外人士 1 名組成，總共召開兩次會議，確立整個競圖活動辦法。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改善將分成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即「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創意設計構思競圖」，為期兩個月收件時間，並在學期末進行全校網路票選及委員會評選，預計將徵選優秀作品納入第二階段招標文件中，提供後續廣場改善的規劃設計之依據。競圖活動於 105 年 3 月開始，預計於 104 學年度暑假前完成整個競圖徵選活動。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創意設計構思競圖活動宣傳海報

三、公共藝術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 (第一期)- 印拓臺大成果簡介

本案是臺灣大學首次以統籌運用方式進行公共藝術案之推動，也是第一次以教育推廣之計畫型態導入公共藝術的創作與民眾參與，為深化校內行政職員及師生在藝術方面的涵養以及對於校園美感經驗的提升，規劃以「駐校藝術家」為整體計畫的重點，以互動、啟發、交流的精神，透過參與式創作及藝術體驗認知，充實本校教職員與學生藝術教育資源能量。

本案經過執行團隊一年多來的努力，過程中師生的積極參與與藝術家共同激盪出了精彩的公共藝術創作，這些作品形式跳脫了既有的思維與尺度，讓臺大的公共藝術有了不同的想像及豐碩的成果。

駐校藝術家創作歷程與成果

1 臺大藏珍閣 / 藝術家 Duncan Mountfo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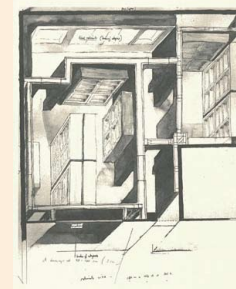
創作者／鄧肯・蒙弗特和臺大學生策展群

(林紫薇、許淳涵、黃庭瀚、章舒涵、陳晏儂、Saraiza Anzaldúa)

材 質／木材、膠合板、漆料、舊有櫥櫃、現成物、博物館物件、玻璃、亞麻、燈、書

尺 寸／953.5cm (寬) x 921.5cm (長) x 242cm (高) (同展間大小)

設置地點／水源校區檔案展示室



這小室承載著非關真實的事件，透過物與物交雜的檔案系統，試圖迫進那懸而未解的「歷史」。請進，在幽微的燈光下游移於虛實間，探究、思索、叩問。

創作理念—重整舊記憶喚起全新體認

大學是一個充滿知識的地方，而知識能讓世界更美好。視覺世界的片段展示是知識和教育的形式，也是博物館的核心概念。鄧肯・蒙特弗作品《臺大藏珍閣》亦如博物館，喚起人求知慾與猜測想像。其想法來自珍奇多寶閣 (Cabinet of Curiosities)，這是種「早期博物館」，以多種類型的物件置於在陌生的儲櫃，櫃中物品通常被視為知識或提問，也會引起內心深處想尋根究底的好奇感。

藏珍閣中的物件，來自於被淘汰而充滿回憶的教具，如標本、儀器、模型等，以一系列科學儀器與藝術之對應關係的方式放置於櫃子內，連結了校園不同的知識體系與網絡，並以裝置形式產生空間獨特感受。如同好奇百寶箱的收藏般，描述了知識的形態。每個物體都會喚起一種詮釋的可能性，詩文與理性的檔案科學交織，人對物件的認知也將有所轉換。有別於校史館中客觀而光榮的編年記錄，這些校園物件更具個人情感與詩意，有如當下時空的切片與時代縮影，是具有主體性、由下而上萌發、主觀選擇與詮釋的收藏品。

藏珍閣包括至少 6 個區域的展櫃，分別以不同的方向敘述著獨特的歷史書寫。例如與自然物件相關的櫃內，收藏著動植物標本、貝類等。標本的收藏引動觀者思考在自然物件收藏，會面臨的倫理課題；物件即使減去了生命，它們畢竟是曾經存在過的生物，是否仍應該以人類角度平等對待？

或僅僅是可以被人類所擁有的收藏品？另一方面，自然標本在展出時，若是模擬它們曾經存在過的自然情境，這些存在在櫥櫃內的動物，究竟是在櫥櫃中得到永生，還是已經死亡的狀態？藏珍閣中的老鼠標本，遵照實驗室的規範，以非常冷靜的形式陳列，呈現的是解剖學中對於生命尊重的態度，而非以美學考量，將標本擺放其他姿勢，展現扭曲、殘忍之感。

在相機陳列區中藉著相機的展示，策展者希望呈現出「看與被看」的不同視角：在觀者凝視展品的同時，也被展品所觀看的概念，櫥櫃中擺放的鏡子，讓觀者看到了自我的影像，同時體會到鏡頭的感受。策展團隊著重的是由取得的物品當作發想的起點，探討「看與被看」這項在視覺文化經常被探討的議題。雖然搜集到的物品較為侷限，但也告訴觀者這件作品並非純然創作，而是要貼近我們搜集的物件—史料的一部分。

在文學的展櫃中，除了物件外，文件亦是書寫出臺大獨特歷史的重要一環。臺大外文系曾經舉辦過的藝文活動傳單，呼應著臺大的過去、外文系的過去—帝國大學外文系的教育，甚至日治時期邀請諾貝爾得主葉慈來教書，但最後沒有成的複製書信紀錄，對外文系老師及學生來說是具有特別意義、與文人擦肩而過的故事；策展團隊以學生的角度重建書信，並將歷史凝縮為豐富的文件展。



創作方式—「文學與藝術」課程結合

學生是創作要角，化身收藏家在校園中漫遊探索，跳脫傳統已鎖定目標的「尋寶」模式，利用人際對話打開平日深鎖的空間，「探索」過程中因此為參與者與校園之間測繪出一系列不同以往的關係和視角，並能引導參與者更深入了解其歷史。

由於鄧肯・蒙弗特的創作計畫，契合於吳雅鳳教授之專長（18、19 世紀英國文學、哥德文化等），故在與其「文學與藝術」課程合作中，以圖示與舉例的對話，引發參與者的想法產出。對談主題包括珍奇多寶閣的歷史、博物館，藝術實務與理論；與會人所收藏的物件討論，也擴及超現實主義、英國牛津大學 Pitt Rivers Museum、美國洛杉磯 Museum of Jurassic Technology 藏品，聚焦當代藝術、藝術與科學的議題。鄧肯・蒙弗特利用其中 4 堂課的時間，結合「理想國／烏托邦之書」活動及學生交流講座內容，以小型寫作工作坊形式呈現於課堂中，希望透過人文科系領域學生的視角、感性及想像力，在搜尋物件的過程引發好奇與對過往歷史之追求，最終引出物件多樣的詩意概述。

物拓計畫中，學生擔任策展人角色，向各個單位包括保管組、動物博物館、外文系學會等徵求物品經歸納篩選後展出；這些物件並不需要有多大的歷史背景或珍貴價值，只要在背後有故事可敘述即可。經由一段時間的搜集，學生與藝術家討論並整理呈現的方式，經過多次意見溝通，原本以為藝術是毫無節制地發揮想像，卻發現這件裝置藝術的創作過程，其實是帶有高度的自制力。策展同學們，一方面需要貼近藝術家，精準表現藝術家的想法，另一個身分則是詮釋者，在悉心探究展品來歷的同時，將其抽離原本的框架，注入一些故事情節於其中。



策展人在過程也會自問，按照自身成長與教育背景，將這些物件如此安排是否真的適當，謙卑與主觀的拉扯、創作與詮釋的統合，也成為創作中相當重要的一環；尤其現今「策展人」一詞被大量使用，他們該如何定義這個角色，賦予其使命，因此也邀請大家一同來思索。臺大藏珍閣公共藝術完成後，藝術家與策展人退居幕後，想像力將留給觀者，讓詮釋的意義繼續流動。

創作延伸：理想國／烏托邦（Utopia）之書筆記創作活動

理想國／烏托邦之書為《臺大藏珍閣》作品之子計畫，參與對象包含校園各群體，包括教授、學生、職工等。同樣書寫歷史，理想國／烏托邦之書則從物件的自然史轉換到了人們對於未來的想像。從計畫開始，理想國／烏托邦之書徵求參與者撰寫，參與方式由藝術家舉辦一個小型的簡報讓參與者了解此作品的理念，然後派發兩本筆記本給參與者，一本送給此計畫參與者作紀念，另一本請參加者以書寫或繪畫方式記錄對「讓世界變得更美好的方法」的想法。



活動結束後，共回收 20 多本。以內容完整性高、觸及各個面向作為選篩選的取舍，經挑選 12 本展示於《臺大藏珍閣》作品展櫃中。這 12 本之中，其中一本為烏托邦的說文解字，它和校長簽名的「理想國／烏托邦之書」放在一起，具有指標性及入口說明的功能。環繞它們的理想國／烏托邦之書則包含各式議題，例如去德國交換的臺大學生，跟當地小孩一起塗鴉，書中內容有中文跟德文；外文系研究生幻想理想的學生教育應該是何種樣貌；有人以拼貼形式呈現、也有奧黛麗赫本的粉絲描繪她的形象。也有包含來自聖經的篇章、社會批判與臺灣社會撕裂的議題、同志議題的文字及圖片、對素食主義的看法 等等。

2 觀聽的邊境 / 藝術家蔡宛璇及彭葉生

觀聽的邊境—翼手計畫 (((^..^)))

創作者／彭葉生 材質／聲音裝置 設置地點／動物博物館

透過這項藝術裝置讓觀者體驗超音波聲響。該聲音作品專門收錄臺大校園的蝙蝠生態音為主。創作過程中，藝術家運用各項技術，包含高解析慢速度錄音裝置、音頻轉換器、數位訊號處理、音效剪輯和混音，並且增添了藝術家工作室的類比音效。藉此，為小生物蝙蝠留下有趣的創作記錄。

創作理念—耳朵之外的聲音

聲音是否有另外一種呈現的面貌？在人類耳朵的聆聽頻譜界限之外，又是何者不同的聲景？藝術家彭葉生長期於聲音藝術領域耕耘，在本計畫中，透過在臺大音樂所內所開設的課程，與學生組成了「翼手小組」，在過程中進行超音波轉譯裝置的 DIY 製作，並實際數次踏查校園，架設錄音設備聆聽，一同探尋作為生態指標動物之一的蝙蝠，在臺大的行跡，以及由牠們的存在所引發的多重感官與想像空間—尤其是關於聲音。



為何選擇蝙蝠？

蝙蝠是哺乳類動物中甚為重要的一類族群。牠們是環境最佳的有機除蟲者，每日需進食大量的飛蟲。一隻蝙蝠在一個晚上約可以吃掉 1000 隻的蚊子、白蟻與飛蛾。蝙蝠更是環境的指標生物，一個地區擁有為數眾多的蝙蝠，代表該地有較豐富的多樣性生態。臺灣的蝙蝠種類眾多，然而其行為及生活形態卻極少為大眾所認識。臺大校區其實存在著不少數量的蝙蝠個體，但極少有校園使用者注意到這個事實／日常現象，在臺大校園老建築屋簷、屋頂的裂口，很可能即是蝙蝠的巢穴。只要多點的相關知識和關注，就能讓人們觀察到牠們的存在。這正是藝術家彭葉生希望能夠透過公共藝術創作過程凸顯的部份。本計畫帶領大家一起想像蝙蝠的聲音世界，這正是個從牠們聽覺能力的角度，去探索和尋訪我們周邊的超音波現象的絕佳機會！

創作方式—聲響分析與詮釋

在臺大校園內架設錄音設備，進行聲音素材的採集和篩選工作。儀器所記錄下的超音波音軌要能被人耳所聽聞，必須經過轉譯過程，經轉譯後的超音波，已非原本的聲音狀態。藝術家將低度轉換所紀錄的蝙蝠超音波，並加上電子發聲工具，如類比模組成器、或者放慢速度，讓人耳能追上動物的生態速度，能夠更清楚的感受其變化，豐富這些聲音的層次。



藝術家彭葉生在聲拓計畫中與臺大音樂學研究所山內文登副教授「聲景與聲音藝術」課程合作，本課程主要聚焦於聲景的概念建構以及聲音藝術的實踐內容。聲景是一個用以聆聽並理解我們生活環境和場域的思考工具，同時它也是一個能與我們的「感知環境」進行積極對話的方式。聲音藝術則是透過行動和介入，來嘗試改變或偏移我們對聲音的感知和理解。藝術家為學生介紹和聲音藝術相關的研究和藝術作品，並引導學生發展基礎實作，相互分享及討論。最後則以個人研究為基礎來進行集體創作，分組在臺北周圍進行與所選聲景議題相關的探索。聲拓計畫執行過程中重要的活動與相關內容，皆記錄於網站 <http://kalerne.net/chiroptera>。

一、研習小組

1. 組織方式：

配合音樂學研究所課程組成聲音採集探索小組，進行聚會討論、田野工作，目標是觀

察和分享與蝙蝠有關的知識。小組的學生可依他們的興趣和專長來選擇參與的方式和內容。

2. 主要內容：

將分別以生態和人文的角度去接觸有關蝙蝠的議題，並以校園內蝙蝠族群為優先觀察對象。其內容包括：

- (1) 進行小型調查，以了解校園使用者對這些動物的認知程度。
- (2) 認識蝙蝠和農作景觀／勞動之間的關係，特別是臺大校園中蝙蝠的主要活動地點之一——臺大農場。
- (3) 認識蝙蝠在臺灣文化中的象徵和圖騰運用，無論是民俗、宗教、或軍事方面。

二、創作過程

1. 所有田野過程均是創作過程的一部份：

認識蝙蝠實際居住環境，同時這也是對我們習以為常的生活環境的一個再認識過程。

2. 在這些田野經驗中，藝術家和學生小組成員進行錄音實作：

使用簡單的錄音工具，或某些較為複雜的其它工具，並會試驗一些較特殊的聲音記錄方式。

3. 聆聽：

錄下的聲音素材，都需要再次聆聽和剪輯。因此，「集體聆聽分享活動」會在小組工作中時常進行，其目的之一也是去練習想像這些物種的聲響感官世界。

4. 參與學生將可伴隨藝術家，在最後階段進行匯整和詮釋的工作：

從第一手聲音素材，到工作室中的聲音塑造，甚至是作品的實體空間設置。



觀聽的邊境—微觀世界 (植 / 物 / 像)

創作者／蔡宛璇 材質／單頻道錄像 設置地點／植物標本館

《觀聽的邊境—微觀世界》(植／物／像)作為科學研究觀察對象的植物形態。以顯微鏡為代表工具的科學觀察及研究，和藝術的再現系統、美的心智演化之間，長久以來在主掌知識傳授角色的學院體系中，是兩條互不相通的道路。但這兩者其實都在提議：以另一

種方式去認識自己和這個世界，或者一片樹葉。本作品嘗試探索，對生命(植物)型態的觀察和感知能力，其實是一種理性的、感官的、手藝的、和想像的聯覺過程。

創作理念—理性與感性的美感聯覺

將詩性帶入創作中，是藝術家蔡宛璇許多作品中的特色。蔡宛璇在與校方植物標本館的合作之中，發現了製作植物標本時，製作者獨特的手感以及科學標本檔案系統之中，冷硬標本身上的藝術性，並將之轉化成為錄像作品。

以臺大研究室內顯微鏡下的微生物或植物細胞世界的研究為開端。這些需借助機械或人造儀器才能予以捕捉與顯現的視覺現象，使器材有如肉眼的延伸。以各種放大儀器等人為介入，還有手繪稿等人為轉譯的過程，凸顯感知與真實的模糊地帶，因此最終讓藝術的詮釋以及想像空間延展，意義因此而得以擴大。這次計畫使臺灣大學參與師生重新反省思考機械作為人體感官延伸的客觀性；也在與植物標本館、生命科學等相關學系的合作之下，在實驗室中發現微觀世界的美感，達到聽覺與視覺的創作性交融。

藝術家蔡宛璇企圖引發觀眾／空間使用者(學生與教師，以及進入校園內的訪客與參觀者)以感性來觀察生活中不可感知／不易感知，但卻與我們息息相關的事物。有別於理性觀察研究分析對象的視野，釋放原本在科學觀察學習過程中可能伴隨產生，屬於美感、人文的感知能力，並進一步在參與過程中予以轉換、詮釋、延伸，想像並體驗出另一種與其所屬學科工作方式不同的實作領域—視覺藝術。

此外，本作品中的圖像和文字，皆來自於 10 位參與計畫工作坊的臺大學生。

創作方式—微觀影像與手繪創作

《植／物／像》計畫希望將臺大學生的創作能量局部納入作品之中，因此舉辦了多場工作坊及講座，除了交流藝術家所熟悉的創作媒介和觀點，也藉此發現學生除本身學習專業外的優秀創作能力，並透過活動的設計和經過學生的同意，將之與此計畫的其他影像素材進行交織對話，成為作品的一部分。

1. Flipbook 方式的動畫創作—手繪工作坊

2015 年 3 月 21 日及 28 日，由藝術家蔡宛璇與臺大美術社協辦的兩場手繪工作坊，吸引來自不同科系，且皆對繪畫或手繪創作感興趣的學生。首先藝術家介紹本公共藝術計畫的特性和《觀聽的邊境—微觀世界》創作計畫的旨趣，並透過投影方式分享法國科學錄影先驅尚・柯曼登(Jean Comandon)的幾個植物縮時攝影的片段，以及近來藝術家在生科院植物解剖實驗室所觀察的幾個植物影像，並邀請大家欣賞事先列印出的植物解剖影像，觀察其中的造型特殊性和重複性。

接著以一本手翻動畫書，來實際說明本計畫中希望使用的動畫製作手法，並介紹製作手翻動畫書的幾個主要原則，然後請每個參與者從藝術家準備好的一些關鍵字中選擇自己想發展的主題，諸如：變異／退化／增長／演化／移動／繁殖、複製／消散、解離。選定主題後，每個人採用較貼近自己習慣的方式，於兩場工作坊中完成手翻動畫書。

2. 影像與文字賽跑—文字即興工作坊

藝術家在《觀聽的邊境—微觀世界》計畫中，對於人文科系和理工科系對事物認知差異和理解工具感興趣，因此邀請臺大詩社的社員，於 104 年 3 月 3 日，進行一場具實驗性的書寫活動。藝術家先說明本計畫主旨、特性和目前進度，再透過投影方式分享法國科學錄影先驅尚・柯曼登（Jean Comandon）的幾個植物縮時攝影片段、藝術家自己的錄像作品「黃花地丁」、以及由植物解剖影像素材所試作的動態片段。而後介紹「植物看得見你〈麥田出版〉」一書，概要式地簡介關於植物感官能力和人類感官的異同，藉此刺激對此領域同樣不熟悉的多數詩社成員，引導社員發展對此主題的想像。

接著藝術家帶領參與者，從兩三個書寫練習開始，例如請大家想像自己是一顆地底的種子。接著將「植物看得見你」內文片段摘錄，製成折起的紙片，讓大家隨機抽取打開，再依手中的內文引言去書寫。考慮到接下來影片製作需要，以及考量到本次創作之文字與屆時作品影像內容的對話空間，大家的書寫形式以短句或小段落為主，非常自由，成果是透過直覺和聯想以及個人經驗而產生出的「書寫素材」，而非「詩作」或「文章」。

3. 與植物標本館合作

104 年 6 月 22 日，藝術家蔡宛璇與植物標本館合作，舉辦了「手機顯微攝影觀察活動工作坊」及「微觀影像藝術創作工作坊」。「手機顯微攝影觀察活動工作坊」以具照相功能的智慧型手機，結合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江宏仁老師所研發出之手機顯微鏡，進行各種植物的放大觀察及攝影。

「微觀影像藝術創作工作坊」則是由藝術家親自進行公共藝術創作與微觀視界的介紹，並進行影像創作活動。藝術家首先賞析三類藝術作品：攝像拼貼藝術、以細胞等微觀型態為造型發想的畫作，以及用靜物攝影創造體內或宇宙景觀的作品。並播映《觀聽的邊境—微觀世界》（植／物／像）錄像作品並分享創作過程。



接著指導參與者，以各自攝錄並列印後帶來的微觀影像，進行拼貼創作：觀察這些微觀影像的色彩、造型，並嘗試組織現有的影像元素，拼組出特別的畫面。

4. BioArt 生物藝術系列講座

駐校藝術家蔡宛璇和彭葉生（Yannick Dauby）受臺大動物博物館邀請，在生物藝術（BioArt）系列講座上分享實務創作經驗與生物相關的交匯與詮釋，並介紹在臺大執行的公共藝術創作專案計畫。

104 年 11 月 20 日，由藝術家彭葉生帶來「聲音樣式—發現聽」講座，是一個遇見聲音、共同聆聽聲音、打開耳界的好機會。本活動的分享主題為兩棲類、民族誌、聲音紀錄片、水下的動物世界、合成聲響等，彭葉生也介紹他在臺大展開的生物—聲音創作計畫。

104 年 11 月 25 日的「藝／生／物／術——一位藝術工作者的思考與分享」講座，由蔡宛璇所主講。科學研究者總是在探尋我們對世界理解的邊界，和更多應用的方式，而藝術工作者常常尋找的則是感官的邊境和詮釋的稜鏡；兩者的交集點或許在於探問未知所蘊藏的種種可能。活動題目之所以將「藝術和生物」2 個詞彙各自拆開重置，標示了這將不是一個針對所謂「生物藝術（BioArt）／生物科技藝術」或者「生態藝術」內容的分享，而是一個藝術創作者，透過她所感興趣的幾個座標（如形態與描繪、重複與變異、創造性的誤植、神話等），來思考由這 4 個字所交互連動出的空間、一些連結嘗試，並在過程中分享一些創作實例。



3 光拓臺大 / 藝術家黃建銘

創作者／黃建銘 材質／數位影像輸出 尺寸／60cm x 100cm

創作理念—光拓後重生的校園記憶

光拓靈感來自於拓碑中，拓印人手持拓包對石碑細細著墨的過程。黃建銘以過去作品《光拓空間》中所用媒材—光，重新審視具有歷史痕跡和文化保存價值的景觀，將原本熟

悉的臺大校園環境賦予視覺的科技化，使觀者與參與者在創作過程中，重新體會對於空間的感知。

這系列作品能使某些在日常光源下顯得平凡的空間，在科技媒材與人群互動下重新呈現，產出意想不到的影像。

在選擇《光拓臺大》創作地點時，黃建銘以師生使用頻率較高或具備歷史或特殊意義的校園室內空間為考慮對象，最後選定物理文物廳、磯永吉紀念室、動物博物館、臺大劇場等 4 處，拍攝 5 件另類的攝影作品。藉著這一系列作品，除了讓已熟悉該空間之師生對此更深刻地「再認識」，更藉由藝術呈現的方式，「開放」了這些空間，吸引那些從來不曾踏進該處的師生認識這些空間的存在。

創作方式一以鏡頭紀錄時間與光拓痕跡

「光拓行動」是透過相機長時間的曝光，並由參與者帶著小型雷射光筆，在全黑的場景之中，緩慢、逐步摸索著場景中的物件。長達數小時的曝光，留下了光拓的痕跡，將觀者的視界帶入另一種未知的時光壓縮面貌。臺大具歷史意義的建物和景觀經過鏡頭轉化之後，形成富有光纖科技感的當代圖像，使傳統的自然人文和現代的數位科技融合，展現新穎的校園樣貌。

臺大的「光拓計畫」共有 5 件作品，其中的鹿鳴堂臺大劇場的光拓，藝術家黃建銘與戲劇系劉權富老師的「燈光與設計」課程結合，為即將改建的劇場留下紀錄，參與的戲劇系師生，藉由在黑暗中的緩慢搜尋、探索全黑的劇場空間，再次喚起對熟悉環境的認識，因而產生新的美感體驗，與藝術家一同完成 2 幅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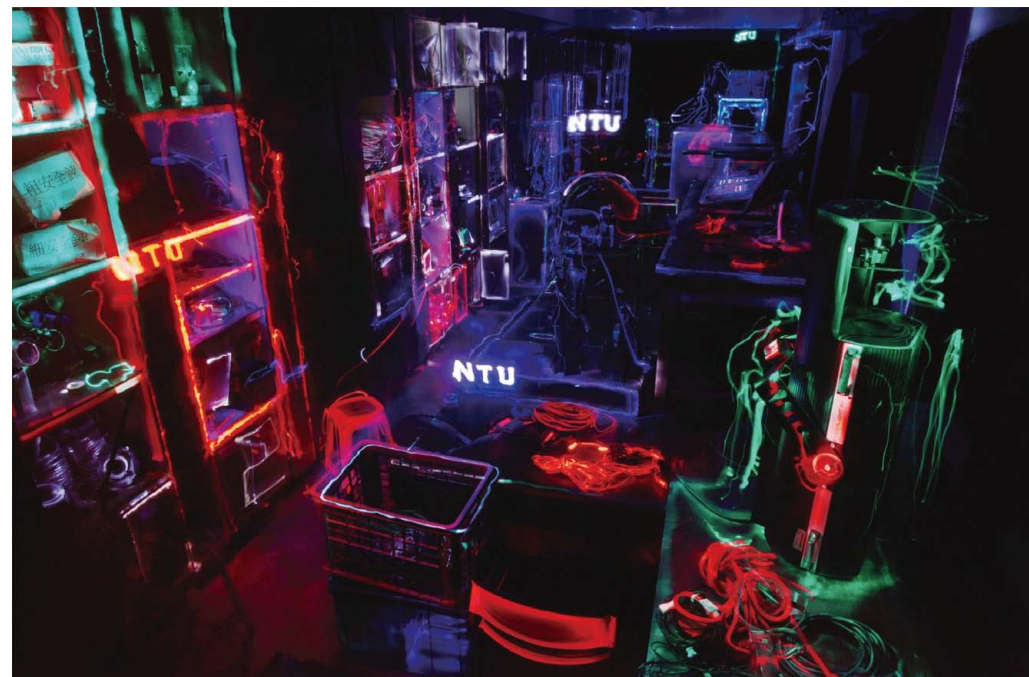
臺大劇場 NTU Theatre

設置地點／戲劇系系館

座落於鹿鳴堂內的臺大劇場是國民政府遷臺後原為招待僑胞所搭建的建築物，由於這座建築物即將遷址重建的機緣，很高興能與戲劇系劉權富老師及同學共同替臺大劇場保留即將消失的珍貴影像，藉由這次在光與空間的共同創作中，給予同學一個不同的藝術體驗。



作品（一）清楚的呈現劇場內從觀眾席到表演舞台的所有設施，包括燈架、燈組、地上的膠痕到過去表演用的布景，為一張劇場的全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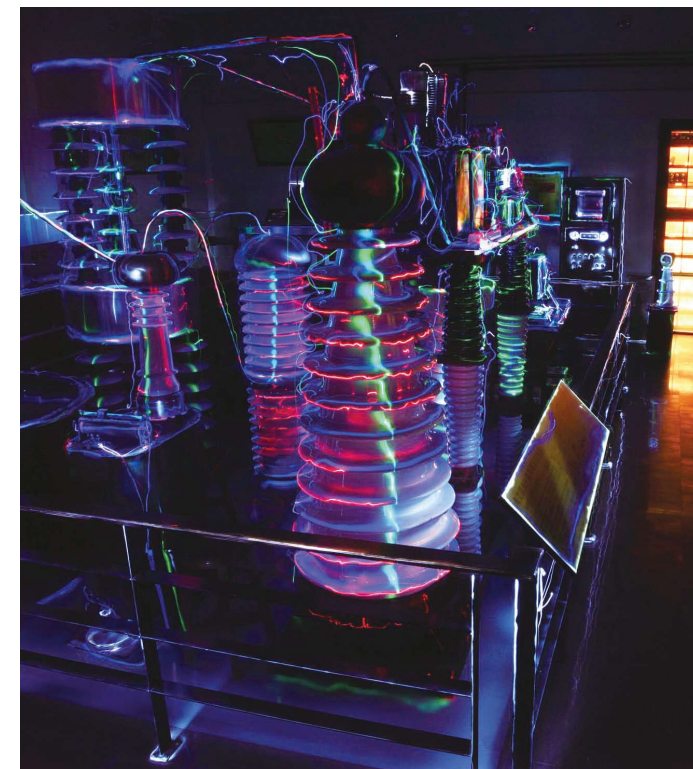


作品（二）所拍攝的場景是同學們操作燈光設備的空間，這也是舞台演出時燈光照射不到一角，而這不被觀眾看見的一角卻保留了燈光組同學們最多的回憶。

物理文物廳 Heritage Hall of Physics

設置地點／博雅教學館

在臺大物理文物廳拍攝的主題是一座手工打造的克羅夫特・沃爾頓型直線加速器。最早的加速器已於 1936 年運回日本，目前展示的這一座是後來經由臺日師生於 1948 年努力重建、用來面對未來世界的機械，這也是當年亞洲第一座原子撞擊實驗室的基礎。這次經驗中特殊的是，這座當年為未來夢想所打造的設備，在六十年後所拍攝的影像中似乎依然保有那夢想中的未來感。



磯永吉紀念室 Eikichi Iso Memorial House

設置地點／博雅教學館

這是一間在臺北帝大時期木造的日式舊建築物，目前小屋內收藏了亞洲飲食文化最重要的食材「米」的歷史。在這所剛成立的博物館內，展示陳列了水稻在臺灣的相關歷史資料和育種設備。這是在時代變遷後漸漸稀少的建物，期望藉由這次駐校機會能替這間木造建物留下一個全新不同的面貌。



動物博物館 Museum of Zoology

設置地點／博雅教學館

在世界各地的自然博物館中，我們常可見到許多不同時期、不同物種的生物標本被陳列在一起，在小小的展覽空間中，景象如同是將現在與過去的時間和廣大的世界都給堆積了進去，生命的演化如同按了快播鍵轉眼即逝，就如同這系列作品中，將時間壓縮後的光拓一般，使我們可以如此近距離的探索黑暗未知的世界。



駐校藝術家成果展

《ISO Remix 印拓臺大》駐校藝術家計畫邀請 4 位藝術家駐校創作，並於 2015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16 日，在博雅教學館及總圖書館日然廳，舉辦駐校藝術家成果展，共展出 4 組作品，包括鄧肯·蒙特弗（Duncan Mountford）《臺大珍奇之櫥》、蔡宛璇《觀聽的邊境—微觀世界》植／物／像、澎葉生（Yannick Dauby）《觀聽的邊境—翼手計畫》(((^..^)))、黃建銘《光拓臺大》。4 組作品展現 4 位藝術家為期 1 年的駐校創作成果，作為對《ISO Remix 印拓臺大》的內涵與精神的再次回應。



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

1 校園公共藝術作品導覽

自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公布至 2015 年止，臺灣大學臺北校總區及水源校區依法設置及捐贈之公共藝術，總計多達 29 件，作品形式以雕塑居多，座落於校園廣場與院系所開放空間。校園公共藝術作品引導師生們探索校園環境，也加深大家對美學概念的認識。



公共藝術講座系列活動

《ISO Remix@ NTU 印拓臺大》執行期間，辦理 4 場臺大校總區公共藝術作品導覽，引領臺大師生及附近社區民眾認識臺大校園公共藝術作品背後意涵，深入了解作品設置的理念及意義。並邀請藝術家親臨解說：蔡淑瑩、莊普、陳政勳、許慧娜、黎志文、黃文慶、陳文吟、許禮憲，介紹其在臺大公共藝術創作的來龍去脈，並由喜恩文化藝術團隊接續導覽全校公共藝術面貌。

2 公共藝術講座系列活動

本案規劃之 7 場全校性公共藝術講座，邀請講座教師分享公共藝術相關知識與實例，闡述自身創作及策展經驗，內容兼顧學術理論和在地／校園生活，全方位提供臺灣大學師生當代公共藝術的最新脈動。

2014.11.25

蔡宛璇 當藝術碰上公共一回看工作室經驗談

本講座為此次公共藝術計畫中的首場講座活動，藝術工作者蔡宛璇及澎葉生（Yannick Dauby）與聽眾分享當初回臺成立回看工作室的緣由、工作室出版的音景相關聲音作品，以及他們開始投入公共藝術的契機。並透過親身實作經驗，介紹及探討公共藝術、社群藝術屬性的計畫中，會碰觸到的不同面向。



2014.12.10

鄧肯・蒙特弗（Duncan Mountford）當代藝術與多元自然史

藝術家於講座中闡述結合科學、認識論、文學及科幻小說的觀點，並說明這些概念對他的研究與實作的重要性。演講內容聚焦於裝置藝術如何表現上述主題，連同檢驗裝置手法，提出核心問題的方式。也對觀者與藝術家的分離、藝術為概念而非商品、如何理解世界等問題進行探討。

2014.12.19

康旻杰 藝術的公共想像

康旻杰老師在「藝術的公共想像」講座中，以公共性、都市性為切入點，探討不同國家的公共藝術政策，再提出公共藝術作品在民眾生活中扮演角色的轉變。現今的公共藝術作品著重面向，已轉為城市市民的認同及參與計畫，不同於以往僅僅侷限在「紀念碑」式的呈現及城市地標的塑造，康旻杰老師列舉許多國內外有趣的公共藝術案例，引導參與民眾思考藝術的各種形式，以及藝術如何介入生活。藝術的介入不只是政府文化政策的施行，而是要讓藝術家的作品與觀眾互動並產生主體性，進而讓作品引發的反動、質疑能在城市場域中發生。最後康旻杰老師也表達他對本案的期許，希望能在此實驗性計畫中，展現臺大獨有的學術視野及高度。



2015.03.27

駱麗真 公共的藝術性 vs. 藝術的公共性

駱麗真老師於「公共的藝術性 vs. 藝術的公共性」講座中，以公共藝術在西方的起源、公共藝術在臺灣的法源、設置辦法以及民國 99 年新修法條，來看臺灣公共藝術的發展與現況，並以臺灣最早的公共藝術示範通廊—敦化通廊公共藝術作為案例，說明公共藝術在臺灣的變革與優化。講座中同時也援引國內外公共藝術爭議事件、來討論公共性與藝術性互相衝突時的兩難、公共藝術若涉入政治事件與歷史傷痕時該如何協調、公共藝術在承載民眾歡呼驚奇時，如何兼顧科技藝術作品維護的困難。



最後，以國內外大型公共藝術節、大地藝術祭、地景與藝術介入計畫、臨時性公共藝術案例，做為最後的討論，希望能讓學員在聆聽之餘，也能參與討論，並開啟對公共藝術的新想像。

2015.04.17

澎葉生（Yannick Dauby）日常留聲：藝術家作品賞析

法籍聲音藝術家澎葉生在講座中，帶領學生聆聽他精彩的聲音作品，為參與「聽」眾帶來截然不同的聲音體驗。除了介紹他從法國至旅居臺灣後，關於聲音記錄的種種點滴，澎葉生也分享近年在臺灣都會和自然環境中，陸續完成的聲音計畫片段，並與學生探討、分析當時他正在臺大校園進行蝙蝠生態音收錄的駐校創作「翼手計畫」。學生在聆聽蝙蝠生態音、動物與人交錯紛雜的聲音時，臉上所透露的，是對作品的好奇與興趣，藉此講座，他們學習「聆聽風景」，發現日常生活之處的場所故事，感受精彩卻不常被關注的聲響世界。



2015.04.30

江洋輝 策展經驗談：從「後八」到「麻粒試驗所」

江洋輝分享自己從大學時期，與同學一起組成的「後八」作為藝術發聲主體，到2003年成立「麻粒國際文化試驗所」後策劃的公共藝術計畫，包括2003年小碧潭捷運站「幸福知道」、2010年「環保的氣氛戰爭」等經驗。江洋輝期望「計畫型公共藝術」達到的，不僅是以藝術回應在地觀眾，也要在策展過程中尋求新的操作模式與挑戰。其豐富的策展經驗及理念，正與本案的理想相契合。此講座讓參與民眾更了解發生在校園中的公共藝術計畫，與現存於校園中的雕塑設置作品相較之下，有哪些不同的內涵與深意。

2015.05.21

黃建銘 光拓計畫：從法國到臺大影像對話

黃建銘於講座中，分享他與學生合作，以光筆保存臺大校園內重要的建築物空間和環境的過程，也和觀眾講解自身過去作品，如何呼應2015年《光拓臺大》的創作。不僅不同的系列作品在此講座中產生對話，黃建銘和學生們也得以進行交流、對談，在一來一往中，可以看見學生與環校園境產生的深厚情感與記憶連結。

其他相關活動紀錄

1 駐校藝術家工作室開幕茶會

駐校藝術家工作室分別於104學年度上、下學期，在2014年11月28日、2015年3月13日舉辦共2次的開幕茶會。

第一場茶會以臺大校園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與工作室介紹拉開序幕，並由藝術家鄧肯·蒙特弗（Duncan Mountford）、蔡宛璇、澎葉生（Yannick Dauby）親自講解作品內容，澎葉生更帶來即興演出，最後以抽獎活動畫下句點。許多學生慕名而來，除了臺大在校生及畢業校友外，還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等學生出席，在輕鬆愉快的氣氛下，參與學生對本計畫及藝術家有了初步的認識。

第二場茶會除了介紹臺大ISO Remix 104學年度下學期計畫相關課程、講座、工作坊之外，藝術家黃建銘、蔡宛璇、鄧肯·蒙特弗一一介紹自身創作以及相關活動，並開放現場來賓提問，民眾在第二場茶會不但更深入了解各個藝術家的作品，也搶先收到一系列的活動訊息。



2 校園擺攤宣傳



2015年3月2日至3月6日，3位藝術家蔡宛璇、黃建銘及鄧肯·蒙特弗（Duncan Mountford）中午出現在位於臺大第一學生活動中心和小福廣場的宣傳攤位上。他們在現場與學生分享各自於臺大校園進行的創作，並邀請學生參與104學年度下學期即將舉行的講座；蔡宛璇及鄧肯·蒙特弗也藉此機會，招募有意願投入創作計畫的學生。

擺攤過程中，共有200多位學生對此計畫深表興趣並留下聯絡資料，也與藝術家有近距離的接觸與對話。透過擺攤有趣且引人注目的宣傳方式，能把藝術作品、講座、工作坊等資訊傳達到校園中，成功達成讓學生一同參與的目的。

3 其他宣傳管道

校園各處張貼的海報、宣傳講座活動及合作課程的DM、臺大公共藝術網站（<http://www.publicart.ntu.edu.tw/>）、「ISO Remix 臺大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臉書專頁，這些不同宣傳管道並進，使得臺大師生能在第一時間得知本計畫相關課程、講座、工坊，並認識四組藝術家及其作品，也能透過這些宣傳，掌握公共藝術駐校活動的進程。

社會科學院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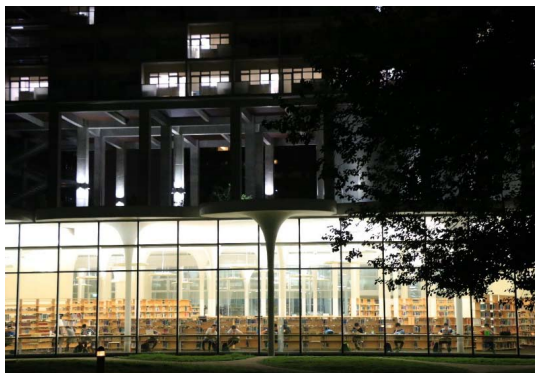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建工程，不論在公共性、與環境融合之整體性，以及藝術性等面向，均符合公共藝術之精神。經執行小組討論後，鑒於為保留本建築之藝術性純粹表現，因此，決議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六條本案提送文化部審議，將建築及工程主體視為公共藝術，將百分之一公共藝術經費用於公共藝術之教育推廣。第七條中也明定編列之公共藝術經費，得運用於該公共藝術之民眾參與、教育推廣、文宣行銷、週遭環境美化等事宜，經費中百分之二十得作為工程技術服務設計獎勵金。

本計畫經文化部 102 年 2 月 29 日 102 年度第 1 次公共藝術審議會現勘會議決議：

- (一) 原則同意「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符合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6 條之精神。
- (二) 為使未來藝術推廣益臻完備，本項經費運用狀況建議由「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建工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與「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共同監督執行，單年度未經使用經費請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後續經過公共藝術執行小組多次討論，決議調整本計畫教育推廣部分之內容並改由臺大藝文中心主導。其考量為使本案指標性的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案，能規劃出不同於一般公共藝術案的民眾參與方式，必須具有創新思維的能力，且能真正在臺大校園落實計劃執行。而臺大藝文中心是本校藝術文化教育的重要推手，對於臺大校園文化歷史脈絡相當了解，對於校園藝文更具創新作為，且與國內藝文生態有密切合作。為使將近千萬元的公共藝術教育經費能發揮最大效益，因此本案執行小組決議由臺大藝文中心負責規劃執行，並重新提送文化部審議會審議。有關本計畫第二版修正版，經文化部 104 年第 4 次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原則審查通過，請本校參考委員建議修正。

社會科學院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計畫將於公共意識及藝術表現間取得平衡點，策畫一系列符合公共藝術精神的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活動。由於臺大校內已有豐富的雕塑類公共藝術品，因此重新思考公共藝術在校園的可能性。此時此刻，臺大需要怎麼樣的公共藝術？期待在社會大眾間引起什麼影響力？終究要仰賴藝術家與策畫者對於空間的文化脈絡、環境問題的深層觀察，期盼能回歸到參與者觀看的方式，以及生活的場域，讓「公共性」與「藝術性」兩個面向能充分展現在本計畫所規劃的內容之中。



策劃主題：「藝術之窗，無盡視野」

電影《彼得潘》經典的一幕，是出發前往夢幻島的彼得潘和溫蒂，從窗戶飛向夜空。建築內外，因為有窗這樣的橋樑，開啟了雙向的出入口，有了新的可能。我們的生活裡，也都少不了一扇窗，窗因為其本身的穿透性質與大地相連，表達對生命力的敬意；窗擅於向人發出邀約，引起人對外界好奇的同時，也讓人看見自己。新社科院的落成正象徵著如此具備「中介」特質的場所，讓人事物在其中川流不息，充滿能量。社科院最美的不是建築本身，而是自它所提供的窗所望見，那無盡的視野。

「營造開闊、流動的學習空間」是社科院最初給予伊東豐雄的任務，為的是讓學生看見窗外最美的景致，以及培養具世界胸懷的視野。整棟建築的焦點是以白色森林形象呈現的圖書館。森森林木與湛藍天頂，象徵了知識的高度與遼闊，給予學生不一樣的學習空間，人工與自然融合為一的景觀之美，造就年輕人獨特的性格，給予臺大學生具有高度散發性的美感體驗。因此，本計畫以「藝術之窗」作為主軸，透過課程、展覽、音樂會、工作坊等不同形式，自社科院出發，將美的種子散佈在校園各個角落，藉由空間的訴說、場所的魅力，為校園帶來更濃厚的藝術氛圍。



策劃活動與執行方式

建築本為一整合型的領域，同時容納了藝術表達、人文經濟、歷史脈絡及地理環境，此公共藝術計畫即是從這樣的觀點開始發想，邀請不同領域的藝術家與學者以臺大的校園空間做為展演舞台，延伸出一系列活動，打開師生平時感受空間的雷達。規劃上除了有較為學術的課程及論壇，亦有充滿奇想與實驗的藝術計畫，讓臺大不僅是學習的殿堂，也是培養美感的生活空間。伊東豐雄曾言：「我現在想要創造的，是可以讓人們感受到生命的

喜悅的建築。」臺大校園景觀豐富，不同時代展現了不同風格的空間理念，讓身在其中的人，感受那令人愉悅的、自在的、起舞的、抒寫的、聆聽的、做夢的建築。

「佇立的姿態」單元為此計畫重要的骨架，以論壇及課程為核心，從建築整體的設計理念及故事談起，以社科院對照臺大其他建築空間，回顧多年來漸漸轉型的校園規劃，思考校園空間能具備什麼樣的能量，內省既有空間設計後，接著向外延展出藝術行為及活動，包含「舞動新生命」、「人間的尺度」、「記憶的居所」、「校園的樂聲」及「流動的演繹」等五個單元，分別透過舞蹈、肢體創作、多媒體裝置、音樂及戲劇勾勒出藝術家對於身處空間的想像。我們希望能讓欣賞者從平時的「被動」角色，轉為積極與空間互動的「主動」角色，因此藝術家創作過程中，我們也格外強調學生的參與，藝術家實地帶領學生探索所熟悉的生活空間。我們相信唯有了解、置身其中，整合了大學具有的理性思維後，才能進而將感受力化為創造力。值得一提的是，「部落之聲進校園」〈單元 5-2〉展現此計畫希望能與社會連結的企圖心，透過藝術之窗，交流校內外的藝術視角；藉由音樂及課程帶動城鄉交流，讓原住民音樂團體來臺大演出之餘，也能認識臺大美麗的校園和藝術文化。

策劃活動一覽表

主題	系列活動	場次	邀請藝術家 / 團隊	活動類型
序曲	臺灣原聲童聲合唱團 臺大交流活動	4	臺灣原聲童聲合唱團	音樂、城鄉交流
1. 令人愉悅的建築： 佇立的姿態	1-1 校園空間美學論壇	1	伊東豐雄及 相關領域 學者、專家	建築論壇、 課程、導覽
	1-2 材質與造型 建築工作坊	3		
	1-3 臺大建築美學課程	2		
	1-4 校園建築主題走讀	15		
2. 令人自在的建築： 人間的尺度	2-1 身體測量 集體創作	1	當代藝術家 涂維政	肢體創作、攝影
	2-2 創作理念與分享講	1		
	2-3 影像成果展	1		
3. 令人起舞的建築： 舞動新生命	3-1 舞蹈創作工作坊	5	舞蹈家 許芳宜	舞蹈
	3-2 Dance, NTU! 舞蹈行動	1		
	3-3 舞蹈創作分享講座	1		
	3-4 工作坊成果發表暨演出	1		
4. 令人抒寫的建築： 記憶的居所	4-1 抒寫建築 多媒體聲光展演	2	寶藏巖國際藝術村、 臺大資訊網路 及多媒體研究所	文學、雕塑、 多媒體裝置
	4-2 紙藝空間裝置	1		
	4-3 臺大粉樂町	2		
5. 令人聆聽的建築： 校園的樂聲	5-1 主題音樂會	5	泰武國小古謠傳唱 隊、親愛國小提琴村 等多元類	音樂、城鄉交流
	5-2 部落之聲進校園	4		
6. 令人做夢的建築： 流動的演繹	6-1 環境劇場工作坊、成果發表暨演出	2	讀演劇人、 臺大藝術季	綜合
	6-2 學生社團：空間實驗室	8		
活動數量總計		60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第二版修正版）

四、友善校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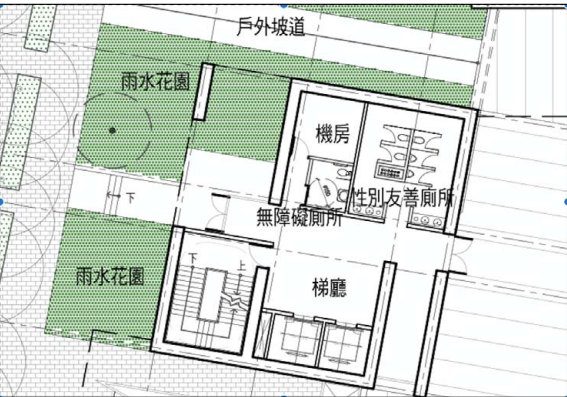
推動性別友善廁所改善

依據 104 年 7 月 28 日第 286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的「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第三條、四條，針對規劃階段之新建案應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本小組邀集學生會、使用單位、規劃單位針對各個規劃階段、施工階段之興建案進行性別友善廁所設置的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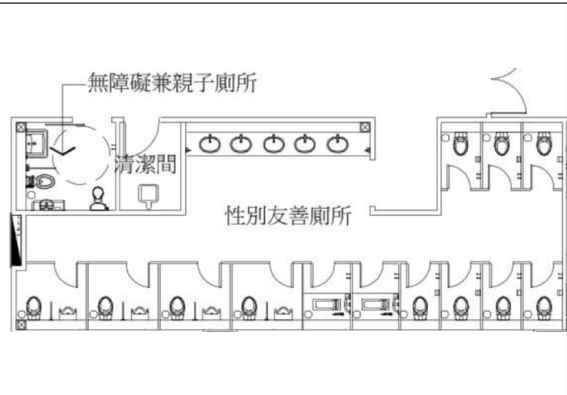
使用單位對於性別友善廁所常有的疑慮為：1. 使用者安全性、2. 生理男性擔心如廁被女性窺視等問題、3. 無法確定隔間內使用者狀況。針對使用者安全性問題可透過廁所隔板的加長或改造以及各廁所隔間內加裝安全求救鈴作為處理；小便斗原則上皆會已完整隔間做處理，因此較少有生理男性如廁被窺視的問題；因注重隱私問題，隔間隔板通常會加高處理，但可降低門的高度及下方開口加高，使得使用者可以在門外知道廁所內部狀況，避免其他使用者在廁所內昏倒或是有心人士潛藏在廁所隔間內。

目前校內各個興建案、改建案中完成性別友善廁所平面圖設置的建物有人文大樓、工學院綜合新館、宇宙學中心大樓、卓越聯合大樓、健康大樓、生物電子資訊大樓（發揚樓）、卓越三期研究大樓（鄭江樓）、輻射科學暨質子治療中心、第一學生中心。整個平面規劃注重的幾個要點：1. 內部動線避免呈現生理性別隔離，性別友善廁所內部不應再用牆面區隔小便斗及坐／蹲式馬桶，形成內部有生理性別隔離、2. 內部盡量開闊避免死角出現，規劃上應減少廁所內轉角出現，讓使用者如廁時能夠感到舒適安心、3. 坐式馬桶盡量放置出入口最近處，一來可讓使用者在夜間可以方便使用降低安全疑慮，二來可以照顧行動不便者的使用。

後續校規小組與學生會共辦過數場工作坊，邀集校內同學蒐集對於性別友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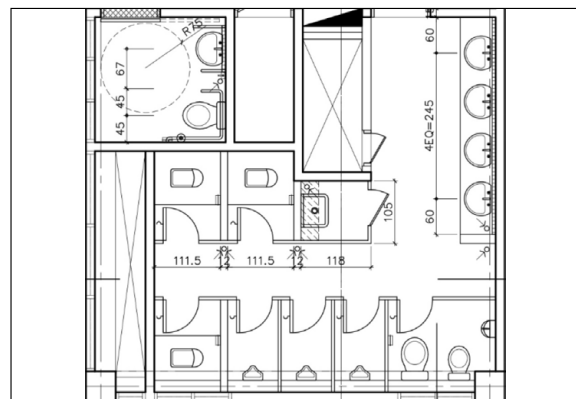
人文大樓性別友善廁所（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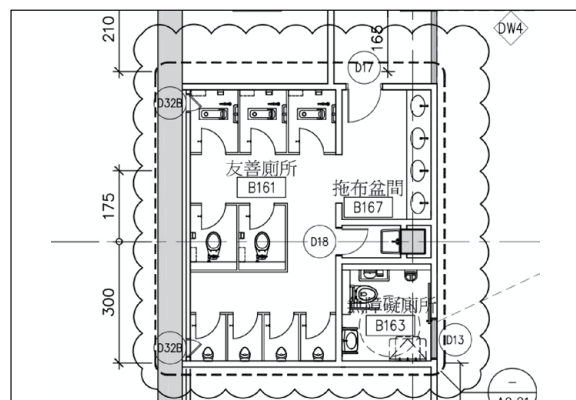
健康大樓

廁所等設置上的一些意見。並邀請相關專家一同討論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目前針對廁所標誌有以下幾點方向：1. 廁所標誌不要使用人型、2. 廁所標誌越使用社會性別意象，就越容易強化其刻板印象，應極力避免使用社會性別意象、3. 可以用象徵生殖器官的圖形意象來代表生理性別，像是水果、花卉等 4. 盡量以符號化代表廁所 5. 可參考使用便器符號來代表廁所。

除了廁所標誌之外未來將會針對「安全性、隱私性、通風、採光、動線、格局、共用性、差別性、便器設置」等議題，陸續召開工作坊討論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相關文字。



生物電子資訊大樓（發揚樓）



宇宙學中心

校園無障礙地圖

臺大校園內館舍眾多且部分建築物興建年代久遠，當年的建築法令與現行的法令差異，導致老舊建築多無納入無障礙設施的設計，因此校園無障礙設施的改善為重要課題。總務處自 2002 年起，陸續針對老舊館舍分期分區進行評估改善，至今大部分的舊館舍已加設了無障礙坡道及廁所，部分館舍如共同教學館及小福樓等，也增設了無障礙電梯，改善的成果漸漸呈現出來。

建築與城鄉所畢恆達教授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無障礙環境：臺大校園設計」課程，透過課程內容之身心障礙者空間環境體驗及無障礙空間設計，修課同學針對臺大校園中之無障礙設施進行體驗與調查，以了解目前校園中文無障礙設施之優缺點及需改善的空間。

105 年 7 月 22 日建築與城鄉所畢恆達教授協助總務處秘書室及校園規劃小組，針對「校園無障礙電子資訊建置」進行討論，會中達到的共識如下：

1. 無障礙設施標示於電子地圖的資訊，以符合法規或至少可堪使用者；若無障礙設施現

況無法使用者，建議不標示，以避免誤導使用者。

2. 建議總務處持續進行校園無障礙電子資訊建置工作，增進校園友善性。進行方式：

- (1). 第一階段先就公共區域優先建置：教學大樓、學生活動中心、餐廳、圖書館、行政大樓、博物館、大型停車場等。
- (2). 標示基本無障礙資訊：建築物無障礙坡道出入口、室內無障礙通道、無障礙廁所、無障礙電梯、無障礙扶手樓梯。
- (3). 地圖顯示方式：無障礙圖示開啟後，游標點選圖示處，可進一步呈現現況照片與無障礙設施基本文字資訊。
- (4). 可增加現場定位、與引導動線規劃功能。

後續總務處開始著手進行無障礙相關資訊調查，將資訊彙整於校園地圖，並於 104 年 11 月 5 日邀集學生會及關心本案之同學，針對測試版本進行討論。無障礙資訊包含建築物的坡道、入口、電梯、廁所、停車位的位置，將資訊整理成照片、文字、更提供手機版本，甚至繪製平面圖。若於線上發現問題，可直接於線上回報，使管理者可即時獲得使用者的反應做修正。無障礙地圖資訊完整且操作介面迅速、便利，讓使用者可於電腦前檢視所需動線及相關設施，提供一個友善的平台，以達友善校園的目標。

- 校園無障礙地圖，網址 <http://map.ntu.edu.tw/ntu.html?layer=access>，電腦瀏覽器建議用 chrome、Firefox、Opera 開啟，手機亦可讀取！



肆.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校園規劃小組編制上屬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校園規劃幕僚單位，依據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之「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中第二條：「本校校園規劃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諮詢委員若干人。」第三條：「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本校教師十四名，學生三名擔任。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學生委員由本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出任。」98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有委員 11 人、諮詢委員 7 人；99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有委員 12 人、諮詢委員 6 人；100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有委員 13 人、諮詢委員 6 人；101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有委員 13 人、諮詢委員 3 人；102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有委員 13 人、諮詢委員 5 人；103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有委員 16 人、諮詢委員 5 人；104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有委員 17 人、諮詢委員 3 人。來自土木系、地理系、財經系、園藝系、戲劇系、人類系、生演所、森林系、職衛所、城鄉所、公衛系、醫工所、計資中心、校史館等多元專業背景。自 104 年 1 月起增聘本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出任學生委員，由學生會、學生代表委員會、研究生協會各推派 1 名擔任。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之任務，主要針對校內重大新建工程及整體規劃案進行審議，約兩週召開 1 次。本委員會於 104 年度所審議之案件如下：

104 學年度審議案件

1. 2015 臺大 VS. 粉樂町
2.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命名案
3. 第 21 屆臺大藝術季
4. 健康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5. 輻射科學暨質子治療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6. 體育室新生籃球場廣告案刊登
7. 竹北分部大樓興建工程先期規畫構想
8. 「性別友善」否？臺大性別友善廁所設置之初步探討企劃書暨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要點
9. 教學大樓停車場設置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差異說明
10. 水公園空間改造計畫成果分享交流與討論
11. 為推動「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
12. 瑠公圳舊址復原及小椰林道段渠道景觀工程案先期規畫構想書

除了進行個案審議之外，校園規劃小組亦不定期將本身推動之重要業務提請委員會討論，例如：研擬及修訂校園規劃原則、制訂公共藝術推動辦法及研擬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構想、劃設校總區開放空間及綠地、修訂校園規劃報告書等等，其中〈臺大校園規劃報告書 2009 年版〉為本委員會於 97 學年度所完成之重大事項，此乃繼 2001 年版報告書出版迄今，歷經多任召集人、委員及幹事之努力，以及公開徵詢全校師生意見、集思廣益，終於在 2009 年 3 月修訂完備。另，本委員會自 95 學年度起亦定期與綠美化小組委員會召開聯席會，交流議題包括：樹木系統規劃、校園環境改善、校園生物多樣性指標建立與基礎資料調查期中成果、椰林大道中央 17 米短期改善構想、校園建築風貌分析與建築立面風貌改善、瑠公圳復育計畫回顧及未來校園藍帶願景、校總區樹木系統規劃案、醉月湖區設施改善一期工程、校園喬木褐根病健檢與篩檢及防治、椰林大道杜鵑花維護計畫、椰林大道植栽改善建議等等，期使校園規劃與景觀生態課題能緊密結合。

在進行各項案件審議及討論過程中，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同時扮演重要之對話平台，歷次會議皆邀請各學生社團代表、個案相關單位、及總務處各相關單位共同參與，並開放各界列席聆聽，如：校園文化資產詮釋課程、城鄉所、性別平等委員會等同學及都市改革組織皆曾就關心議程參加會議。在較具爭議性案件之審議過程中，本委員會亦主動開啟溝通協調機制，以尋求多元意見之最大共識。

為能使討論過程公開透明，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均有錄音備查，會議紀錄亦均置於小組網站（<http://homepage.ntu.edu.tw/~cpo/>），以昭公信。

104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104.08.01~105.07.31）

擔任職務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備註
召集人	黃麗玲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
當然委員	王根樹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總務長
委員	林俊全	理學院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教授
委員	廖咸興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	教授
委員	許添本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劉權富	文學院	戲劇學系暨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關秉宗	生農學院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
委員	李培芬	生命科學院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教授
委員	康旻杰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賴仕堯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助理教授
委員	呂欣怡	文學院	人類學系暨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葛宇甯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
委員	陳永樵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資訊網路組	程式設計師	
委員	張安明	圖書館校史館營運組	組長	
委員	翁毓聆	學生會	同學	
委員	周允梵	學生代表會	同學	
委員	邱丞正	研究生協會	同學	
諮詢委員	黃耀輝	公衛學院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教授
諮詢委員	葉德銘	生農學院	園藝暨景觀系	教授
諮詢委員	陳鴻基	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學系	教授

103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103.08.01~104.07.31）

擔任職務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備註
召集人	黃麗玲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
當然委員	王根樹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總務長
委員	林俊全	理學院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教授
委員	廖咸興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	教授
委員	許添本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劉權富	文學院	戲劇學系暨研究所	助理教授
委員	康旻杰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賴仕堯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助理教授
委員	關秉宗	生農學院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
委員	李培芬	生命科學院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教授
委員	劉子銘	醫學院	醫學工程學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呂欣怡	文學院	人類學系暨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陳永樵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資訊網路組	程式設計師	
委員	蘇瑜寧	學生會	福利部部长	同學於 104.1.21 聘任

擔任職務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備註
委員	翁毓聆	學生代表會	總務委員會主席	同學於 104.3.3 聘任
委員	周芷萱	研究生協會	會長	同學於 104.1.21 聘任
諮詢委員	黃耀輝	公衛學院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教授
諮詢委員	葉德銘	生農學院	園藝暨景觀系	教授
諮詢委員	林禎家	理學院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教授
諮詢委員	葛宇甯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副教授
諮詢委員	陳鴻基	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學系	教授

102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102.08.01~103.07.31）

擔任職務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備註
召集人	黃麗玲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
當然委員	王根樹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總務長
委員	林俊全	理學院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教授
委員	廖咸興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	教授
委員	劉聰桂	理學院	地質科學系	副教授於 103.2.1 退休卸任
委員	許添本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賴仕堯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助理教授
委員	劉權富	文學院	戲劇學系暨研究所	助理教授
委員	康旻杰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關秉宗	生農學院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
委員	李培芬	生命科學院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教授
委員	劉子銘	醫學院	醫學工程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委員	呂欣怡	文學院	戲劇學系暨研究所	副教授於 103.3.10 聘任
委員	陳永樵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資訊網路組	程式設計師	
諮詢委員	黃耀輝	公衛學院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教授
諮詢委員	葉德銘	生農學院	園藝暨景觀系	教授
諮詢委員	林禎家	理學院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教授
諮詢委員	葛宇甯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教授
諮詢委員	陳鴻基	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學系	教授

伍. 人力及預算

一、人力編制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第二條：「本校校園規劃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諮詢委員若干人。」第三條：「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本校教師十四名，學生三名擔任。」第五條：「校園規劃小組設執行秘書及行政助理若干人，由召集人遴選適當人員兼任之。」

104 年度校園規劃小組人力編制為召集人 1 名、副理 1 名、幹事 3 名。召集人一職於 98 學年度（98.08.01~99.07.31）由地質系劉聰桂教授兼任，99 學年度（99.08.01~100.07.31）由財金系廖咸興教授兼任，100 學年度（100.08.01~101.07.31）由地理系林俊全教授兼任，101 學年度由地理系林俊全教授（100.08.01~102.01.31）及建築與城鄉研究所黃麗玲副教授（102.02.01~102.07.31）兼任，102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102.08.01~105.07.31）由建築與城鄉研究所黃麗玲副教授兼任。本小組聘任行政助理，副理 1 名：吳莉莉、幹事 3 名：吳慈葳、彭嘉玲（自 104.06.10 由吳鑫餘職務代理）、胡皓瑋，辦理校園規劃小組工作業務。

二、經費預算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第八條：「本小組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單位支應，並得視需要，由總務處撥專案經費辦理。」本年度經費運用主要為工作人員薪資，委員會會議召開之事務性費用。校園規劃專案「全校性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第一期）」委託費用、「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書修訂」專案辦理費用，辦公室雜費支出等，由總務處提撥經費支應。其他「雲林分部校園發展策略規劃」委託費用由雲林分部籌備小組提撥經費支應；「行政大樓光雕」由「臺大三十重聚 2013」捐贈校園「古蹟活化」專款經費支應；「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創意設計構思競圖」由捐贈「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專款經費支應。

陸. 大事記要

時 間	重要事件摘要
2015/01/14	召開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
2015/03/02	全校性公共藝術（第一期）計畫 - 校園擺攤宣傳擺攤期 :104/03/02~104/03/06
2015/03/04	召開 103 學年度第 5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
2015/03/12	雲林分部校園發展策略規劃案內部工作會議
2015/3/13	全校性公共藝術（第一期）計畫 -104 學年度下學期駐校藝術家交流茶會
2015/03/21	全校性公共藝術（第一期）計畫 - 蔡宛璇〈植 / 物 / 像〉創作計畫系列工作坊（一）
2015/03/21	校務會議決議：將圖資系館、第一活動中心、教學二期大樓間廣場命名為「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
2015/06/26	雲林分部校園發展策略規劃案工作會議
2015/03/27	全校性公共藝術（第一期）計畫 - 公共藝術講座駱麗貞 公共的藝術性 VS 藝術的公共性
2015/03/28	全校性公共藝術（第一期）計畫 - 蔡宛璇〈植 / 物 / 像〉創作計畫系列工作坊（二）
2015/04/15	校園規畫小組委員餐敘
2015/04/17	全校性公共藝術（第一期）計畫 - 公共藝術講座彭葉生 (Yannick Dauby) 日常留聲：藝術家作品賞析
2015/04/17	雲林分部校園發展策略規劃案校長主持工作會議
2015/04/22	召開 103 學年度第 6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
2015/04/30	全校性公共藝術（第一期）計畫 - 公共藝術講座江洋輝 策展經驗談：從「後八」到「麻粒試驗所」
2015/04/30	全校性公共藝術（第一期）計畫 - 成果展開幕流程討論會議
2015/05/21	全校性公共藝術（第一期）計畫 - 公共藝術講座黃建銘 光拓計畫：從法國到臺大影像對話
2015/05/25	性別友善廁所工作會議
2015/05/27	召開 103 學年度第 7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
2015/06/05	全校性公共藝術（第一期）計畫成果展開幕展期 :104/06/05~104/06/16
	全校性公共藝術（第一期）計畫執行小組勘驗
2015/06/05	校長參訪芳蘭大厝
2015/06/10	全校性公共藝術（第一期）計畫 - 公共藝術導覽第一場
2015/06/11	全校性公共藝術（第一期）計畫 - 公共藝術導覽第二場
2015/06/11	全校性公共藝術（第一期）計畫 - 彭葉生 (Yannick Dauby) 公共音像漫步 Soundwalk
2015/06/15	全校性公共藝術（第一期）計畫 - 公共藝術導覽第三、四場

柒. 法令彙編摘要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 71 年 11 月 23 日第 138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76 年 4 月 14 日第 15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79 年 6 月 5 日第 16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79 年 8 月 14 日第 17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5 年 10 月 19 日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台高字第 85113073 號函核定
民國 98 年 1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六條
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第 25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本校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設「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進修推廣部主任。
二、推選委員：
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各學院名額依其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十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至少一名，至多二名。
職員委員：由校務會議之職員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學生委員：由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其他委員：由校務會議之非屬學院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助教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另置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選聘適當人員兼任，辦理本會有關事宜。

第四條 推選委員中之教師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職員委員及學生委員任期為一年；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五條 推選委員出缺時，由校務會議之各類代表依第二條規定分別互選遞補之。

第六條 本會任務及職掌如下：
一、研擬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下列方案及其預算之建議：
1. 教學研究。
2. 組織架構。
3. 人力規劃。
4. 財務籌措。
5. 校產處理。
6. 校園規劃。
7. 空間分配。
二、處理校務會議授權辦理之事項。
三、處理校長交辦之事項。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召集二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延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會為遂行各項任務，進行先期作業，得設各種工作小組。前項各種工作小組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時 間	重要事件摘要
2015/06/16	雲林分部校園發展策略規劃案工作會議
2015/07/14	雲林分部校園發展策略規劃案工作會議
2015/07/14	全校性公共藝術（第一期）計畫檢討會議
2015/07/29	全校性公共藝術（第一期）計畫 - 臺大藏珍閣開展
2015/07/27	瑠公圳串聯堀川地景規劃第 1 次討論會議
2015/07/28	「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通過並實施
2015/08/04	全校性公共藝術（第一期）計畫第一階段作品驗收
2015/08/10	瑠公圳串聯堀川地景規劃第 2 次討論會議
2015/08/13	社科院公共藝術計畫書文化部審議
2015/08/18	全校性公共藝術（第一期）計畫 - 網站討論工作會議
2015/08/25	瑠公圳串聯堀川地景規劃第 3 次討論會議
2015/09/01	瑠公圳串聯堀川地景規劃第 4 次討論會議
2015/09/09	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
2015/09/11	瑠公圳串聯堀川地景規劃討論會議
2015/09/21	修訂校園規劃報告書工作會議
2015/09/30	召開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
2015/10/12	社科院公共藝術計畫書文化部審議
2015/10/29	「臺灣大學人文館新建工程」於臺北市政府都審暨文資審聯席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2015/11/02	全校性公共藝術（第一期）計畫 - 臺大校訓記者採訪召集人
2015/11/05	校園無障礙地圖工作會議
2015/11/05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立牌徵選委員會成立
2015/11/10	行政大樓光雕案現場施做會勘
2015/11/24	修訂校園規劃報告書工作會議
2015/11/25	召開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
2015/12/01	雲林分部校園發展策略規劃案結案檢討會議
2015/12/04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立牌徵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2015/12/11	全校性公共藝術（第一期）計畫 - 校規小組召集人訪談紀錄片拍攝
2015/12/15	全校性公共藝術（第一期）計畫 - 校長訪談紀錄片拍攝
2015/12/18	全校性公共藝術（第一期）計畫 - 紀錄片初剪討論會議
2015/12/30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立牌徵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

民國 85 年 9 月 21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4 屆第 4 次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訂立之。
第二條	本校校園規劃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諮詢委員若干人。
第三條	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本校教師十四名，學生三名擔任。 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學生委員由本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出任。
第四條	校園規劃小組設諮詢委員若干人，由召集人視校園規劃個案需求聘請本校教師擔任，諮詢委員得列席委員會提供專業建議。
第五條	校園規劃小組設執行秘書及行政助理若干人，由召集人遴選適當人員兼任之。
第六條	校園規劃小組得視作業需要，邀請有關行政單位參與規劃業務。
第七條	本小組就下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 對校園發展規劃及資訊管理工作提出意見。 對校園空間之規劃，協調其他規劃單位進行研究，並提出規劃構想。 對校園內重大工程之「計劃構想書」之審核，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課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
第八條	本小組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單位支應，並得視需要，由總務處撥專案經費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設置辦法

民國 85 年 9 月 21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4 屆第 4 次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設置辦法依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訂立之。
第二條	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總務長擔任之，其餘成員由下列方式產生：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財務長及校園規劃小組成員，具有土木建築、機電、景觀、交通及管理之背景者。 二、推派委員：各學院推派之教師代表各一人。
第三條	各學院推派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每一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一任推派委員，其中二分之一任期為一年，由抽籤決定之。
第四條	本小組就左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 一、對校園校舍空間之分配予以審核，並提出建議。 二、對各單位申請興建校舍之容積、座落及優先秩序，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
第五條	本小組原則上每學期開會兩次，並得視實際需要加開會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

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 13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0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校園永續經營管理基本原則

第一條	為創造和諧優雅、得以永續利用之校園環境，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以下簡稱本規劃原則)。
第二條	本規劃原則適用於公館校總區、水源校區、醫學院、公衛學院、臺大醫院、兒童醫院、竹北校區、雲林校區、宜蘭臨海實驗區、及其他所有本校經管之校區。 前揭範圍外之校地，以下簡稱為其他校地。
第三條	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宜由校園規劃小組協助該校區使用、經管、籌備單位共同負責規劃相關事宜。 校園整體規劃應以五年通盤檢討一次為原則。
第四條	本校各校區之整體規劃應先經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審議，提送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校園規劃小組應協同總務處研訂環境管理指標，以供校園發展規劃之參考。
第六條	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使用單位應先組籌建（興建）委員會，負責整合、協調使用單位內部意見，及相關配套措施；必要時籌建（興建）委員會得包括學生代表。
第六條之一	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應依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之規定，分可行性評估、規劃構想書、規劃設計書三階段，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各階段通過之間距，以一年為限；規劃設計書通過後，應於三年內發包執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下一階段者，各階段均必須重新確認。
第六條之二	其他校地之整體規劃、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除由各權責單位審議外，應副知校園規劃小組及總務處，必要時得簽請校長同意後再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

第二章 校地使用規劃原則

第七條	為落實校園永續發展，促進校地合理使用，提升校園環境品質，校園規劃應優先指定綠地、開放空間、歷史建築、道路交通系統、規劃小區單元、公共使用設施及校園基礎設施等。
第八條	綠地應禁止違反休憩、生態等保育目的之開發，但基於校園安全、環境永續利用之必要開發行為，經校務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綠地、歷史建築、及承諾回復綠地之建築物，應於校地財產帳務備註登記，並利用地理資訊技術有效管理。
第九條之一	校園重要之文化景觀、象徵紀念物等，應予以維持。
第十條	校總區每一規劃小區除另有規定外，其建蔽率以百分之四十為最高上限，容積率以百分之二百四十為最高上限，開挖率以百分之五十為最高上限。 校總區各規劃小區如有建蔽率、容積率、開挖率之任一比率已達本條第一項最高上限以上，而為國家或校務重要發展、整體校園景觀風貌、空間使用需求、土地利用經濟效益等特別需求者，使用單位應具提改善措施、因應方案，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第十一條	校總區以外之校區，應比照當地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於實質開發前，優先劃設規劃小區單元、制訂各分區利用、管制計畫及高度發展計畫，始得開發。
------	---

第三章 校舍建築與設施規劃原則

第十二條	校總區開發，必須考量「拆建均衡原則」，避免無限制擴張，確保校園環境品質。
第十三條	為逐步更新校總區老舊建築，提案更新單位應提出周轉配套措施；必要時，本校得協助之。
第十四條	凡低度使用、危險、污染性實驗、大型儀器設備等建築物，應配置於低度開發利用、人口稀少、交通動線良好之外圍地區，避免造成校園核心地區之負擔，提高核心地區之土地利用效益。
第十五條	校園既有建築具歷史意義者，應擇優勘定，訂定保存計畫，並應調查現有建物之耐用年限、使用狀況，劃定更新優先順序，供既有或潛在使用單位預先規劃。

- 第十六條 建築物配置應以南北座向為原則，如主要採光面朝東西座向時，應於設計時充分考量建築立面與日曬、遮陽、節能功能。
- 第十七條 校園傳統建築語彙包括十三溝面磚、山牆、拱門、拱窗、長窗、矮窗台、風雨穿廊、洗石子牆身等，得於建築規劃時自由彈性運用，考慮週邊環境及色彩，創造建築本體之自明性及時代意義。

第四章 校園人本交通規劃原則

- 第十八條 本校應優先進行交通規劃，擬訂校園各級道路系統、劃定道路範圍並指定建築線，作為劃分小區規劃單元及未來建築配置之依據。
- 第十九條 校園交通規劃以「人本交通理念」為原則，人行為主，腳踏車為輔，機車禁止進入，汽車不鼓勵進入校園，應減少噪音危害，並兼顧緊急防、救災規劃之需求。
- 第二十條 校園道路應就環境實際狀況，於周邊提供師生、訪客休息、逗留之必要設施或空間。
- 第二十一條 汽、機車停車場，以「外圍化」、「地下化」為原則。腳踏車停車場宜於校內適當地點規劃設置。
- 第二十二條 地下停車場應以自然通風、採光為規劃原則。
- 第二十三條 校園新闢道路應以「人車分道」為規劃原則，區分行人、汽車、腳踏車，並需留設足夠寬敞之人行道空間。
- 第二十三條之一 規劃連續之綠色林蔭道，或建築物遮蔽廊道，提供舒適連續之步行空間。

- 第二十四條 新建建築開發時，得依照《國立臺灣大學新建宿舍未附設足額法定停車位提撥代金辦法》提撥經費，交由校方統一擇地興建，以落實停車外圍化政策。

第五章 校園景觀規劃原則

- 第二十五條 校園景觀規劃應著重整體環境與地域生態特色的形塑，將校園內植栽景觀、水域與水文生態、戶外家具、人行動線、公共空間及特殊活動節點等，整合串連。
- 第二十六條 校園主要道路、服務性路網系統應選定特色行道樹，塑造優美的校園景緻，並採複層及多元綠化方式，兼顧提供生物多樣性與四季變化。
- 第二十七條 校園植栽景觀宜分期分區規劃，並訂定分區維管作業原則。
新開發土地、建築植栽景觀規劃應優先整合現有及計畫行道樹系統，並將基地外部環境納入整體規劃範圍檢討。
- 第二十八條 校總區之校園建築天際線應以大學廣場、新生南路校門口、行政大樓、椰林大道及其兩側建築群、新總圖書館、小椰林道及其兩側建築群、辛亥門景觀大道及其兩側建築群、舟山路及其兩側建築群為景觀控制軸線（基準）。綠地、歷史建築周邊，應訂定景觀控制基準。
新建築之高度以不影響景觀控制軸線（基準）之視覺景觀為原則。

- 第二十八條之一 校園新建築得選擇適當地點，作為景觀眺望平台。
- 第二十九條 土地開發、建築時，使用單位應配合本校公共藝術推動辦法，提升本校人文藝術氣息。

第六章 公共服務設施（基礎設施、生活設施）規劃原則

- 第三十條 生活服務設施地點（區），應考量校園人口、交通動線、服務範圍，分散設置，避免過度集中。
- 第三十一條 校園基礎設施，包括聯絡道路、電力系統、變（供）電站、供水、污水、網路光纖等應優先整備，或配合開發使用同步建設，以鼓勵開發；基礎設施未完備地區避免開發。
相關基礎設施之人孔、手孔、水溝蓋等，應納入校園公共藝術議題討論。

第七章 校園防災與安全規劃原則

- 第三十二條 校園規劃應建置「安全校園」為目標，建立相關規劃、設施與管理架構。緊急通報系統應網絡化，並以半徑一百公尺為涵蓋範圍建置。
- 第三十三條 各建築及其主要出入口、校內主要人行交通動線等，應提供安全、明亮、美觀之照明環境，並避免影響動植物生態。
- 第三十四條 校園及校舍規劃設計，應具體落實無障礙設計，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便利與安全。

第八章 附則

- 第三十五條 本規劃原則之施行細則，由校園規劃小組訂定之。
個案執行時，各原則間發生衝突者，由校園規劃小組提供專業意見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決之。
- 第三十六條 本規劃原則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

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1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一、為審議本校工程規劃與營建品質，特依據「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及本校「新建工程採購作業程序書」，特訂定本校「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新建工程前，使用單位應依本要點向校方提出規劃構想書(項目如附件一)。
- 三、總務處得視實際需求及工程特性，要求提案單位另行辦理可行性評估(項目如附件二)。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後，續行辦理構想書。
- 四、構想書審議(含內審及外審)通過之案件，應依本要點續行辦理規劃設計書(項目如附件三)。
- 五、各階段報告書封面應註記日期、修正版本、申請單位及規劃單位；內頁應註記章節、圖、表目錄；附錄應包含歷次相關會議記錄及修改說明。
- 六、公共藝術之設置請按教育部「本部暨部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審議作業流程」暨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辦理。
- 七、其他依相關法令規章指定或歷次相關之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所要求事項。
- 八、本要點經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規劃構想書內容項目：

- 一、緣起：
1. 構想之緣由。
 2. 現況及問題分析。
 3. 基地選址及可行性評估(應以附件二內容為評估要項，總務處得視實際需求及工程特性，要求提案單位另行辦理可行性評估)。
 4. 工程量體及空間需求。
 5. 本計畫與校務及系所中長程發展計畫關係。
 6. 不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評估分析。
 7. 與工程相關之必要整體規劃範圍(基地所在區域之周邊範圍內)。

- 二、現況：
1. 包括校、院、所、系(科)現況及師生人數、使用空間說明。
 2. 校舍建築統計表(含全校總樓地板面積及舊有空間調整情形、基地所在區域之建蔽、容積率等;請洽總務處保管組取得)。
 3. 校地使用現況圖(含交通動線、汽車、腳踏車停車分佈圖)、植栽調查、航照相片基本圖(以具時效及可用性者為宜)等。
 4. 基地環境分析：包括校園空間軸線、日照(軌跡、時數)、季風、地質、土壤、地下水位等自然條件資料及相關之水、電、污水、排水等基盤設施條件。
 5. 與現有校園生活機能地點之距離關係及未來滿足方式。
 6. 週轉空間計畫、舊建築及用地處理計畫。

三、中長程發展計畫及工程之必要性。

1. 申請單位中長程發展計畫(請附上報准之計畫書)。
2. 本項工程之必要性。

四、目的及預期效益：

- 五、實施方法與計畫構想：
1. 工程實施方式。
 2. 整體規劃課題與概念。
 3. 基地配置準則。
 4. 建築規劃設計準則。
 5. 開放空間規劃及景觀設計準則。
 6. 空間需求與使用分配。
 7. 供全校性公共使用之空間數量、項目。
 8. 無障礙環境設計準則。
 9. 兩性平等設計準則。
 10. 綠建築之概念及規範。
 11. 動線、交通計畫(包含行人動線；車輛動線；汽、機、腳踏車停車空間)。
 12. 其他基於特殊規劃目的及需求所提出之構想及配套措施。

六、環境概述：

1. 環境現況及計畫執行後之影響 (包含對於既存校園環境之衝擊)。
2. 營建土方處理原則。
3. 工程前後，規劃區域範圍內之開放空間、綠地面積變化情形。
4. 工程前後，全校及規劃區域範圍內之總樓地板、容積、建蔽率變化情形。

七、財務計畫：

1. 經費概估 (含周邊地區道路、景觀工程；館舍拆遷、搬遷費用)、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
2. 營運、維護、管理計畫及經費概估及逐年攤提、支出計畫。

八、籌建委員會組織。

九、工程構想圖

1. 位置圖。
2. 簡單平面、量體配置示意圖。
3. 交通動線示意圖。
4. 工程前後天際線示意圖 (應含道路沿街面，及大小椰林、總圖等空間相對天際線關係示意圖)。

附件二：可行性評估內容項目：

一、中長程發展計畫及工程之必要性。

1. 申請單位中長程發展計畫 (請附上報准之計畫書)。
2. 本項工程之必要性。

二、現有空間檢討及未來需求推估 (請依報准之中長程計畫)：

1. 空間使用現況。
2. 師生、研究人員、職員工數量推估。
3. 空間使用需求推估、與現況之比較。
4. 具噪音、污染性、危險性、大型儀器實驗等建築需求 (應避免在校園核心地區興建)。
5. 現有建物、建築基地之未來處理方式 (在校總區內，應以拆建均衡為原則)。

三、基地選址及替選方案分析比較：

1. 基地面積及範圍、現況建蔽 / 容積、開放空間 / 綠地比。
2. 目前交通動線、及腳踏車、汽、機車停車狀況說明。
3. 基地建物調查 (含年限、面積、使用狀況...等)。
4. 週邊環境說明 (含大樹、受保護樹木、古蹟、歷史建物...等)。
5. 未來建築配置座向、建蔽 / 容積、量體、高度、天際線說明 (或模擬)、交通動線、開放空間 / 綠地比...等。

四、開發構想與衝擊、解決策略，至少包含：

1. 建築周轉空間及地點建議。
2. 相關外部成本的內部化 (含量體、景觀、噪音、污染、環安防治，汽 / 機車需求)。
3. 相關生活機能的配套措施 (含餐飲、服務設施是否滿足)。

五、開發方式、經費概估 (含周邊地區道路、景觀工程；館舍拆遷、搬遷費用；歷年經常性維護成本編列)、經費籌措方式說明。

附件三：規劃設計書內容項目

- 一、緒論或概述。
- 二、構想書審查意見說明 (含歷次相關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外審單位所提應補充事項說明)。
- 三、規劃範圍內之規劃課題、目標之說明與分析。
- 四、基地環境改變前後之分析及說明，應至少包含建蔽、容積率，綠地、廣場等開放空間比率、校園天際線。
- 五、建築空間及使用計畫。
- 六、規劃設計構想 (含綠建築之落實、消防安全、校園安全、兩性平等、無障礙設施及環境污染管理等)。
- 七、建築規劃設計目標、概念說明。
- 八、校園地景、建築元素、語彙、特色風格分析及運用說明。
- 九、交通計畫。
- 十、戶外景觀、照明計畫。
- 十一、基地配置計畫及建築設計圖說：含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主要剖面圖及結構系統圖。
- 十二、工程圖說及相關資料：都市計畫圖、地籍圖、位置圖、土地登記謄本、主要設計圖說、工程概算、施工及管理作業程序、計畫進度圖。
- 十三、財務計畫：經費預算 (含周邊地區道路、景觀工程；館舍拆遷、搬遷費用；歷年經常性維護成本編列)、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立面管線管制要點

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第 271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一、(目的)

國立臺灣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為規範校園建築物立面管線設立，以維護校園環境之整齊與建築物立面之美觀，特訂定本要點。

二、(通則)

本校建築物立面新設立之管線應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且經主管單位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立。現有管線亦應依本要點規定逐步改善，冷氣管線除一級管制區正立面外，另依冷氣裝設改裝移機申請程序辦理。

三、(名詞定義)

本要點名詞之定義如下：

1. 管制範圍：
 - (1) 一級管制區：椰林大道周邊建築物，包含一號館、二號館、行政大樓、四號館、五號館、農綜大樓、農化新館、森林系館、保健中心、總圖書館、第一學生活動中心、圖資系館、土木系館、文學院、舊總圖書館等及椰林大道周邊新建之建築物。
 - (2) 二級管制區：醉月湖、小椰林道、蒲葵道、垂葉榕道、水杉道、楓香道、舟山路、桃花心木道、欒樹道、綠地，及校區鄰外道路 (羅斯福路、新生南路、基隆路、辛亥路、長興街、芳蘭路、思源路) 周邊之各棟建築物。
 - (3) 管制範圍含上述一級管制區、二級管制區各棟建築物的各向立面，含屋頂側牆及中庭。
2. 管制立面：
 - (1) 一級管制區：指椰林大道周邊建築物，臨椰林大道含屋頂之立面及兩側立面。
 - (2) 二級管制區：指管制範圍之建築物，臨管制區之含屋頂立面。
3. 附掛管線：指附著於建築物立面之管線。
4. 管線種類：包含雨落水管、消防管線、給排水管、電信、電訊及網路等弱電、電力管線、接地線、瓦斯管線、進排氣管線及其他實驗室相關設備管線。
5. 大型管線：指管線截面積大於 80 平方公分或圓管大於 3 英吋之管線。
6. 環保及安衛性質管線：包括化學性、生物性、輻射性等實驗室排放管線。
7. 陰角：指建築物立面內凹 90 度之角。
8. 管槽：指收納管線之槽體。
9. 主管單位：申請單位所屬之一級單位、總務處營繕組、校園規劃小組。

四、(管線設立及拆除)

1. 本校管制範圍內建築物之附掛管線應依本要點規定向主管單位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立。現有管線亦應依本要點規定逐步改善。
2. 未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私自設立附掛管線者，經舉發且查證屬實，主管單位得勒令拆除，管線設立單位應於 1 個月內完成拆除且復原立面，所需費用由設立單位負擔，不得異議。

五、(管線位置)

1. 附掛管線均應採水平或垂直方式固設。水平管線設立於立面水平分割處，垂直管線設立於建築物陰角處。
2. 附掛管線應妥善固定，沿建物轉角處或柱邊靠齊，禁止管線懸垂於牆面上。
3. 設置於屋頂、露台、陽台等之附掛管線，禁止突出及附掛於女兒牆外側立面。
4. 不同種類之附掛管線在不影響安全性原則下，應集中收納於管槽內，並固定於牆面。

六、(管線顏色)

1. 附掛管線或管槽應漆上與建築物外牆同一色系，相近且中低彩度之顏色。
2. 附掛管線須試漆顏色並依申請程序經審查確認後，始得全面施作。

七、(禁止設立)

- (1) 一級管制區之管制立面禁止設立附掛管線，僅得設立於建築物背面、中庭 (含面向中庭之屋頂)，其應經審查核可後，始得設立；另正立面禁止設立冷氣機。
- (2) 二級管制區之管制立面禁止設立大型管線，僅得設立於其他向立面 (含面向中庭之屋頂)，其應經審查核可後，始得設立。

(3) 有關雨落水管、瓦斯及消防相關管線，得依實際情況經審查核可後，始得設立。

八、(申請設立及審查程序)

- 一、管制範圍內之附掛管線申請單位應具備申請表，載明申請單位、管線種類名稱、管線性質與用途等，並確實了解、遵守本要點各條之規定。管線如有任何異動，包括停止使用、管線移位或更替，管線申請單位應重新申請。
- 二、附掛管線申請單位應設立專責人員，自主審查，審查通過後向主管單位提出申請。附掛管線設立屬個別申請者，由主管單位負責審查，屬環保及安衛性質管線者，送校規小組複審後，始得設立；屬全棟整體規劃性質之管線申請者，由主管單位審查後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複核通過後，始得設立。

九、(過渡條款)

本要點施行前已設立之管線，均應由主管單位會同使用單位依建築立面影像留存，拍照列管，暫不拆除，惟應逐步改善。自本要點施行日起，未依本要點申請獲核之管線，即報即拆。

十、(施行日)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地圖管理要點

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第 26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製作本校各單位對外業務所需使用之基本地圖，供本校各單位各因其需求作加值運用，訂定本要點。
- 二、管理單位為校園地圖工作小組，其成員包括校規小組、行政單位、學術單位代表組成。由校園規劃小組擔任召集工作。
- 三、基本地圖由管理單位負責製作，由工作小組成員回報更新之。本校各單位應配合工作小組之需求提供地圖相關資料。
- 四、本校各單位對外宣傳或製作功能性地圖時，可參考基本地圖之最新資訊，依所需目的，自行製作地圖。製作完成需提供管理單位納入地圖資料庫。
- 五、基本地圖著作權為臺大所有，以提供本校有關單位為校務使用為原則。未經總務處核可，不得作為商業用途。
- 六、本校基本地圖及校總區與各校區之各類地圖存置於地圖資料庫，提供本校相關單位參考使用。
- 七、地圖資料庫由管理單位維護之。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道路命名原則

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民國 94 年 5 月 4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

依據校規委員會議之討論意見，擬定未來校園道路命名原則，供日後校園道路命名（包含其他校區）之依據。

- 一、為與校外市區道路交通系統有所區隔，並落實大學教育理念，除既有慣用名稱外，道路命名時，應以「OO 道」為主要命名方式。
- 二、道路命名應以簡單易懂、易讀、中英雙語對照為原則。
- 三、校園道路為全體師生所共用，故道路名稱應避免指涉某特定院、系所、單位，或不具代表臺灣大學整體性之人物、事件等。
- 四、道路名稱應與本校特有之精神、歷史、人文、自然環境特徵等相符合。
- 五、校總區之校園道路名稱應建立系統化分類，重要道路以其主要行道樹或具特色的植物為命名對象，以呼應既有大小椰林道，並避免爭議；未具整體規劃或未來擬開闢校園道路時，應由綠化小組、校規小組等單位共議該行道樹之種類，以作為未來命名之依據。
- 六、為統籌辦理校園道路命名事宜，應由總務處邀集文學院代表、校規小組及相關單位共議，並經一定之公開程序徵詢教職生意見後提行政會議報告，經確認後正式施行。
- 七、道路如需重新命名時，應提具體理由，依上述原則及程序辦理。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

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民國 95 年 2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本校公共藝術經費及推動相關業務，並整體考量校園景觀之協調性，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特制定本辦法，以統籌辦理校園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及明訂公共藝術捐贈案、臨時性藝術設置案、藝術創作活動、公共藝術維護管理等相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校公共藝術設置以統籌辦理為原則，設置之經費管理及執行單位為總務處，由校園規劃小組協助規劃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校園規劃小組綜理下列事項：
 - 一、研議校園整體公共藝術辦理準則及相關作業規定。
 - 二、統籌規劃全校性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三、提供個案之公共藝術推動建議。
 - 四、公共藝術捐贈案、臨時性藝術設置、藝術創作活動等計畫內容諮詢事宜。
 - 五、協助定期檢視校園公共藝術管理維護狀況。
- 第四條 本校公共藝術設置及活動經費來源如次：
 - 一、依法編列之公共藝術經費。
 - 二、由校方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 三、政府補助款項收入。
 - 四、捐贈收入。
 - 五、其他收入。
- 第五條 本校應依法編列公共藝術經費，並納入統籌辦理。
- 第六條 本校依法辦理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依現行法令規定成立執行小組及徵選小組，其委員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指派。
- 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接受公共藝術之捐贈事宜，應依法擬訂受贈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並邀請捐贈者或藝術家舉辦公開說明會說明其創作理念，徵求本校師生意見，及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後，始得提送審議機關審議。
- 第八條 由校內單位主辦或與校外單位合辦之臨時性藝術設置案、藝術創作活動等計畫內容應於辦理前，提送校園規劃小組。校園規劃小組得視活動內容與規模，要求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
- 第九條 設置完成之公共藝術應列入財產管理，並由所屬館舍之管理單位負責逐年編列預算管理維護。總務處應督導各公共藝術之管理單位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並由校園規劃小組協助定期檢視校園公共藝術管理維護狀況。
- 第十條 校內公共藝術有以下情形者，所屬管理單位得提出移置或移除：
 - 一、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復費用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三分之一或有其他特殊情形。
 - 二、公共藝術作品損壞狀況已嚴重影響校園景觀，經校園規劃小組要求所屬管理單位移除者。移置或移除應由所屬管理單位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得依法提送審議機關審議。
- 第十一條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經審議機關審議通過後，承辦單位須提送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予校園規劃小組留存。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通過，修改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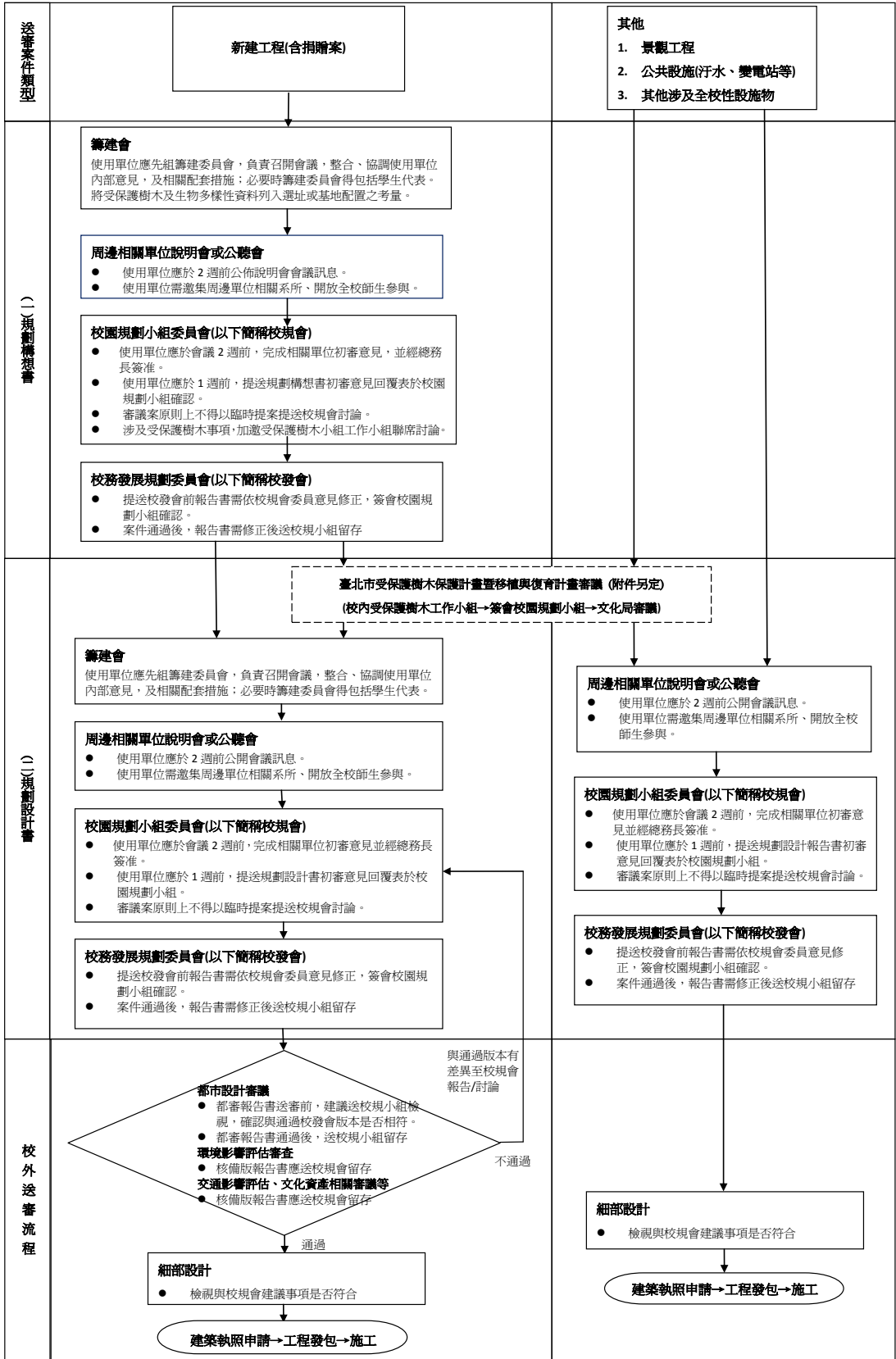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開放空間命名原則

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第 28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校園開放空間包含綠地、廣場、水池等類型。各類開放空間名稱以自然形成為優先原則。
- 二、各類開放空間之命名應參酌下列因素為之：
 - 1. 歷史紀念意義
 - 2. 自然人文地景（含植栽、地貌、公共藝術等）
 - 3. 使用特性
 - 4. 規劃理念
- 三、各類開放空間有命名、立牌、現場標示或地圖標示之需求者，應由校內行政、學術單位或學生自治團體就上開事項向校園規劃小組提議，由校園規劃小組邀集相關單位討論並舉辦公聽會徵詢校內師生意見後，提請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提出建議案，送請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秘書室公告。
- 四、開放空間之命名，以地圖標示，現場不立牌為原則。開放空間如需現場標示或立牌，應與景觀融合、並符合整體設計之美感。
- 五、開放空間以尊重既有名稱為原則。既有名稱、立牌或地圖標示如需異動，應提具體理由，依上述原則及程序辦理。
- 六、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

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臨都市計畫道路新建校舍基地設計準則

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處理本校校園與都市景觀之協調，並強化公共性以及生態與審美之考量，訂定下列相關準則，作為新建校舍基地之規範。
- 第二條 有關建築物立面與景觀之規範，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1) 建築物立面裝飾性構造物，應盡量簡潔設計，以達建築輕量化及節能減碳目標。
 - (2) 建築物外觀應盡量簡潔，以不膨脹量體為前提。
 - (3) 建築立面材質及色彩，應盡量與週邊建築物立面協調。
- 第三條 建築物附屬設施之管理，應考量下列事項：
- (1) 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各幢建築物造型予以美化設計，不得外露。
 - (2) 建築物之必要附屬設備 (如冷氣機、水塔、廢氣排出口…等)，應於建築物設計時納入整體設計，並以不影響建築物為原則。
 - (3) 建築物的排廢或排煙設備，不得直接朝向人行空間臨街面。
- 第四條 臨都市計畫道路需退縮人行道部分，應考量下列事項：
- (1) 依法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應提供公眾使用及通行，不得設置任何阻礙物。
 - (2) 依法退縮無遮簷人行道以外之退縮人行道，應考慮規劃樹木遮蔭或街道家具供行人休憩。
 - (3) 依法退縮無遮簷人行道以外之退縮人行步道型式，應配合原有地坪平整連續、鋪面材質及顏色運用，並考量無障礙空間之設計。
 - (4) 在人行步道與一般車道交會處，設置明確的警示與安全設施。
 - (5) 設置人行道鋪面地坪，需考量採防滑鋪面。人行道亦需結合無障礙通道規劃設計。
- 第五條 植栽方面，應考量下列事項，以提升都市與校園環境品質。
- (1) 採生態多樣化植栽，避免景觀單調；植栽來源盡量採用校內移植或校內自行栽種之植栽。
 - (2) 植栽可利用列植、叢植或密植等手法來加以變化，區分出空間不同的用途與性質。
 - (3) 道路交叉口、行人軸線入口處或主要行人步道交會點，可考量運用特殊之植栽突顯視覺景觀，提昇地點環境品質。
- 第六條 校園現有圍牆，應兼具安全性、友善性，配合需退縮人行道，降低高度，或取消圍牆設置。
- 第七條 本設計準則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 本校第 28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為落實性別友善精神，尊重多元，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消除性別歧視，厚植並建立性別友善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場所各建物之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應符合安全、隱私等重要原則。
- 第三條 本辦法通過後，規劃階段之新建案，由校園規劃小組具體審議規劃設計是否符合需求。
- 第四條 規劃階段之新建案應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若因故無法設置，由使用管理單位檢附具體理由向校園規劃小組提出說明。
- 第五條 本校既有建物，以校級教學館、公共餐飲空間、體育場館為優先改善對象。若無法設置，由使用管理單位檢附具體理由向校園規劃小組提出說明。其他建物由使用管理單位向總務處提出申請補助建置，並酌予提高補助額度。
- 第六條 具有文資身份之建物，依文化資產相關法規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

Campus Planning Offi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發行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
地 址 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電 話 02-3366-3974~6
傳 真 02-2369-1980
網 址 <http://homepage.ntu.edu.tw/~cpo/>

總 編 輯 黃麗玲
編 輯 群 吳莉莉 · 吳慈葳 · 彭嘉玲 · 吳鑫餘

照片攝影 校園照片部分取自「臺大之美」攝影參賽作品

編輯印刷 華誼實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